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如何推動我國社區矯治制度未來之發展與轉型

撰稿人員：林順昌（觀護人）

審查人員：王俊力(檢察長)、楊英櫻(主任觀護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 目 錄

第 1 章 緒論.....	1
第 1 節 研究緣起.....	1
第 2 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5
一、研究目的 .....	5
二、研究方法 .....	6
第 3 節 研究對象及流程 .....	8
第 2 章 施行社區矯治制度主要國家之研究與彙整 .....	10
第 1 節 美國社區矯治制度 .....	10
一、美國社區矯治措施概觀 .....	10
二、美國社區矯治措施在審理階段之運用 .....	14
三、美國社區矯治措施在執行階段之運用 .....	20
四、美國社區矯治系統 .....	44
第 2 節 德國社區矯治制度 .....	47
一、德國社區矯治之演進 .....	48
二、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之社區矯治措施 .....	50
三、德國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 .....	63
四、德國社區矯治系統 .....	64
第 3 節 日本社區矯治制度 .....	73
一、日本社區矯治法制化梗概 .....	74
二、日本社區矯治機制 .....	75
三、日本社區矯治系統 .....	78
四、日本社區矯治系統在社會資源之運用 .....	83
第 4 節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 .....	84
一、沿革與梗概 .....	85
二、南韓社區矯治措施 .....	86
三、南韓社區矯治系統 .....	92
第 3 章 各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比較.....	96
第 1 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法制設計上的比較 .....	96
第 2 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業務配置上的比較 .....	97
第 3 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組織系統上的比較 .....	99
第 4 節 問卷調查表之設計與實施 .....	102
第 4 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104
第 1 節 問卷回覆情況.....	104

一、樣本人口特性 .....	104
二、問題回覆統計 .....	105
第 2 節 專家座談情況 .....	109
一、個別議題交流 .....	109
二、整體綜合討論 .....	116
第 5 章 結論與建議.....	121
第 1 節 儘速立法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121
第 2 節 成立社區矯治專責組織系統以落實刑事政策 .....	121
第 3 節 同時設立作用法及組織法以畢其功於一役 .....	123
第 4 節 合理增配社區矯治人力.....	124
第 5 節 設置科學化的資訊系統.....	124
第 6 節 多管齊下以促進社區矯治專業化 .....	125
第 7 節 願景之規劃.....	125
一、近程目標：降低再犯減輕負荷 .....	126
二、中程目標：建置專業系統 .....	130
三、遠程目標：邁入國際對外交流 .....	131
參考文獻.....	133
一、西文 .....	133
二、日文 .....	136
三、韓文 .....	137
四、中文 .....	138
五、網站 .....	140

## 表 格 目 錄

表格 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年度收容人數及決算概況 .3
表格 2	地方檢察署員額表 .....
表格 3	美國觀護人薪資前十名城市列表 .....
表格 4	日本近年社區矯治案量 .....
表格 5	保護觀察官歷年案件負荷表 .....
表格 6	各國社區矯治法制設計比較表 .....
表格 7	各國社區矯治業務配置比較表 .....
表格 8	各國社區矯治組織系統比較表 .....
表格 9	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 .....
表格 10	樣本人口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N = 117) .....
表格 11	願景規畫表.....

## 提 要

我國的社區矯治成本不到機構矯治的10分之1，理當大舉推展其效，惟基於種種現實困境，始終裹足不前。鑑此，本研究針對社區矯治制度主要施行國家（美國、德國、日本、南韓）與我國現行制度進行比較，並於文獻探討之末節做成比較表格，聚焦在法規、業務及組織設計等3大層面分析，以綱要簡明指出5國特色，進而製成「問卷」，向全國觀護人進行問卷調查，再就回收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但在「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之實施並不理想，全國210名觀護人僅117名（占55.7%）回覆，顯示有相當比例的人缺乏制度革新的敏感度。回應樣本中有6成是女性（80人，占68.4%），占全國女性觀護人的49.1%（80：163）；男性回應樣本37人，占全國男性觀護人的78.7%（37：47）。顯示男性對制度發展的關切程度比女性為高。從樣本年齡及年資分析，40歲以上者達6成5，年資10年以上者達7成8，顯示觀護系統中，較在意制度轉型與發展者，以年長而資深者居多。至在專業背景方面，以犯罪防治最多（34人，占29.1%），次為法律（32人，占27.4%）。顯示傳統上與刑事司法直接相關的科系背景者比較在意制度的發展，其他科系可能礙於無文官體系及法制知識養成教育而較無敏感度。嗣經學者專家研討，取得社區矯治制度之發展與轉型方向的結論，建議朝下列主軸方向努力：一、儘速草擬專法，迎頭趕上國際潮流。二、借鏡日本模式成立專責組織系統，建議中央以「法務部社區矯治署」命名，上級業務執行機關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以「社區矯治局○○分局」或「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命名，俾形成系統一貫的專業形象。觀護職稱則基於成少分隸的相對性，建議成年系統比照少年系統改以「官」稱，俾就相對職務產生相對的職階及定位。三、有關立法工程應跳脫《保安處分執行法》及《法院組織法》的框架，同時進行社區矯治的作用法及組織法研擬，並附帶研擬《榮譽觀護人條例》或納入同一法規，俾強化工作人員的法律權義，並畢其功於一役。四、務實規劃業管分工，爭取配置合理人力。五、設置科學化的觀護資訊系統，建置足供排序、篩選、運算及統計分析功能之資訊系統。六、多管齊下促進系統專業，建議國考科目增列「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刑事政策」、「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其他考科則適度減少配分比重；結合相關學術團體增辦聯繫會議、加害人處遇研討會；強化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訓練；參考外國模式，研議將部分業務委外民營之可行性；發行社區矯治專門期刊，促進系統專業化。末後，建議針對未來社區矯治制度之轉型及發展，採取近程、中程及遠程願景之規劃，俾利循序漸進達成可行目標。

**關鍵字：刑事政策、司法改革、社區矯治、觀護**

# **How to Promot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in Taiwan**

## **Abstract**

The cos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our country is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 cost of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s, so it is reasonable to promote its effectiveness. However,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has been hesitate to move forward by variou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view of this, the study compares the current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in Taiwan with the major foreign countries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Japan, and South Korea). Then, the comparison tables which focusing on three major levels of regulations, business and organizational design was made after researcher ha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he “Questionnaire” concisely point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ve countries with an outline, conduct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to all current Probation Officers, and then conducts statistical analysis on the returned questionnaire.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Questionnaire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was not satisfactory. Only 117 of the total 210 Probation Officers responded (55.7%), indicating that a considerable proportion of them is not sensitive to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Most of the response samples were women (80, 68.4%), accounting for 49.1% of the female Probation Officers (80:163); 37 male response samples, accounting for 78.7% of the male Probation Officers (37: 47), showing that male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system innovation than female.

Secondly, we can know from the analysis of sample age and seniority, 65% of those over 40 years old and 78% of those over 10 years of working experience. It shows that the majority of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are older and veterans.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Crime Prevention” is the most (34, 29.1%), followed by “Jurisprudence” (32, 27.4%). It shows that people with a traditional background directly related to Criminal Justice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In contrast, other departments may lack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system and legal knowledge, and thus lack the sensitivity of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fter discussion by scholars and experts, we have reached a conclus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dire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This article also suggests the following main axis as the direction:

1. Draft a special law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to

catch up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2. Using the Japanese model to establish a dedicated organization system,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be named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higher-level business executive should be named “Community Corrections Bureau”. And the grassroots should be named “Community Correction Bureau ○○ Branch”, so as to be concise and concise. At the same time, a consistent professional image of the system is formed. The title of main staff is based on the relativity. The juvenile system has been renamed as “official” for many years, and the adult system should also be renamed as “official”, so as to generate relative ranks and relative positioning for relative positions.
3.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jects should break away from the framework of the “Security Measures Enforcement Law” and the “Court Organization Law”, and carry out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Enforcement Law” and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Organization Law” together with the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Regulations”.,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rights and meaning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work.
4. We should plan pragmatically and strive to allocate reasonable and sufficient number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5. A scientific information system should be set up, and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formation system sufficient for sorting, screening, calculatio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should be established.
6. Adopt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Which include adding “the System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or “Community Corrections”, “Criminal Policy”,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or “Summary of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as national examination subjects, and moderately reducing the proportion of other subjects. Furthermore, combining Community Corrections with related academic groups; Organizing additional liaison conference, perpetrator treatment seminars; To strengthening the training of Probation Officers and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To refer to foreign models, to discuss the feasibility of that part of business entrusting to private enterprises; To publish Community Corrections journals to promote system specialization.

In the end, it is recommended to adopting short-range, medium-range and long-range vision planning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in the future, so as to achieve feasible goals in a gradual and orderly manner.

**Keywords: Criminal Policy, Judicial Reform,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e System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 第 1 章 緒論

## 第 1 節 研究緣起

「社區矯治」是我國特有的用語，有關概念在世界各國名稱互異，中國大陸通稱「社區矯正」；在英國<sup>1</sup>概稱「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s）或「社區刑罰」（Community Punishment）；在德國泛稱「司法社會服務」（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在日本統稱「更生保護」（こうせいほご）；在南韓概稱「系統化社會處遇」（체계적인 사회 내 처우가; 체계화된 사회치료）；在美國<sup>2</sup>則混稱「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社區基礎矯正」（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或「社區基礎制裁」（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意指：為利於再度整合犯罪者於社區生活，而對犯罪者建立一系列社區型措施、方案、監督及懲罰的總合<sup>3</sup>。

近40年來，歐美國家採用社區矯治措施突破傳統刑罰圍籬，提供替代、轉向的管道，附帶解決許多疑難雜症，司法系統因此變得活潑而有彈性。社區矯治對於犯罪者的再社會化助益匪淺，尤其更能在合乎人道、社會聯結及家庭維繫的需求上，協助以「生產者」取代「消耗者」，通常原有工作者可維持既存的職場及社會關係，對於失業者，社區矯治方案也針對就業或職訓提供協助。以賓夕法尼亞州為例<sup>4</sup>，矯正署在各地設置14個社區矯治中心，並以契約與40家私人經營的社福收容機構合作中途之家計畫。試圖將違法者安置在市區或其工作地附近具備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的地方，以幫助往返於就業及收容處所。該類社區矯治方案係以協助就業及適應社會為主的轉圜機制，通常會在個案抵達後初始幾週，針對「工作細項」（work detail）進行特定的職前教育或技能訓練，之後搭配「工作釋放」（work release）的條款設計，使個案有機會進入社區尋找工作。

社區矯治透過社會安全防護的監督網，降低社會治安的虞慮，達

<sup>1</sup> 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 2000, Part IV §§33-75.

<sup>2</sup> Shannon M. Barton-Bellessa and Robert D. Hanser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SAGE Text/Reader Ser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3; Joan Petersilia (1998).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p.1-3.

<sup>3</sup> Whitehead, J. T., Pollock, J. M. & Braswell, M. C. (2003). Exploring corrections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p.155.

<sup>4</sup> John E. Wetzel, (2012). "What is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The PAPPC Journal,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ol. 69(1), pp. 5-6.

到社會防衛的功能。而針對個案的輔導與監督方案，促其重建家庭、職場及鄰里的關係，祛除不合宜的反社會行為，減少其反社會性格及再犯動機，幫助融入社會生活，達到復歸整合的效果。加州司法署<sup>5</sup>曾經在1969年針對緩刑、假釋及監禁刑滿3種罪犯，比較不同處遇模式的再犯率，分別是45.3%（其中11.6%再犯重罪）、49.7%（其中18.0%再犯重罪）、53.4%（其中23.9%再犯重罪），也驗證社區矯治的再犯防止效益確實比機構矯治好得多。

社區矯治措施亦可提升犯罪者的責任感，澳洲律師聯合公會理事 Greg Barns 律師在接受媒體專訪時以矯正署2010年度報告為基礎表示<sup>6</sup>：「監獄在2009年度耗損了納稅人29億美元，但同一時期社區矯治部門則節省至少4億美元。更重要的是那些被法院判處藥物治療令、社區服務令、居家監禁令的人可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且有72%的人完成命令而未再犯。特別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中7成的人原先即有前科並曾受監禁，卻能成功完成1到2年的嚴格治療及就業方案」。

另外，社區矯治有擲節公帑的效益<sup>7</sup>，根據 Latessa 等人在1997年針對俄亥俄州的調查及統計<sup>8</sup>，監獄的囚犯每人平均每天花費約16.4美元；如採社區矯治當中的安置方案，每人平均每天花費約8美元；如採密集保護管束機制，每人平均每天2.8美元；如採一般的保護管束機制，則可降到2.2美元。Duwe 與 Kerschner 在2007年使用回顧性的準實驗設計，研究分析明尼蘇達州的「挑戰監禁計劃」（Minnesota's Challenge Incarceration Program: CIP）是否降低再犯率並節省公帑。彼等利用冗長的追蹤、訪談及參與多種措施，並採用多階段抽樣設計建構對照組。結果顯示 CIP 確實在短期內大幅減少再犯率，但是加計再犯者返回監獄的費用，即對矯治成本不生顯著影響。但研究表明，CIP 計劃提供提前釋放以減少監禁日期，為明尼蘇達州節省至少620萬美元<sup>9</sup>。按 Schmallegger 與 Smykla 在2010年對機構矯治成本的研究<sup>10</sup>，

<sup>5</sup>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69). Executive Summary, Crime in California 1968.

<sup>6</sup> Greg Barns, (2011).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cost-effect against crime. [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 Posted 31 Jan 2011.

<sup>7</sup> 丁道源，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1983年3月，193-194頁（轉引1995年 Sutherland 氏與 Cressey 氏合著 Principle of Criminology 一書，437頁，以及當年〈美國司法部長、總長視察報告〉，337頁）；蔡德輝、楊士隆合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官學校印行，1994年4月，94-95頁（轉引1970年美國德州觀護處分與監禁處遇費用之比較）、同書，181-182頁（轉引 Frank R. Scarpitti and Richard M. Stephenson., "A Study of Probation Effectiveness", I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Vol. 59, 1968, p.363）。

<sup>8</sup> Latessa, E. J., Travis L. F. & Holsinger, A. (1997). Evaluation of Ohio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 program and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Cincinnati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pp.4-5.

<sup>9</sup> Grant Duwe & Deborah Kerschner (2008). Removing a Nail From the Boot Camp Coffin: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Minnesota's Challenge Incarceration Program, Crime & Delinquency, 54(4), pp. 614-643.



在地方監獄的囚犯 (jail inmate) 每人平均每天花費57美元，州監獄的囚犯 (prison inmate) 則約74美元。而依據 Kurtz 與 Travis 的研究，社區監督對象平均每天花費僅約2.11美元<sup>11</sup>。此外，近期依照北卡羅萊納州公安署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的統計，該州在2011年採取低度管理入犯的機構矯治成本，約為每人每日64.36美元，中度管理則為77.30美金；相對於社區矯治，中度管理的成本，大約每人每日3.57美元；相關工作計劃的行政開銷，約為1.29美金；與司法部合作的社區方案，約為11.62美元<sup>12</sup>。即便將通常管理的開銷、工作規畫與合作方案加總起來，也僅有16.5美元，仍較低度管理的機構矯治成本減少7成以上。再度證驗社區矯治在美國，確實大幅摺節罪犯矯治成本。

倘以我國為例，監獄每位囚犯年均開銷將近新台幣20萬元（見下表）。至於社區矯治，每位觀護人平均月薪8萬元，觀護助理員平均月薪3萬元，外加辦理司法保護活動及交通費用大約2萬元，可以每月負擔200個案（人/件），換算單一個案每月開銷為650元，一年開銷約7,800元，即便再將一些不確定的額外開銷加進來，亦不超過2萬元。換言之，台灣的社區矯治成本不到機構矯治的10分之1。

表格 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年度收容人數及決算概況<sup>13</sup>

年度	開銷決算	年底收容人數	平均收容費用
2014	11,378,771,000	63,452	179,329
2015	11,883,954,280	62,899	188,937
2016	12,418,178,641	62,398	199,016
2017	12,388,997,385	62,315	198,812
2018	12,554,552,944	63,317	198,281
2019	13,361,599,387	60,956	219,201
6年平均	12,331,008,940	62,556	197,263

社區矯治制度亦可避免機構短期收容的弊端<sup>14</sup>，根據聯合國在1950年召開「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的共識，在監禁機構中執行短期

<sup>10</sup> Schmallegger, F. & Smykla, J. O. (2010). Corrections in the 21th century (vols.1 &2), 4<sup>th</sup> ed. Columbus, OH: McGraw-Hill. P.123.

<sup>11</sup> Kurtz, Don, L. and Travis Linnemann. (2006). Improving Probation Through Client Strengths: Evaluating Strength Based Treatments for At-Risk Youth.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7(1), pp. 9-19.

<sup>12</sup> 北卡羅萊納州公安署網站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http://www.doc.state.nc.us/dop/cost/> 瀏覽日期：2018年9月12日。

<sup>13</sup> 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瀏覽日期：2021年2月1日。

<sup>14</sup> Brielaide Donald; Lela B. Costin; Charles R. Atherton,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2<sup>nd</sup>, New York: Mc Graw-Hill Book Co., 1980)。

自由刑，極易產生以下幾種弊端<sup>15</sup>：1. 受刑人惡習相傳，難以教化；2. 受刑人易受惡質職員之身心影響；3. 初犯者易喪失拘禁恐怖感，累犯者易造成自尊心低落；4. 受刑人家屬易受身心打擊；5. 受刑人社會關係破滅，社會復歸困難；6. 監獄管理人力過度的負荷。社區矯治維持原有的社會關係，自然舒緩監獄擁擠問題。Kathryn 等人曾在2001至2002年對特拉華州一個名為 CREST 外展中心（Delaware's CREST Outreach Center）的工作釋放（Work Release）治療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 TC）實施的罪犯更生計劃（Aftercare Program），追蹤樣本釋放後18個月的再犯返監狀況，並評估治療效果及效益分析。研究發現<sup>16</sup>，參與 CREST 計劃者比一般的工作釋放情形減少大約30天的監禁日期，彼等在為期6個月的平均耗資1,937美元，平均每天費用65美元。相對於釋放後在濫用藥物的治療與更生保護措施，CREST 計劃為每位個案提供935美元處理更生事務，每天平均投資在每個人的更生事項僅約19美元，也因計畫有效管理，避免民眾對更生人的偏見。

社區矯治措施多數用在輕微罪犯身上，且在衝突事件經由專業人士介入輔導及協助，過程消彌當事人的怨恨及怒氣，同時配套賠償方案、調解修復、道歉及承諾，促進衝突的調和。尤其是「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sup>17</sup>的運用，更將功能發揮淋漓盡致。舉凡美、加、英、法、紐、澳、日、泰、芬蘭、比利時，均在刑事法務機關設置修復式司法相關機制，刑事司法為求對於弱勢保障取向的表現，更設有專門和解（reconciliation）或調停（mediation）的仲裁（arbitration）機關及仲裁人加以運作。美國現在已有45個州採用300種「被害人與加害者和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 VOM）<sup>18</sup>、「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Program: VOD）<sup>19</sup>、「家族集團協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sup>20</sup>及「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sup>21</sup>方案。

<sup>15</sup>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2版，弘文堂，平成5年1月25日，132頁。

<sup>16</sup> Kathryn E. McCollister, Michael T. French, James A. Inciardi, Clifford A. Butzin, Steven S. Martin and Robert M. Hooper (2003). Post-Releas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A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Vol. 19(4): 389-407.

<sup>17</sup> 「修復式司法」意義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基礎上，對犯罪事件及犯罪者所為一系列的反應，在刑事司法過程當中，透過加害方與被害方之間建立對話關係，以及社區相關方面的參與，促進加害者的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 FPU 網站 <http://peace.fresno.edu/rjp>,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 OCT 2007）。

<sup>18</sup> 宮崎聰，〈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リストラティブ・ジャスティスの実情について—被害者・加害者間の和解プログラムを中心として—〉，《家庭裁判月報》，52卷3号，2000年，161頁以下。

<sup>19</sup> 澳大利亞犯罪學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網站 <http://www.aic.gov.au/r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s, 2007.10.27）。

<sup>20</sup> 前野育三，〈被害者問題と修復的司法—ニュージーランドの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を中心に—〉，《犯罪と非行》，第123号，2000年，6頁以下。

邇近30年，歐美諸先進國家有鑑於傳統監禁模式難見減少再犯成效，紛紛擴大採行社區矯治以代替機構矯治。學者指出：社區矯治具有良好的理論基礎，對於減少再犯及滿足案主需求亦有卓越貢獻<sup>22</sup>。各國矯治系統面臨嚴重超額監禁之情況屢見不鮮，以美國為例，目前實際在社區服刑的人犯比率，已占有受判決確定者的4分之3。根據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BJS）的資料顯示<sup>23</sup>，近30年來美國機構矯治人數從80年代初期的50萬，歷經10年成長到100萬，再經10年成為200萬，自此維持在220幾萬。社區處遇人數則是從80年代初期的133萬，1990年激升至300萬，自此一路攀升到2000年的450萬、2006年的500萬。

反顧我國亦早在30年前就出現監獄爆滿的問題<sup>24</sup>，如今受刑人擁擠問題仍是刑事司法體系的困難，對於犯罪者處遇政策堅持倚重機構矯治模式，徒增人犯收容公帑之外，就整體犯罪者的社會復歸而言亦無助益，而且背離國際潮流。實則解厄之道，理應側重社區矯治制度之發展及轉型，俾與時俱進，同時符合專業化、人性化及科學化之政策潮流。我國自1928（民國17）年《暫行新刑律》第63條明定「保護管束」，嗣於1935年採擷德國立法例將保護管束納入保安處分，惟迄今尚未朝向專業化發展。如從1968年4月前司法行政部正式派任各地方法院擔任觀護人起算，亦已逾半個世紀，依然未見專法及專責機關之成立。故有學者呼籲儘速制定觀護專法<sup>25</sup>，亦有建議觀護一元化或矯正觀護合署化<sup>26</sup>，以推行社區矯治之專業發展。

## 第 2 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一、研究目的

2017年，法務部保護司因應司法改革之需求，針對「成人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在國是會議提出檢討，嗣經大會決議

---

<sup>21</sup>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2006年4月，375頁；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118期，2005年3月，45頁。

<sup>22</sup> Curram, D. J., Punishment versus Rehabilitation: The continuing Debate i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the Panacea of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wan, R. O. C., 1989.

<sup>23</sup> 美國司法部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https://www.bjs.gov/index.cfm?ty=kfdetail&iid=488#summary>。瀏覽日期：2017年6月12日。

<sup>24</sup> 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1997年。

<sup>25</sup>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第45卷，第3期，2000年7月，52頁；林順昌，觀護再論，元照出版社，2019年3月，9頁。

<sup>26</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2年9月，506頁。

制定觀護專法，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sup>27</sup>，此後立法院迅即在2018年5月8日第9屆第5會期，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使法務部所屬第一類檢察署之觀護人員額從原先的20人調高為41人，第二類從12人調高為23人。並由行政院核定，將苗栗、花蓮、宜蘭、基隆地檢署由第三類變更為第二類；屏東、橋頭地檢署由第二類變更為第一類；臺東地檢署由第四類變更為第三類；澎湖地檢署由第六類變更為第五類。總計法定員額觀護人提高為606名，臨床心理師88名，佐理員359名；預期社區矯治系統將可以大幅增員，改善業務體質。對應於法務部保護司在2012年的政府組織再造與調整，已將業管單位名稱從「觀護科」更名「社區矯治科」，除在嶄露轉型及專業化之勢，復以廣義概念涵蓋整體業務範疇，擴增員額期使格局突破窠臼。

表格 2 地方檢察署員額表<sup>28</sup>

檢察署類別員額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第六類員額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事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惟就務實以言，上開員額規劃如欲實現，在中央政府總員額框定之架構下，必當顧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總員額不變之前提，其他員額如何不受排擠效應影響？觀護人職能如何提升專業？社區矯治制度如何轉型並朝向專業化發展？猶恐尚待多方努力及研議。緣此，本署為呼應司法改革之方向及改進觀護業務之效益，特擬定本項主題自行研究，期許將文獻探討之過程及研究結果之發現，彙整並尋繹出一系列具備建設性之意見，俾供推動我國社區矯治制度邁向現代化專業發展與轉型之佐參。

## 二、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以下列三種方法為之：

### (一)「文獻探討」<sup>29</sup> (Literature Review)

<sup>27</sup>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2 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85>，2017 年 5 月 11 日。

<sup>28</sup>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

<sup>29</sup> 王文科、王智弘，《教育研究法》，增訂 15 版，五南圖書，2012 年 2 月，57-59 頁。

文獻探討是社會科學常用的研究方法，以回顧過去與主題相關的重要發現、理論及方法，藉以形成較新的立論基礎。文獻探討的對象通常是學術文章，包括專書、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及官方網站訊息等等。

本研究特別針對社區矯治的議題，蒐集眾多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理論及網絡資訊，從中汲取若干足資借鏡或參考之資料與經驗，並就本研究主題的可行方向，在專業基礎上研讀施行社區矯治制度的主要國家的法規、實務及組織狀況，以逐步建構本研究概念及架構。進而探索研究分析所需要的寶貴資訊，續行系統性的整理、歸納、分析與社區矯治相關的內容，末後再行各國制度特色之比較研究。另在討論或說明前人的研究成果時，研究者也慎用各國在此領域的專業術語，

尤其在外國專業用詞翻譯成中文的說明，以及通常邏輯的闡釋，研究者特別留意到海洋法系國家與本土傳統法系概念的差異，盡可能以客觀的角度，對現有文獻的重點，完整、清晰的說明。更重要的是，研究者在文獻的引用上佔有相當多的篇幅，俾兼顧統整與齊備，全文並以一致且適當的引文方式列出所有參考文獻。

## (二) 「問卷調查法」<sup>30</sup> (Questionnaire Survey)

本研究之主題在於「如何推動」社區矯治制度未來之發展，其前提必先「確立」該制度未來之發展方向，包括業務傾向海洋法系或歐陸法系之取捨、社區矯治專法之大綱與規劃、組織層面之興革或調整，均有必要先行確立，而且應就主要社區矯治工作人員之多數意念為主軸，始對研究及發展有益。就此部分，研究者以「文獻探討」獲悉的主要國家社區矯治制度為腳本，編製一份問卷調查表。調查全國2百多位觀護人對社區矯治制度發展取向的看法，其前提必須先讓全體觀護人對各國社區矯治制度皆有基本認識。故本問卷在表頭摘要處，先引文簡要說明各國在法規、業務及組織之類型，提供受測者參考。

其次，針對組織型態，提問受測者對未來本土發展期待的模式。續之，提問社區矯治中央機關、上級機關及地方機關編制的職階及業務取向。然後提問社區矯治民力系統及相關學術團體的轉型取向。末後，提問是否設置研究機構或全國性的學術團體，以及機構運作之設計取向。再者，為使資料之蒐集較為便捷、有效，同時兼顧調查結果

---

<sup>30</sup> Earl Babbie (著)，陳文俊 (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10版，雙葉書廊，2005年9月，333-341頁。

之清晰與判讀之準確性，本問卷採取「封閉式問題」（Close-ended Questions），以限制固定選項，俾順利尋求客觀且具有代表性的真實答案。

### （三）「德菲法」<sup>31</sup>（Delphi Method，或稱「得爾慧法」）

本研究之主題涉及犯罪學、刑事法學、社會工作及刑事政策等跨領域之專業，非單一專業背景得以全盤瞭解其樣貌。適因我國社區矯治實務工作者絕大多數僅具備單一專業，且在觀護人考試取材階段，並未要求具備刑事法制及刑事政策相關知識。故在此制度未來發展之取向上，多數觀護人僅有粗淺的概念，甚至因為缺乏法制相關的學習經驗，而持保留態度，不置可否。

緣此，為盡法制規劃之周全起見，洵有必要蒐集實務工作者以外之學者或專家的意見。就此部分，本研究擇定國內對本主題曾經發表過專門的學術論著者共9名，經研究單位簽請機關首長圈選之後，由研究者邀請4名專家共同成立「德菲專家小組」（Delphi Panel）。嗣再由研究者以「電子德菲」（e-Delphi）之方式，針對社區矯治轉型之相關議題，予以編製、蒐集，另於針對全國觀護人對社區矯治制度發展取向實施問卷調查之後，與專家們交換相關資訊及意見；後續再對各子題有不同意見者，以「電子德菲」之方式進行交流，直到達成可行的共識；末後，再就本研究之結果，進行討論及撰稿。

## 第 3 節 研究對象及流程

本研究之對象，在「問卷調查法」為全國觀護人，在「德菲法」為國內犯罪學、刑事法學、心理學、社會工作及刑事政策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具有博士學歷並曾經發表社區矯治專門學術論著者為限。

本研究第1階段之重點，在於針對社區矯治制度主要施行國家（美國、德國、日本、南韓）與我國現行之相關法制及法學進行比較與研究，聚焦在法規、業務及組織設計等3大層面之概況分析，並於文獻探討之末節做成比較表格，以綱要簡明點出5國在3大層面之特色，俾利後續階段之參考及運用。

第2階段側重在「問卷調查法」之實施與問卷回收後之統計分

<sup>31</sup> 王文科、王智弘，註 29 書，228-229 頁。

析。爰以第1階段獲悉之各國社區矯治制度法規比較表、業務比較表及組織比較表為基礎，編製封閉式問題之問卷調查表，載明本研究之意義及目的，請求法務部保護司協助向各地檢察署行文，轉請各觀護人限期以電子文件回覆問卷。再就回收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報告。

第3階段則在「德菲法」之進行與形成專家共識。有關德菲專家小組（Delphi Panel）以前揭名單為範圍，簽請檢察長核定之後，由研究者以「電子德菲」之方式，於第1輪步驟針對社區矯治制度在法規、業務及組織設計等3大層面，以通訊聯繫並徵詢專家意見。嗣經蒐集、彙整之後，於第2輪步驟再次以「電子德菲」方式，將不同專家之意見轉達予不同專家知悉，經交換資訊後，再徵詢第2輪之專家意見。嗣再蒐集、彙整之後，聯繫專家進行第3輪步驟，對可行之發展方向及如何推展之方法提出討論，以取得最後共識及結論。

第4階段則由研究者基於觀護問卷統計分析報告，以及專家共識之結論，撰寫完整之論文；並在末章為未來之社區矯治制度研擬近程、中程及遠程願景之規劃方向。

## 第 2 章 施行社區矯治制度主要國家之研究與彙整

社區矯治制度雖起於美國，但盛行於海洋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於今各國對於社區矯治制度之運作模式各有特色，為尋求符合我國民情且具備移植之可行性，仍須就幾個主要施行國家之運作模式予以了解，俾於參考之外，亦能順利推展未來之專業化轉型。爰就美國、德國、日本、南韓分節敘述如下：

### 第 1 節 美國社區矯治制度

美國自1878年麻塞諸塞州制定法律設置公職觀護人、1925年公布《聯邦緩刑法》<sup>32</sup>（The Federal Probation Act）之後，揭開全球推行社區矯治的風潮。迄今，美國在傳統監禁之外，針對個案類型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模式，衍生多樣措施及型態，更促使各國興起近代刑事政策之變革，其對國際社會影響甚鉅。茲就其制敘述如下：

#### 一、美國社區矯治措施概觀

美國社區矯治措施相當多元，除了做為刑罰種類，也配套在中止訴訟、刑事執行之附帶處分。按照聯邦法院觀護局管理處（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發行的《緩刑監督釋放手冊》<sup>33</sup>（Overview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s），當中列舉監督釋放條件共20種：

1. 藥物濫用治療、測試及禁慾（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Testing, and Abstinence）。
2. 心理健康治療（Mental Health Treatment）。
3. 財務要求及限制（Financial Requirements and Restrictions）。
4. 就業限制（Employment Restrictions），限制不得從事與本次犯罪行為有關連性的行業。例如觸犯綁架、強盜、性侵等案件者，不得從事載客服務工作。

<sup>32</sup> 美國新罕布夏地方法院（the U.S. 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網站 <http://www.nhd.uscourts.gov/ci/history/uspo.asp> 觀護處（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2018/9/1。

<sup>33</sup>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 (November 2016). Overview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s, pp. 95-100.



5. 參與及聯繫限制 (Association and Contact Restrictions)，未經許可不得與《兒童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兒童直接接觸（不包括日常活動在公共場所的偶然接觸）。如有聯繫，應在 24 小時內報告觀護人。
6. 地點限制 (Place Restrictions)，未經許可不得以觀察或接觸兒童為目的逗留公園、學校、遊樂場或兒童保育機構；不得出入特定場所或地理位置（酒吧、風化場所、非法出售受控物質的地方）。
7. 支援撫養人 (Supporting Dependents)，支付子女贍養費或為撫養孩子的人提供贍養費。
8. 賭博相關條件 (Gambling-Related Conditions)，必須參加賭博成癮治療計劃，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支付費用）。不得從事任何賭博（包括彩票、網路投注、體育博彩），並且不得進入以賭博為主的場所（例如賽馬場、場外博彩）。
9. 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應以每週 30 小時的參與頻率，於限定期間完成指定的社區服務時數，並向緩刑官提出完成的書面證明。
10.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reatment)，參加認知行為治療計劃，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支付費用）。
11. 教育或職業事項 (Educational or Vocational Services)，參加教育或技能訓練計劃，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支付費用）。此類課程可能包括高中同等學歷的課程，以英語做為第二語言的教學課程，以及提高閱讀、寫作、數學或電腦使用的其他課程。
12. 是否符合監督條件的行蹤監視 (Location Monitoring Technology to Monitor Compliance with Conditions of Supervision)，接受無線射頻 (Radio Frequency) 或衛星定位 (GPS Monitoring) 追蹤技術監視（包括混合 GPS），並支付程序費用。監視技術將用於監視個案在社區活動、宵禁 (Curfew)、限制居住 (Residence Restriction)、居家監禁 (Home Detention; Home Incarceration)。
13. 住宅折返中心 (Residential Reentry Center)，命罪犯應在一定的期間內，居住於住宅折返中心，並遵守中心的管理規章，包括作息、門禁、會客、活動。
14. 間歇性禁閉 (Intermittent Confinement)，命罪犯接受於指定的天數（每週末或某幾天），在特定機構內間歇性禁閉，並遵守機構管理規則。
15. 檢查與扣押 (Search and Seizure)，接受觀護人對其身體、財產、房屋、住所、車輛、文件、電腦（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1030(e)(1)節的定義）、電子通信或數據儲存設備或辦公室，進行檢查。未接受檢查，得為撤銷事由。個案有義務警告任何其他佔用

者，可能會依法對房屋進行搜索或檢查。但觀護人只能在合理懷疑個案違反條件，且該搜索標的可能包含違反條件的證據時，進行搜索並扣押違規物品。且其搜索必須在合理的時間，以合理的方式進行。

16. 移民相關要求 (Immigration-Related Requirements)，外國人在美國犯罪，應遵守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的指示，報告指定內容事項，直到完成驅逐程序為止。如經驅逐出境，除非合法授權再度入境，否則不得入境美國。如果違反，即應於入境後 72 小時內向最近的觀護辦公室報告，並向移民暨海關執法局申請授權在美國就業。
17. 觀看色情內容的限制 (Restrictions on Viewing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s)，不得觀看或擁有任何「視覺描繪」(Visual Depiction 定義見 18 U.S.C. § 2256)，包括照片、電影、視頻、圖片或電腦生成的圖像、以電子或機械或其他方式製作或進行的「性行為」(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 定義見 18 U.S.C. § 2256)。如經確認違反該項規定，將為預防性犯罪而實施特殊處遇 (Sex offense-specific Treatment)。
18. 針對性犯罪的評估、治療及生理測試 (Sex Offense-Specific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Physiological Testing)，性犯罪個案應參加針對特殊處遇計劃，遵守程序規則，接受視覺反應測試 (Visual Response Testing)、體積描記器測試 (Plethysmograph Testing)，並支付程序費用及評估費用，觀護人將監督個案參與計劃的狀況及評估結果。
19. 性罪犯管理測謊 (Polygraph for Sex Offender Management)，性犯罪個案應接受觀護人指定的定期測謊，確保符合監督或治療計劃的要求。
20. 電腦與互聯網的限制 (Computer and Internet Restrictions)，不得擁有或使用電腦 (定義見 18 U.S.C. § 1030(e)(1)) 或其他電子通訊或數據儲存設備。

不過，美國多數司法領域並非20種都派上用場，例如西維吉尼亞州就僅採用10種，按其《社區矯治法》第62節第11條 C 之5第4項之規定，該州社區矯治計劃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grams) 共有10種方案：1. 緩刑監督方案 (Probation Supervision Programs)、2. 日間罰款方案 (Day Fine Programs)、3. 社區服務修復方案 (Community Service Restitution Programs)、4. 居家監禁方案 (Home Incarceration Programs)、5. 藥物濫用治療方案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ograms)、6. 性罪犯防制方案 (Sex Offender Containment

Programs) 、7.家暴處遇方案 (Licensed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 、8.日報中心 (Day Reporting Centers) 、9.教育諮詢方案 (Educational or Counseling Programs) 、10.毒品法庭 (Drug Courts) 。

又例如，加州在《刑法典》(PENAL CODE)《刑事程序法》(CRIMINAL PROCEDURE)第2部分第8篇【裁判與執行】(JUDGMENT AND EXECUTION)規定，法院得在審理期間或判決時附加右列社區命令：1.緩判決的審前調查及觀護措施、2.罰金令、3.賠償令、4.緩刑撤銷賠償金、5.假釋撤銷賠償金、6.禁酒令<sup>34</sup>。《刑法典》第1230條 b 項又對「社區刑罰」明文定義，意指一系列對犯罪或違法者行動的看管及非看管反應，內容包括：1.短期拘禁 (Short-term Incarceration)，亦即將違規者拘留於郡縣地方監獄 (Jail) 10天以內；2.密集式社區監督 (Intensive Community Supervision)，亦即要求罪犯於一個月內3至6次受到社區監督；3.附加電子監視或全球定位追蹤監控的居家監禁 (Home Detention with Electronic Monitoring or GPS Monitoring)；4.強制社區服務 (Mandatory Community Service)；5.修復式司法方案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例如強制履行被害賠償及雙方對話和解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6.歸休方案 (Furlough Program)，亦即按照第1208條之規定，在歸休方案進行工作、訓練或教育課程；7.工作釋放方案 (Work Release Program)，根據第4024條之2規定，在工作釋放方案中強制就業，以替代其他限制；8.日間報告 (Day Reporting)，要求向指定監督者報到；9.藥物濫用治療方案 (Abuse Treatment Programs)，包括強制居住或非居住型的戒癮方案；10.強制隨機藥物檢測 (Mandatory Random Drug Testing)；11.母嬰護理計劃 (Mother-infant Care Programs)；12.社區居住計劃 (Community-based Residential Programs)，提供住宿並實施結構性的監督、戒癮、戒酒、識字課程、就業諮詢、心理諮商、心理健康治療，或其他干預措施的組合。

鑑此，美國的社區矯治措施不只20種，而且未來可能再創新其他類型。反之，並不是所有美國司法轄區都廣泛使用所有種類的社區矯治措施，而是各州採取因地制宜的模式。其中原因，多半是礙於經費預算、區域人文、執行部門結構，以及當地居民對犯罪矯正的多數觀感使然。

---

<sup>34</sup> 依照加州刑法典第 1203.02 條之規定，法官對於觸犯第 290 條所列罪行之被告考慮宣告緩刑時，應詢問被告犯罪時是否成癮或濫用酒類或相類飲料。法官若認為被告酒精成癮或濫用，應於緩刑判決附加禁止使用酒類相關飲料之條件，此亦為禁酒令之基本依據。

## 二、美國社區矯治措施在審理階段之運用

美國對於社區矯治之運用，主要展現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審理及執行階段，目前有關審理階段之運用，主要有兩大類組的社區矯治措施，茲分述如下：

### (一) 審前調查與審前釋放

「審前調查」(Pretrial Investigation)即法官在審理階段為求判決較能符合司法正義、兼顧兩造權益而委請觀護人實施個案調查以補充事證的流程。美國在成年刑案及少年事件均設有審前調查的機制，由法官指派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進行被告個案調查，內容包括本案犯行、個人素行、家庭狀況、學經歷背景、行為損害程度、犯後態度及再犯危險評估，調查報告另應附帶緩刑相關之建議，並於期限內回復法官。法官收到審前調查報告後，得斟酌調查報告內容而考慮判處緩刑，並裁定予以「審前釋放」(Pretrial Release)<sup>35</sup>，另依個案狀況附加出庭應訊(Return to Court)、電子監視(Electronic Monitoring)、居家監禁(Home Detention)、賠償令(Restitution Order)、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等命令，再由觀護人承法官之命進行後續之案管工作、督促履行附帶命令，以及與案管有關之社會資源聯繫及運用。

以加州為例，審前調查依照重罪及輕罪分別規定。關於觸犯重罪者，在其《刑法典》第1203條 b 項之規定：「被告如經認定觸犯重罪而有獲判緩刑之資格時，除 j 項另有規定外，法院應於宣判前，速將事件移送於觀護人，責令其進行調查並指定期限回報。法院得斟酌行為人之犯罪情形、成長環境、生活素行及前科紀錄，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觀護人應立即調查其調查結果和建議，並向法院作出書面報告，包括其關於准予或拒絕緩刑以及緩刑條件之建議。根據《福利機構法》(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第828條，觀護人應收集並陳報有關未成年被告羈押於任何執法機構之訊息，以確定關於對少年犯罪的裁決，是否應依第1170條認定情節重大或不予緩刑。被告經認定應依第290至290.023條註冊為性犯罪者，或觀護人建議依第290.006條在宣判時附加註冊命令，觀護人之報告應包括第290.04至290.06條規定之政府授權性犯罪風險評估(SARATSO)結果。觀護人亦得於報告中建議：(1)依第1202.4條 b 項要求被告支付賠償之金額。(2)要求向被害人賠償或繳交賠償基金之金額作為緩刑之條件。報告至少應於聽證日之前5天提交法院、檢察官及辯護律師，或應被告或檢察官之要

<sup>35</sup> Pamela S. DeVault (2011). Feasibility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for Pretrial Releases in the LEE'S Summit Municipal Court. pp.8-10.

求，於法院確定聽證日之前9天提交法院。報告應於開庭時向法院書記官建檔，而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提交；或在法院會議中記錄並進入公開法庭以口頭說明，免除提交報告之時間。(3) 法院應就任何情況下聲請緩刑者，就其是否適於緩刑，於固定期間內審理並予裁定。法院聽證時應斟酌觀護人之調查報告，包括性犯罪風險評估 (SARATSO) 之建議，並聲明曾經斟酌該項報告，責由書記官當庭建檔。法院斟酌某些情況認為適於減輕法定刑罰，或可透過緩刑實現司法目的，得予宣告緩刑。法院如不予宣告緩刑，應由書記官將副本發送至被告所在監獄或矯正署其他機構。(4) 緩刑調查報告之準備或法院對報告之審議不得免除，但經檢察官及辯護律師以書面陳述，或法院開庭已經口頭陳述，不在此限。緩刑調查報告應於法院會議中記錄建檔，非經法院同意不得廢棄。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於監獄服刑，應依第1203c 條之規定撰寫緩刑報告。」

關於觸犯輕罪者，在同條 d 項規定：「被告經判決輕罪者，法院得將案件移交觀護人進行調查及報告，或宣告附條件判決。被告經認定應依第290至290.023條註冊為性犯罪者或觀護人建議依第290.006條在宣判時附加註冊命令，調查報告應包括第290.04至290.06條規定之政府授權性犯罪風險評估 (SARATSO) 結果。法院若未將案件轉交觀護人，判刑時得斟酌審前調查報告中任何有關被告之訊息。法院應曉諭被告相關資訊，並准許就有關訊息提出答辯或異議。法院得因受理被告之異議，暫緩判決。」

加州對於「緩刑資格」採取負面排除法則，依第1203條 e 項之規定：「除有特殊情況認為緩刑將最有利於司法正義，否則不得對下列被告予以緩刑：1. 犯罪或被逮捕時無合法權利攜帶槍枝以外之致命武器，而被控縱火、搶劫、劫車、入室盜竊、攜帶爆裂物盜竊、以強制或暴力脅迫性交、凌虐、重傷、謀殺、意圖謀殺、脅持火車、綁票、州監脫逃，或預謀實施一項或多項前揭罪行並以武器準備隨時武裝行動。2. 使用或企圖使用致命武器實施犯罪而被定罪者。3. 故意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害或施加凌虐而被定罪者。4. 在加州犯罪將以重罪論處，而曾在加州或其他地方犯罪2次經判處重罪者。5. 未曾在加州或其他地方觸犯重罪，而被控攜帶爆裂物入室盜竊、以強制或暴力脅迫性交、凌虐、重傷、謀殺、意圖謀殺、脅持火車、綁票、州監脫逃，或違反第286、287、288、288.5，或舊法第288a 條，或預謀實施一項或多項前揭罪行，而在加州犯罪將以重罪論處者。6. 曾在加州或其他地方犯罪經判處重罪，此次在加州犯罪而有以下行為者，應以重罪論：(1) 在先前與這次犯罪皆持有武器；但其前罪行或前罪行被捕時攜帶致命武器係基於合法權利者除外。(2) 先前犯罪時，使用或企圖使用

致命武器者。(3)先前犯罪時，故意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害或施加凌虐者。7. 加州任何郡縣城市之公職人員或治安官員或其他政治部門，於履行職務時，收受或期約賄賂、挪用公款或觸犯勒索罪者。8. 故意提供或散發非法藥物苯環利錠者。9. 觸犯第451條 a 項之縱火罪而故意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觸犯第451條 b 項之燃燒或引燃住房結構或其他人身家財產者。10. 在行駛公共道路或高速公路之車輛內開槍，或從行駛中車輛對外開槍，致人重傷或死亡。11. 持有依第33215條規定之短槍或散彈槍，或第32625條之機槍，或33410條之消音器者。12. 經裁定違反《福利機構法》第8101條者。13. 第27590條 b 項或 c 項規定之人。」

法院許可緩刑時，應於判決記錄中載明理由，並表明此一措施最有利於司法正義之實現，被告如不符合緩刑資格，法官亦得將事件移交觀護人實施審前調查。依該條 g 項之規定：「被告如不符緩刑資格，法官應將事件移交觀護人，調查適用第1202.4條 b 項確認回復原狀之罰金額度及相關事證之所有情況。法官得酌情裁示觀護人調查對被告量刑之相關事證。觀護人受理轉介後，應即調查被告犯罪情況及前科記錄，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其調查結果。調查結果應包括第1202.4條 b 項中有關回復原狀罰金額度之建議。」

法院亦得針對被告的支付能力諮詢郡縣財務評估官，依該條 j 項之規定：「法院得命令被告向財務評估官陳報支付能力以進行財務評估，繳交賠償費用。財務評估官應向觀護人陳報被告應賠償之費用、其他與法院有關費用，以及被告支付能力之調查結果。本條之命令，得於被告故意不支付或違反緩刑條件之情況下執行之；並在被告緩刑期滿後，得由法院酌情裁定以民事訴訟之方式強制執行其未支付之餘款。」而且，即令被告不再處於緩刑、「釋放後社區監督」(Postrelease Community Supervision) 或「強制監督」(Mandatory Supervision) 之情形，地方政府仍可依第1214條之規定，繼續催繳罰金及賠償金。

準此，美國的觀護人在審前調查與審前釋放的機制當中，均扮演協助者的角色，在「審前調查」機制係協助法官進行個案調查與提供判決建議，在「審前釋放」機制則係協助被告符合法律規範及重返社會正常生活。相對於我國現行制度，成年刑案並無審前調查機制，少年事件則在法院編制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職司類似業務，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 (二) 問題解決型法庭

此為「保釋制度」之化身，只是傳統的被告交保責付戒酒方案改為個案問題導向的處遇方案，原先的「保釋期間」(During Bail)轉型為「保護管束期間」(Probationary Period)。1980年代後期，美國各州法院為尋求解決酒癮、毒癮、家暴、精神異常、原住民犯罪等等問題，紛紛設立「問題解決型法庭」(Problem-solving Courts)作為判刑的替代方案，目前全美依照個別目的已經設立4千多個此類法庭<sup>36</sup>。

這些專門法庭皆由法官主導流程之進行及結案之界定，過程中並責令觀護人、醫療院所或民間社福機構配合實施相關之管理、監督與輔導措施。當中有7成屬於藥物濫用的特殊處遇法庭，俗稱「藥物治療法庭」(Drug Treatment Court: DTC)，其型態包括酒駕戒癮法庭(Driving Under Influence Court)、成年毒品法庭(Adult Drug Court)、家庭戒癮法庭(Family Drug Court)、少年戒癮法庭(Juvenile Drug Court)、重返社會戒癮法庭(Reentry Drug Court)、部落健康戒癮法庭(Tribal Wellness Drug Court)、退伍軍人治療法庭(Veterans Treatment Court)、校園戒癮法庭(Campus Drug Court)、共生疾病法庭(Co-occurring Disorders Court)、聯邦地區退伍軍人治療法庭(Federal District Veterans Treatment Court)、聯邦地區重返社會戒癮法庭(Federal District Reentry Drug Court)；至於其他3成，則依其目的各異而設精神衛生法庭、家暴法庭、社區法庭、社會復歸法庭。

絕大多數戒癮法庭處遇計畫的目標在於促使酒癮犯或毒癮犯進入醫療流程，透過較低度的拘束及鍛煉，培養克服心理困擾的能力，在社區重建生活秩序，並降低再犯風險。其操作模式係以美國聯邦司法部、毒品法庭專案辦公室及全國戒癮法庭專業協會共同出版的《定義毒品法庭：核心要素》<sup>37</sup>(Defining Drug Courts: The Key Components)及戒癮法庭專業協會出版的《成人毒品法庭最佳實踐標準》<sup>38</sup>(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為指南，遵循融合治療於司法程序、確保程序正義、篩選與辨識適格者、提供社會復歸服務、頻繁藥物檢測、統整處遇團隊、持續關懷、有效監督與評估、跨領域培訓、官民合作等核心要素。

---

<sup>36</sup> Douglas B. Marlowe, Carolyn D. Hardin, Carson L. (2016).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Drug Courts and Other Problem-Solving Courts in United States*,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

<sup>37</sup> Faith E. Lutze & Jacqueline Van Wormer, (2014). *The Reality of Practicing the Ten Key Components in Adult Drug Cour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Vol. 53 (5), p. 351.

<sup>38</sup>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 Volume II*, <http://www.allrise.org/sites/default/files/nadcp/AdultDrugCourtBestPracticeStandards.pdf>.

處遇計畫應取得檢察官同意。而且，並非人人盡可參與，被告必須犯罪時已年滿18歲、具有美國公民或合法居留權的外國人、居住在當地司法轄區、符合 DSM 標準的中度或重度物質使用障礙、有負擔治療費用的資金來源（含保險）、願意遵守治療法庭的程序與命令（包括接受一定期間之保護管束、緩刑附加社區命令、完成戒癮療程）、具備《美國殘疾人法》規定之參與治療方案的能力、經評估具有再犯之高風險及戒癮之高需求。

法庭通常會在逮捕被告後委請治療團隊儘快辨識及篩選個案，團隊則在收到通知後的兩週內即對轉介處分採取行動。治療團隊通常由法官、協調人員、警務人員、檢察官、律師及觀護人組成，有些州可能再加入社會工作者及治療顧問。治療團隊的辨識及篩選，可能考慮被告的犯罪前科、犯罪期間及其他狀況，以確認其資格。常見被排除參與的因素有：聯邦定義的暴力罪犯、幫派組織成員、嚴重的心理問題（幻覺、妄想症、反社會人格）或認知障礙（理解困難）、機密告密者（仍為執法機構擔任線民）、身體需要隨時留意醫療狀況、無交通工具或可用資源、無意遵守治療計劃或法院命令、無吸毒史、身體無法活動、居住地遠離治療機構、非法移民、緩刑期間低於2年<sup>39</sup>。另外，也使用美國公共衛生管理公司（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Corporation：PHMC）旗下的治療研究機構（Treatment Research Institute：TRI）研發的《風險需求分類表》（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作為辨識及篩選個案的工具。較常使用的簡易版（RANT®）相當易於理解、評分及完成報告，可以讓計劃人員在15分鐘以內進行施作，透過簡單的畫面引導使用者完成19個題目，並針對個案的風險及需求高、低，而在4個象限當中判讀再犯風險的級別<sup>40</sup>。

被告一經確認符合資格，其身份將轉為參與處遇計畫的個案（Client），由觀護人或矯正署轄下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計劃之相關措施包括根據法院命令實施適當措施、區分個案級別以了解家庭環境、提供社區聯繫、轉介適當機構及監督日常活動。所有替代方案不會將風險程度迥異的個案置於同一個諮詢小組、醫療環境或住居處所。

觀護人應定期對個案評估，確保符合緩刑或審前釋放之條件，提供社會復歸服務並解決風險及需求問題。社會復歸服務項目包括轉介

<sup>39</sup> 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2018). Adult Treatment Court Guideline Manual. District Treatment Court Coordinators, Judges, Administration, Minnesota Judicial Council. pp.13-14.

<sup>40</sup> 美國公共衛生管理公司網站 <https://research.phmc.org/products/criminal-justice-tools>，瀏覽日期：2021年1月6日。



或協助取得技能檢定及就學資格、工作培訓及就業準備、就業諮詢或推薦服務、家庭輔導、生活技能指導、公共援助或醫護輔助。為促成社會復歸，將可能動員社區支持網絡組織及社福機構，包括政府機構、就業或職訓中心、當地住屋管理局、學校、短期技職培訓機構、藝術機構或團體、民間社福基金會、宗教團體、圖書館、休閒娛樂機構、民營治療機構、當地企業行號、精神衛生機構、特定性別支持服務團體等等。許多企業或基金會經常為治療計劃提供獎勵，例如商品禮券、娛樂活動優惠券、生活用品，或協助家庭支付水電費、瓦斯費。

監督機構將建立一條電話專線（俗稱 Testday Lite 或 Black Dog），並將個案以代碼或顏色區分。個案將被觀護人要求每天來電保持聯繫，並應按照指示，於指定期間待在家中，或特定日期至觀護辦公室、警局、學校、拘留所、工作地或治療中心報到，並接受藥物或酒精檢測<sup>41</sup>。藥物或酒精檢測是在有合理懷疑個案可能使用酒精之情況下實施，屬於隨機測試。測試可以在白天或晚上的任何時間進行，並且可以由任何團隊代表進行管理。

所謂「治療計劃」，包括物質濫用治療及社會復歸服務方案，係一種跨領域的團隊合作機制，結合矯正、法律、心理、社工專家，採取多元系統的方式進行，主要是基於心理諮商、認知輔導及社區干預措施而進行，過程中強調在支持與技能建設的背景下，對個案提出負責任的行為發展與合適的要求，並就發現的家庭問題，利用每個系統的優勢，促使個案在自然環境中努力尋求改變。有關治療課程，係以美國成癮醫學學會標準<sup>42</sup>（American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Criteria：ASAM criteria）為操作準則，先行評估患者需求、障礙、責任、能力、資產、資源及支持者結構，有關成人重罪治療法庭，會特別規劃認知行為課程，以建立社交應對技巧及決策能力。經評估需要解決憤怒管理、暴力預防、價值觀扭曲及受害問題時，便會將這些課題納入治療計劃。但無論計劃如何，均應包括預防復發（或再犯）方案。治療計劃通常依照法院的要求而設計，參與團體治療的戒癮成員為8至12名，有些州限定治療法庭的被告才可參加，有些州允許非治療法庭的被告亦可加入。每個計畫均設立最低基準及區分期程，在整個期程中，被告都與專業服務部門及輔助服務機構聯繫在一起。常見

---

<sup>41</sup> 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note 39, pp.7-9.

<sup>42</sup> ASAM 標準是在 1980 年代由美國醫學會臨床合作形成的治療流程指標，是關於成癮及復發疾病患者的安置、持續居留、轉移或出院的準則，為現今使用最廣泛的標準。美國各州皆以 ASAM 標準作為改善成癮治療系統的基礎，有關評估係基於直接醫療管理的程度、提供的結構、安全性及服務的強度而劃定基準（American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網站 <https://www.asam.org/asam-criteria/about>，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的4個階段為1. 初期階段，密集干預以促其穩定，定位評估與治療相關的操作。2. 覺察階段，減少干預以促其自我恢復及責任覺醒。3. 適應階段，較低干預以促其心理健康並對自己及他人負責。4. 強化階段，加強心理建設以促冷靜思考，醒思合法的生活方式。<sup>43</sup>

此外，原則上每位參加治療法庭的個案均應為接受治療而支付適當費用，但考慮到個案及其監護人不一定有相當的經濟能力，法院得斟酌要求繳交適當比例。治療機構亦將定期就個案對治療計劃的財務義務向治療團隊提出建議。有關參加費用通常由法院訂定，例如明尼蘇達州依據2017年頒布的《治療法庭費用辦法》（Treatment Court Fees）第357.42條規定：「法院建置治療法庭程序後，得為被告參與該程序提供之服務事項指定一項或多項費用。在每個會計年度，法院應將治療法庭參加費存入特定專款並記入單獨之帳戶，供審判法庭運用。」該帳戶之餘額應分配審判法庭運用，直到用罄以前不得取消分配，但其支出限於實現治療法庭之目的。

### 三、美國社區矯治措施在執行階段之運用

美國在刑事執行階段的社區矯治措施相當繁雜，為免雜亂無章，爰概分兩大類型敘述：

#### （一）主件型社區矯治措施

主件型措施（Main Component Type Measures）意指措施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的行為，目的在於替代傳統刑罰方式，具有替代原刑罰（監禁、罰金<sup>44</sup>）的法律效果，故又稱為「社區刑罰」（Community Penalty; Community-based Punishment）。主件型措施的執行期間通常是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可能數月或數年，但一經執行完畢即等同法院原宣告之刑罰執行完畢。因此，其行為的法律屬性是司法處分（在法院系統執行）或準司法處分（由行政機關執行）。實施方案者基於「司法行為」或「準司法行為」之操作，必須謹守法院判決的確定力及執行力，在平衡犯罪結果的公平與修復之餘，也要保留正義模式的影子，實施強度通常較之其他類型的社區矯治措施嚴厲或嚴謹一些。

<sup>43</sup> 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note 39, pp.16-19.

<sup>44</sup> 有些學者將「罰金」視為社區矯治的一種措施（Regoli, Robert M. and John D. Hewitt, (1966). Criminal Justice, Prentice Hall Inc. ; Segel, Larry J. Criminolog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書局，2017年8月，418頁；謝文彥，〈社區矯正〉，載於許春金等合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年10月，764頁）。本文則主張其屬刑罰措施。蓋因犯罪者無論受法院判處「罰金」或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檢察官依職權緩起訴處分附加罰金，或法官宣告緩刑附加罰金，執行方式都是要求被告繳交金額於國庫，過程不會接觸任何社區矯正工作人員，「罰金刑」一經繳交即告完畢，與社區矯治毫無瓜葛。

茲分述如下：

## 1. 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刑付保護管束」(Probation)係以個別化、社會化及科學化原則，在維護人性尊嚴的前提下，依循個案特質及其意欲從善的本性，對可期改悔向善的偶發犯、輕微犯或少年犯，適當諮商、輔導、管制及監督，其目的則在促進積極改過，化莠為民，順利回歸社會、重建家庭並適應守法的社會生活。可說是整體社區矯治制度的縮影，在民主、科學的潮流下，社會福利思想與刑事政策相結合的成果。對於少年而言，為國家監護權的介入及擴大行使；對於成年而言，則是司法裁量與行政處分的融合。

美國法官判決「緩刑」時，通常也宣告全程交付「保護管束」，所以「保護管束期間」(Probation Period)等於「緩刑期間」(During probation)。不過，這種模式並非國際相同。例如我國《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犯性侵害案件或經宣告附帶必要命令，緩刑不必然交付保護管束。此外，在保護管束期間之規定上，許多國家採取「不等於緩刑期間」之設計。例如日本《刑法》第25條之2第2項規定：「保護觀察得由行政官署以書面處分予以假解除。」；新加坡《罪犯緩刑法》第5條規定，法院得擇定6個月以上，3年以下的保護管束期間；德國《刑法》第56條 a 規定，緩刑感化試驗期間2至5年，事後並得於期屆前縮短至最低度或擴展至最高度。因此，解讀美國的“Probation”必須聚焦在「保護管束」之意義及效果，而非「緩刑」一詞，否則極易誤解美國以外國家的緩刑制度。

美國有關緩刑之權責機關為法院，轄下設有「郡縣觀護處」(County Probation Departments)編制「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執行緩刑之保護管束案件。美國多數州並未以法律限制何種犯罪始能判處緩刑，即使觸犯重罪亦可能緩刑。加州刑法典第1203條 e 項雖然對「緩刑資格」採取負面排除規定，惟若有利於司法正義，仍得對重罪被告判處緩刑。而各州對於重罪及輕罪的量刑範圍也不盡相同，例如在重罪刑度範圍<sup>45</sup>，加州是16月以上，最重為死刑；阿拉斯加是1年以上，99年以下；馬里蘭州是18月以上，最高可處死刑；阿拉巴馬、科羅拉多、康乃狄克、肯塔基、佛羅里達、喬治亞是1年以上，最重處死刑；緬因州無最低限度，最重為終生監禁。

## 2. 假釋付保護管束

---

<sup>45</sup>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05). State Court Organization 1998. pp. 289-293.

「假釋付保護管束」(Parole) 結合「假釋」與「保護管束」兩種概念，是美國在緩刑以外的社區矯治主要案源。假釋制度於1853年被英國創始初期，旨在褒獎行狀良好之人犯，使其提早重返社會生活。此一創舉雖是刑罰經濟考量及囚情管理壓力使然，卻不失人道精神與社會整合的價值<sup>46</sup>。「Parole」移植美國之後，意指曾經羈押、拘留、監禁一段期間而釋放之「社區監督」(Community Supervision)。因此，在人犯出獄後尚留存「保護管束」(Probation)的法律義務。

美國的假釋分為「強制假釋」(Mandatory Release; Mandatory Parole)及「酌定假釋」(Discretionary Release; Discretionary Parole)<sup>47</sup>。「強制假釋」因為是法定規範，又稱「法定假釋」，假釋審查委員會及法官對此類案件皆無裁量權，其類型又細分為「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及「附條件強制釋放」(Mandatory Conditional Release)。「酌定假釋」按照各州之規定交由假釋聽證委員會決定或法官裁定，並細分為「附一般條件釋放」及「附特殊條件釋放」。茲分述如下：

- (1) 「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 是受刑人服刑屆達法定期限時，依法釋放。類似歐陸法系的「不定期刑」，經在監服刑一定期間，無論行狀是否良好，均予釋放。法律效果形同「減刑」或「赦免」。瑞典 1943 年的假釋條款即明文「刑期經過 6 分之 5 應予假釋」<sup>48</sup>，其現行《刑法典》<sup>49</sup> (Brottsbalk) 第 26 章〈監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sup>50</sup>：「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服刑達 3 分之 2，並逾 1 月以上，應附條件予以釋放。」
- (2) 「附條件強制釋放」(Mandatory Conditional Release) 是由法官依法在判決時設定強制釋放的條件或附款，於服刑屆達一定期限時

<sup>46</sup> 英國本土在 1853 年通過改良獄政的「刑事處罰法」(the English Penal Servitude Act)，建立類似假釋票之假釋制度，並在 1857 年修正，廢除流放人犯至海外的政策。參見英國「國家檔案網」/法規檢索/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Vict/20-21/3/section/1>，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sup>47</sup> Camp & Camp 將美國的假釋區分為 4 種：“Prerelease Parole”、“Standard Parole with condition”、“Intensive Parole”、“Shock Parole”(Camp, C. G. & Camp, G. M., (1999).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1998. Middletown, CT: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Prerelease Parole”又分「無條件」及「附條件」2 種，「無條件釋放」形同「減刑」或「赦免」。「附條件釋放」分成 3 種：假釋審查委員會決定釋放、強制釋放、法官裁定釋放。“Standard Parole with condition”其實是附條件釋放的標準型態。“Intensive Parole”指出獄後需要附帶密集監督的假釋，其實也是附條件釋放的型態。“Shock Parole”指在服刑期間接受監獄震撼管理，其實也是附條件釋放的型態。因此，後 3 種全部與第 1 種的概念相同，故本文不採 Camp & Camp 的分法。

<sup>48</sup>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89 年 6 月，180 頁。

<sup>49</sup> 瑞典不僅廢棄死刑，對於犯罪者人權亦相當保護，在其刑罰概念中，受刑人對於國家雖負有服從義務，亦具有復歸社會的權利，故經過行刑累進處遇進級後之假釋，屬於受刑人既得之權利(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2002 年 6 月，455 頁)。

<sup>50</sup> 原文：När två tredjedelar av ett tidsbestämt fängelsestraff, dock minst en månad, har avtjänats skall den dömda frigges villkorligt, om inte annat följer av andra eller tredje stycket.

強制釋放，或於執行達法定刑期之後，法官再行裁定附加特定之「許可條件」(Licence Conditions)，亦即釋放後應履行之條件或負擔。

- (3) 「附一般條件釋放」(General Conditional Release) 通常是指假釋期間限定其居住在一定地址或轄區、不得有違法行為、遵從法院及社區監督者的命令。
- (4) 「附特殊條件釋放」(Special Conditional Release) 通常是指針對特定的假釋案件(例如性侵)而另設限制或要求。

關於假釋案之審決機制，美國多數州採取「司法審查」及「行政審查」混合運用的模式；其他某些州主要由法院裁定，少數特殊案件採行政審查。但亦有某些州主要由「假釋聽證委員會」(Board of Parole Hearings)決定，少數重案採司法審查。依最新官方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多數司法轄區已將假釋改採司法審查，由法官在判決時設定強制釋放條件，屆期強制釋放，或於執行達法定刑期後，裁定附條件釋放。但目前仍有25州將半數以上的假釋案件採取行政審查，包括喬治亞(Georgia)、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愛荷華(Iowa)、北達科他(North Dakota)、夏威夷(Hawaii)、蒙大拿(Montana)、奧克拉荷馬(Oklahoma)、羅德島(Rhode Island)、阿拉巴馬(Alabama)、西維吉尼亞(West Virginia)、田納西(Tennessee)、德克薩斯(Texas)、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猶他(Utah)、懷俄明(Wyoming)、內布拉斯加(Nebraska)、阿肯色(Arkansas)、密蘇里(Missouri)、密西西比(Mississippi)、內華達(Nevada)、肯塔基(Kentucky)、紐澤西(New Jersey)、愛達荷(Idaho)、新罕布夏(New Hampshire)等州，其中有5州審核的假釋案件高達5至6成<sup>51</sup>。

假釋採取「司法審查」的州，權責機關為地方法院；採取「行政審查」的州，權責機關為假釋委員會，編制「聽證官」(Hearing Officer)為審核及決定的人員。至於假釋的保護管束，另有「矯正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轄下的「假釋機構」(Parole Agency)，編制「假釋官」(Parole Officer)或「假釋幹員」(Parole Agent)職司有關社區監督的執行業務。

以加州為例，加州《刑法典》第3040條明文監獄管理委員會有權准許州監獄受刑人之假釋。按第3046條 a 項及 b 項之規定，無期徒刑

---

<sup>51</sup> 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April 2018, pp. 20-21.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pus16.pdf>。

之受刑人服刑達7年以上，或監禁已達其他法律確定之最短期限或無期徒刑之最短期間，得依第3041至3043條申請假釋審查<sup>52</sup>。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依第3049條規定，服刑達3分之1且逾1年以上，得申請假釋。第3041至3043條的聽證程序係針對審核假釋申請案而定；至於撤銷假釋案，亦適用聽證程序，規定在第3044條。

另外，第3060.9條 a 項及 b 項規定：「矯正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得以下列措施擴大假釋或服務方案之運用，改善更生效益以降低再犯，紓減監獄人滿為患問題，並改善公共安全：1. 對違反假釋規定者施以中間制裁。2. 予以監督並實施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以減少再犯機率（a 項）。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包括且不限於以下內容：1. 諮詢、2. 電子監視、3. 安置中途之家、4. 居家監禁、5. 加強監督、6. 強制社區服務、7. 藥物檢測、8. 依第3068條規定參加預防再犯計畫之一或多項方案。9. 更生方案，例如戒癮治療、10. 回復賠償（b 項）。」同條 d 項則規定：「假釋當局得斟酌受刑人之違法情況、前科及過去假釋相關記錄、再犯風險評估、公共安全及刑責，依指定程序審決其假釋資格並搭配 b 項之措施或項目。並依 e 項之規定，在其違反假釋條件時酌處之。」按同條 e 項之規定：「除有其他法律硬性規定，假釋當局在對假釋人作出裁決及向州監獄作出決定時，得指定假釋附加之條件及違反時之附款，以代替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除本條之替代方案外，假釋當局亦得命令假釋人完成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以中止撤銷期限，或以命令撤回對假釋人之羈押令。經合理認為違反假釋之條件涉及觸犯重罪時，假釋當局不得另設假釋之特殊條件，而將假釋人派交實施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以代替啟動撤銷程序。」同條 f 項又規定：「假釋當局未經依第3068條規定聽證，不得核定居家監禁方案作為特殊假釋條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第3043條規定受害人或受害人親屬、直系親屬及受害人指定之代表人得出席聽證會，為受害陳述、提供證詞，並就該假釋是否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提出建言。

綜上，假釋聽證程序並無觀護人參與之餘地，但假釋人在假釋期間必須配合參與或負擔一些社區型的處遇措施，其中「諮詢」及「加強監督」即屬一般的保護管束，涉及觀護人與假釋官的業務及聯繫，至於其他針對個案特殊性而設的電子監視、居家監禁、藥物檢測、強制社區服務、戒癮治療、安置中途之家等等措施，則由矯正署與警察機關或民間事業團體簽約合作處理。

---

<sup>52</sup> 少年犯的假釋審查則依第 3051 條規定聽證，老年犯依第 3055 條規定聽證。

### 3. 住宅折返

「住宅折返」(Residential Reentry: RR)係以限定罪犯居住在特定處所替代傳統刑罰的處遇措施。其外觀與一般社會保持基本連結關係,罪犯必須遵守居住管理規章,包括作息、門禁、會客,再透過各種活動促進回歸社會生活<sup>53</sup>。所謂「住宅」為權責機關指定之特定處所,通稱「住宅折返中心」(Residential Reentry Center: RRC),是一種典型的「住宅式社區矯治機構」(Residential Community Corrections Facilities)。其來源大致上有兩種,較常見的是「從監獄轉介」,係由州監獄轉移到該機構收容,專門提供重罪人犯在回歸社區生活之前,在一個經過設計的結構化環境,接受生活監督、諮商輔導<sup>54</sup>、戒癮治療<sup>55</sup>或就業訓練。收容人數通常在5到25人之間<sup>56</sup>,監督管理程度屬於低度或中度安全管理層級,有些中心限於收容成年男性,有些限於女性,有些僅限於少年(Juvenile Residential Facilities)<sup>57</sup>,有些特定為戒毒者或戒酒者而設<sup>58</sup>。另一種則是「從社區轉介」,通常以社區矯治工作人員管理門禁,或依行政契約囑託民營機構進行安置或技能訓練,屬於「半自由機構」,根據田野調查,這種住宅式社區矯治機構有2成以上是私人經營的社會福利機構,有些經營沒幾年即可能礙於種種因素而倒閉或與其他機構合併<sup>59</sup>。

住宅折返方案附帶提供罪犯得因必要理由而在監督下暫時外出,例如就業、去其他特定處所參加精神健康諮詢或門診、參加藥物濫用療程,並可與家屬、社區經常接觸、電話聯繫或上網。緣於外觀型態雷同,一般人極易將宵禁、限制住居、出席報到中心等方案,誤認為住宅折返的一種型態。實則宵禁、限制住居、出席報到中心均須依附

<sup>53</sup> Hiller ML, Knight K, Broome KM, Simpson DD. Legal pressure and treatment reten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long-term residential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8; 25: 463-81.

<sup>54</sup> Landenberger N, Lipsey M.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A meta analysis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ffective treat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005. (1): 451-76; Lehman WEK, Greener JM, Simpson DD. Assessing organizational readiness for chang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02. (22): 197-210.

<sup>55</sup> Knight K, Simpson DD, Hiller ML. Prison-base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residential aftercare and recidivism. *Addiction*. 1999. 94: 321-36; Orthner DK, Cook PG, Sabah Y, Rosenfeld J. Measuring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human servic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program style assessment instrument. Invited presentation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Bethesda, MD: 2004.

<sup>56</sup> Faye S, Taxman, Douglas W, Young, Brian Wiersema, Anne Rhodes, and Suzanne Mitchell, (2007). The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Practices survey: Multilevel survey methods and procedures. Published online 2007 Mar 9. doi: 10.1016/j.jsat.2007.01.002. *J Subst Abuse Treat*. 2007 Apr; 32(3): 228.

<sup>57</sup>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in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Rockville, MD: 2006;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2003 directory of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departments, institutions, agencies, and probation and parole authorities. Laurel, MD: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2003.

<sup>58</sup> Sells SB. The DARP research program and data system.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1975. (2):1-14.

<sup>59</sup> Faye S. note 56., at 227.

在社區刑罰的社區命令當中，屬於配件型措施而無替代刑罰的法律效果，故與住宅折返有別。

住宅折返中心依其用途而有不同名稱，例如「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s)、「集體住宅」(Group Homes)、「收容診斷中心」(Diagnostic and Reception Centers)、「少年寄養家庭」(Foster Care Youth)、「離家出走庇護所」(Designated for Runaways)、「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其中特別值得介紹的是「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 CCC)，這是一種以住宅社區為基礎的「半監禁機構」或「半自由機構」，專用於罪犯重返自由社會前的適應階段。多數州係由監獄懲教人員管理門禁，屬於「半監禁機構」；少數州以「半自由機構」運作，由社區矯治工作人員管理門禁，或交付民營機構安置。另外，有些州區分兩類，再依照類型交由監獄懲教人員採取中度監督，或交由社區工作人員採取低度管理。

以賓夕法尼亞州為例<sup>60</sup>，矯正署在費城(Philadelphia)、匹茲堡(Pittsburgh)、伊利(Erie)、約翰斯敦(Johnstown)、斯克蘭頓(Scranton)、阿倫敦(Allentown)、哈里斯堡(Harrisburg)、約克(York)等地共設置14個CCC，並以契約與40家私人經營的社福收容機構合作中途之家計畫。試圖將違法者安置在市區或其工作地附近具備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的地方，以幫助往返於就業及收容處所。該類社區矯治方案係以協助就業及適應社會為主的轉圜機制，通常會在個案抵達後初始幾週，針對「工作細項」(Work Detail)進行特定的職前教育或技能訓練，之後搭配「工作釋放」(Work Release)的條款設計，使個案有機會進入社區尋找工作。一旦工作得到保障，並經社區矯治人員與雇主保持聯繫，就可以指派個案就業。工作釋放的個案將獲有工資並支付適當稅金。但因其具備限制住居並有矯正人員監管門禁的樣貌，故有學者翻譯為「監外就業」<sup>61</sup>。

賓州矯正署針對在州監獄服刑達9個月以上並接近釋放期日，且無違規紀錄的受刑人，得准予轉進社區矯治中心。緩刑暨假釋委員會亦得經審查，認為假釋中亟需特別監督者，命令安置於社區矯治中心。這些機構將提供酒精或藥物濫用治療、教育、職業培訓、暴力預防、性犯罪者改變思維或認知成長的方案。旨在解決個案的思維問題，並協助建立及維持就業，適應社會。中心居民(受刑人或假釋人)可以因為上班或上學而暫時離開，但有義務做出適當的行程安排

<sup>60</sup> John E. Wetzel, (2012). "What is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The PAPPC Journal,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ol. 69(1), pp. 5-6.

<sup>61</sup>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書局，2017年8月，7版，420頁。



（乘坐巴士或由家人接送），並始終接受工作人員的驗證及檢查，在特定時間內返回機構。一旦打破規則或不在陳述地點，將面臨違規警告，甚至回歸監獄。這是為自己行為負責的一種訓練。幾十年來，已有上萬個受刑人透過 CCC 或民營合同機構獲得就業機會，多數能夠完成強制治療方案，繼續成人教育，回歸社會生活後還繼續支付法院命令的費用、罰款、租金、稅金及被害賠償金。

此外，與賓州矯正署社區矯治部門長期交流合作的賓州觀護協會（The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n Probation, Parole and Corrections：PAPPC），也常年支持社區補助計劃，固定在年度會議進行公益拍賣，捐款給當地非營利組織或慈善機構，例如「費城退伍軍人社」（Veteran's Group of Philadelphia）、為重病兒童家庭提供臨時住居的「羅納德麥當勞之家」（Ronald McDonald House）。許多社區活動也帶領社區矯治中心居民參與或協助雜項庶務，藉以促進其回饋社會及人文關懷的心情。同樣的情況，也在俄勒岡州華盛頓郡運作著，社區矯治部門為3600名成年罪犯提供社區監督及資源聯繫方案，同時與法院、執法部門及假釋委員會合作，使用一系列循證策略監督違法者，還設有215個床位的社區矯治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及處遇計劃，幫助回歸一般社區生活<sup>62</sup>。

#### 4. 日間報告

「日間報告」（Day Report）是海洋法系國家慣用的一種類似「保護管束」的作法，有些由公職觀護人（緩刑官）操作，情狀如同 Probation 之執行模式。有些是交由私人機構操作，可能因為經營模式及經營理念而有些許不同。美國的日間報告通常只適用於成年罪犯，以「日間報告中心」（Day Report Center：DRC）作為個案定期報到的處所。

DRC 計劃在1980年代的美國萌芽，迄於1994年已有22個州成立114個 DRC 硬體機構。但各州在若干方面存在很大的差異，包括該中心成立宗旨、業務目標、資格標準及服務條件，皆因地制宜而難以共享或互通資源。多數日間報告中心的特徵模糊不定，甚至不能算是中間制裁措施。多數 DRC 僅受理個案定期報到或提供個案治療的服務，次要目標則是減緩監獄的擁擠，少數 DRC 還以監督、管理為工作目標（亞利桑那州的馬里科帕郡），有些 DRC 設有收容空間及戒

---

<sup>62</sup> Washington County Oregon / Washington County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https://www.co.washington.or.us/CommunityCorrections>，瀏覽日期：2019年9月1日。

廳床位，兼具安置作用，個案必須於一定期間內居住其中<sup>63</sup>。

有些 DRC 是公設的，有些是民營的。公設的 DRC 通常在州政府或郡縣行政部門或矯正機構建築物的某一個區域專設報到處，抑或在法院裡面設置一個專用辦公處所及活動場地。民營的 DRC 可能附設於社區司法中心或擇適當地點租賃辦公處所或公益機構的建築物內部。DRC 專門受理法院、治安機關及社區矯治局對於成年輕微罪犯的轉介，個案以定期報到並完成療程及課程作為替代監禁的方法。通常操作方式係遵照法院裁判（日間報告中心令）或行政命令（轉介日報中心），採取例行性的輔導、諮商、治療或監督方案，以促守法及適應社會生活。

美國威斯康辛州「沃克夏郡日間報告中心」<sup>64</sup>（Waukesha Day Report Center）設置在沃克夏郡立機構中樞（Waukesha County Huber Facilities）裡面，受理報到的時段，在週一至週四為上午11:00至下午19:00；週五為上午7:00至下午15:00。工作內容針對罪犯需求，參考社區資源，提供個性化支持，進行風險和需求評估，實施包括電子監視、酒精測試、藥物採驗在內的監督與治療方案。2017年的工作計劃為201名個案提供服務，成功完成84%的交案工作，為司法機構節省超過8,400個監禁日。

西維吉尼亞州依照該州《社區矯治法》第62節第11條 C 之5第1項規定：任何郡縣或郡縣合併建立並運營社區矯治計劃，應依本節規定，作為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審前擔保條件或判決的轉向方案，以替代監禁。同條第4項並列舉社區矯治計劃（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grams）的10種方案。其中，設在各郡縣的日報中心（Day Reporting Centers）多數接受地方法院、巡迴法院及家事法庭的轉介，並且僅負責處理成年案件。以莫農納利亞郡（Monongalia County）為例<sup>65</sup>，由設置在司法園區裡面的莫農納利亞日報中心接案，該中心於2005年3月開業，與緩刑辦公室、家事法庭、毒品法庭、地方法院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主要任務在協助解決藥物濫用問題、育兒問題、身體虐待、情緒管理問題，以及交通違規等觸法行為<sup>66</sup>。受理報到的時段，在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16:30。案管人員會對每個參與者制定工作計劃，進行隨機藥物或酒精測試。服務內容包括藥物濫用治

---

<sup>63</sup> Dale Parent, Jim Byrne, Vered Tsarfaty, Laura Valade & Julie Esselman (1995). Day Reporting Cen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pp.7-8.

<sup>64</sup> 美國威斯康辛州社區服務協會 Wisconsin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網站 [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瀏覽日期：2021年2月1日。

<sup>65</sup> [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瀏覽日期：2021年1月8日。

<sup>66</sup> <https://www.moncodrc.net.>; <http://morgancountydayreport.org>，瀏覽日期：2021年1月9日。

療、育兒教育、憤怒管理、個人諮詢、風險及需求評估、生活技能培訓、婦女認知成長團體、精神病治療及其他服務。

此外，日報中心也可能專做戒癮之用，這種操作模式是將個案安置在該中心，相當於住宅型社區矯治中心。摩根郡日報中心（Morgan County Day Report Center：MCDRC）特別針對藥物濫用問題，設計監督治療服務方案，為毒癮急性期的罪犯提供急需的藥物濫用治療及藥物篩檢，這在東部地區的監獄是不可能使用的；另為減少監禁成本，其安置毒癮罪犯的費用僅為每月475美元。馬丁斯堡的伯克利日報中心（Berkeley Day Report Center：BDRC）亦針對法院轉介的非暴力罪犯處理其藥物或酒精濫用問題，並以安置及治療做為替代監禁的方法。

BDRC 提供的監督、治療服務設定2個目標：1. 為個案提供緊急的藥物濫用治療與藥物篩檢措施； 2. 減少與監禁有關的成本。據 BDRC 網站公佈，在該中心安置罪犯的費用為每月475美元，較之罪犯關押在東部地區監獄的費用為每月1500美元，似乎頗有精簡公帑的效益。該中心的住院排毒/治療（Inpatient detox/treatment）期程為30至45天；密集門診治療（Intensive Outpatient Treatment）為每週3天，每天3小時；一般門診治療（Outpatient Treatment）每週實施2至3天，每天1至3小時；個別治療（Individual Therapy）每週1天，時間約1小時；陪伴復甦輔導（Peer Recovery Coaching）每週1天，時間1小時。另外，也不定期實施隨機毒品或酒精篩檢（Random Drug/alcohol screening）。

## 5. 民事監禁

美國針對性侵罪犯在刑滿過後是否仍須施加社區監控？設有一套特別評估機制，惟各州方式不盡相同，大致上分成3種模式。其中主要元素是交付醫療機構強制住院、施以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及生活監督，這種針對病態性罪犯實施的住宅型社區矯治，實務上稱為「民事監禁」（Civil Commitment）。此一方式雖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性質，但法界普遍認為並非刑罰<sup>67</sup>，許多州亦已行之有年。

各州適用「民事監禁」之條件大同小異，依學者歸納至少有右列幾項<sup>68</sup>：(1)有性侵前科、(2)有精神疾病或性變態、(3)犯罪經過預謀計

<sup>67</sup> 華盛頓州矯正署網站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commitment.asp>, 2011年7月12日瀏覽。

<sup>68</sup> Peter C. Pfaffenroth (2003), The Need for Coherence: States' civil commit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the Wake of Kansas v. Crane, 55 Stan. L. Rev. 2229, pp. 9959-60.

劃、(4)經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依照華盛頓州的規定<sup>69</sup>，法院裁定實施民事監禁之對象，限於罪犯經過評估認定為「性暴力掠奪者」(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所謂「性暴力掠奪者」，按照華州 RCW71.09法案之定義<sup>70</sup>，指「任何因性暴力犯罪被判決確定或被指控之人，患有精神異常或人格障礙<sup>71</sup>，如不限制於安全機構，將可能從事掠奪性暴力行為的人」。民事監禁期間(Confinement Period)、是否置於社福部門經營的安全機構、監控、照護及治療等措施之內容，均由法官或陪審團決定。性侵害或兒童綁架的罪犯在出獄之前，或從社會健康服務署(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DSHS)轄下的精神病院或少年康復醫療院所釋放以前，必須先經過「科刑終結審查委員會」(End of Sentence Review Committee: ESRC)擇定一群心理醫學專家組成團隊(Joint Forensic Unit: JFU)對其實施性暴力心理及再犯風險評估。亦即確定是否構成「性暴力掠奪者」，並對其提出釋放後的處遇建議。JFU 評估該罪犯符合法律定義的「性暴力掠奪者」時，將提交檢察署審議。有關民事監禁之案件，由景郡檢察處刑事科性暴力掠奪者組(King County Prosecutor's Office Criminal Division SVP Unit)或華盛頓州檢察總長辦公室性暴力掠奪者組受理。民事監禁的聲請案會在72小時內由郡高級法院(county Superior Court)舉行聽證，法庭一旦核定，該名罪犯便會被移送到社會健康服務署的麥克尼爾島特別監禁中心(DSHS Special Commitment Center on McNeil Island: SCC)<sup>72</sup>。

德州對民事監禁的 SVP 要求住在上鎖的保安收容機構，接受最高安全等級的社區監督<sup>73</sup>，並積極參與密集的性罪犯門診治療計劃(Intensive Outpatient Sex Offender Treatment)，但也可能選擇不參加治療方案。有關行政事項，由該州「刑事司法署」(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及「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and Retardation)管轄，至於確認即將刑滿出監或從州立醫院出院的罪犯是否應受到民事監禁的啟動程序，則是由「性罪犯處

<sup>69</sup> 18 U.S.C. §4248(2006); Pub.L.No.109-248, Stat.587(codified at 42 U.S.C. §§16901-16962).

<sup>70</sup> Any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f or charged with a crime of sexual violence and who suffers from a mental abnormality or personality disorder which makes the person likely to engage in predatory acts of sexual violence if not confined in a secure facility.

<sup>71</sup> 精神異常或人格障礙者通常也有學習障礙或失能(Offender with leaning difficulties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這樣的性侵罪犯，在因應司法系統(包括法庭、監獄、社區矯正)的能力是明顯不足的。通常無法全面理解發生什麼事?應該怎麼做?在監獄學到甚麼?不易確定其理解方案中常規的項目?甚至是心理師、社工師或觀護人要求的是甚麼?就其立場，可能是不安的、無奈的或不在意的，故較之常人有更高的再犯風險。

<sup>72</sup> 華州每年約有 800 名性罪犯被釋放之前，要經過審查程序。以 2006 年為例，即有 22 名罪犯因此被法院裁定民事監禁處分。實施到該人情況明顯改變，不再該當「性暴力掠奪者」為止(<http://www.atg.wa.gov/SVP/default.aspx>)。

<sup>73</sup> 德州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網站 [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2011 年 8 月 5 日瀏覽。

遇諮詢委員會」(Council on Sex Offender Treatment: CSOT)的委員組成「多元學科團隊」(Multidisciplinary Team: MDT)加以操作，而有關民事監禁是否應予審理的評議，則由德州刑事司法署、被害人服務處(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Victim Services)、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公共安全署(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等機關負責。

依照德州《健康與安全準則》(Criteria in Health & Safety Code)第841章(CHAPTER 841. CIVIL COMMITMENT OF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之規定，SVP的定義為：(1)重複性暴力犯罪；(2)行為異常(behavioral abnormality)的性犯罪者，並被認定可能因其行為異常而從事掠奪式的性暴力行為<sup>74</sup>。MDT決議該罪犯應接受民事監禁的審理後，即交付特別檢察組(Special Prosecution Unit)及州立違法者律師處(Office of State Counsel for Offenders)分別代表雙方為國家利益與罪犯個人權益在法庭爭訟。這類的案件都在德州蒙哥馬利郡(Montgomery County)審理，州政府應負擔訴訟費(每件上限2,500美元<sup>75</sup>)，並支付門診(包括團療及個療)及將來的監督費用(包括GPS或RF監控、測謊、陰莖體積測試及其描述等費用，依同法第841章第83條規定上限6,000美元)。法官受理案件後，應於聲請書送達日起270天以內進行測驗，確認罪犯是否為性暴力掠奪者<sup>76</sup>，受聲請的當事人或州政府亦有權提交書面要求由陪審團審判。雙方均有權請求專家鑑定，但應於開庭前90天內完成。當事人亦得出庭應訊、提出證據、對證人交叉詰問(Cross Examine)、查閱並複製法庭文件。經法院判定為SVP並予以民事監禁，將被移交由個案管理師予以監督管理，並實施多項措施。內容包括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監測、不定期測謊(Irregular Polygraph)、陰莖勃起測試(Penile Erection Test)、團體諮商、個別諮商、行為認知.....。

德州自1999年起實施「德州性暴力掠奪者民事監禁門診治療計劃」<sup>77</sup>(Texas Civil Commitment-Outpatient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up>74</sup> 實務上無論受害者年齡多寡，倘若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認定有從事掠奪式性暴力的可能：  
①猥褻兒童；②嚴重性侵害(Aggravated Sexual Assault)；③意圖加重綁架兒童(Aggravated Kidnapping with the Intent)；④意圖侵入住宅(Burglary of a Habitation with the Intent)；⑤附帶性侵動機而殺人(Sexually Motivated Capital Murder)；⑥性謀殺(Sexually Motivated Murder)；⑦任何與上述情形結合的企圖、陰謀(conspiracy)或邀約(solicitation)。

<sup>75</sup> Texas Civil Commitment of the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Title 11, Chapter 841.146), Amended by Acts 2003, 78th Leg., ch. 347, Sec. 29, eff. Sept. 1, 2003.

<sup>76</sup> Texas Civil Commitment of the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Title 11, Chapter 841.061), Amended by: Acts 2007, 80th Leg., R.S., Ch. 1219, Sec. 7, eff. June 15, 2007.

<sup>77</sup> 德州是唯一提供SVP門診治療的州，此項方案並經華盛頓州公共政策研究所證實，比傳統住院治療更為經濟。2008年性罪犯門診監督計劃中，包括治療、監督、住房、交通、兩年一度的

Treatment Program: OSVPTP) ，SVP 如不遵守方案或治療結果失敗，將遣返監獄繼續拘禁。SVP 被以不確定期限停留在民事監禁的狀態（僅為密集門診，而非強制住在醫院治療），直到其行為異常獲得改善，經認為從事掠奪性暴力可能性顯著降低為止。依《健康與安全準則》第841.122條之規定<sup>78</sup>，SVP 得每年向法院請求免除民事監禁治療計劃，個管師有義務每2年向法官提交個案檢討報告，確認其行為異常是否改善。如有證據證明已經改善，法官應於陪審團面前舉行聽證會決定。

加州對於 SVP 的定義規定在1995年《福利及醫療機構法》第762及763章 (Chapters 762 and 763, Statutes of 1995, *Welfare & Institutions Code*) 第6600條。依照該條 a 項第1款的規定：「“性暴力掠奪者”係指對一個以上（含）受害者實施性暴力犯罪而受判決確定，經診斷具有心理障礙，可能從事性暴力犯罪行為，而使他人健康及安全陷於危險之人。」至於所謂的“性暴力犯罪”(Sexually violent offense)，按該條 b 項之定義為：「...犯刑法第261、262、264.1、269、286、288、288A、288.5、289等重罪，或犯刑法第207、209、220等重罪時併同意圖觸犯第261、262、264.1、286、288、288A 或289條等罪，無論其行為在本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凡行為時藉用武力、暴力、脅迫、威嚇、當下對受害者或他人非法施以身體傷害致生畏懼，或威脅將對受害者或任何他人報復，因而定罪或因發現心神喪失判決無罪者」。

加州對性罪犯的釋放使用複合式策略，按刑法典第290.001條規定，罪犯經判定為《福利及醫療機構法》第6600條定義之 SVP 均應登記註冊，並由心理健康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CDMH) 操作「性罪犯監禁方案」。民事監禁流程從 SVP 經通知將從監獄釋放開始，矯正署及行刑委員會 (Board of Prison Terms: BPT) 針對罪犯在假釋前6個月內的服刑紀錄檢討，交由心理健康署評估小組確認該當法律定義。再由2個臨床醫師 (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學家) 進一步臨床評估，鑑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礙。若是，應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sup>79</sup>。該項評估可能移送到郡檢察官 (County Prosecutor)、州檢察長 (State Attorney General) 或該犯最終定罪所在地的地方檢察官

---

評鑑，以及各種必要的身心測試費用，平均一名 SVP 花費 2 萬 6,371 美元。相較之下，其他州的住院治療方案，每名 SVP 的成本多在 4 萬 1,000 至 16 萬 6,000 美元之間(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6.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commitment.asp>)。

<sup>78</sup> Sec. 841.122. RIGHT TO FILE UNAUTHORIZED PETITION FOR RELEASE. On a person's commitment and annually after that commitment, the case manager shall provide the person with written notice of the person's right to file with the court and without the case manager's authorization a petition for release.

<sup>79</sup> 若否，則持續考察一段時間後，二度實施診斷與評估。第 2 輪的評估仍然否定時，該罪犯將被飭回矯正署以通常程序辦理假釋。

(District Attorney) 處理。法官應於30至60天以內對聲請案開庭審理。法官可能根據 CDMH 官員的建議，令罪犯接受 CDMH 精神科醫師無限期評估，或施以預防性拘留，亦有可能在聽證會裁定民事監禁。但被告有權選任律師，交由陪審團審判，並透過自己選擇的專家檢驗。如經判定為 SVP，該犯即應被收容於州立醫療機構，施以監控、照護及治療，直到其精神疾患改變為安全無虞的狀態。負責治療的州立科林迦醫院 (Coalinga State Hospital) 應就精神障礙之 SVP 準備基本定量的床位，於實施2年後評估是否延長醫療期間，並交由檢察官聲請延長，而依《福利及醫療機構法》第6606條 D 項之規定，最長為期6年，法院得酌情附加民事監禁期間。

目前，美國聯邦法律及20個州頒布法律對性暴力掠奪者施以民事監禁<sup>80</sup>，其中多數法規是參仿華盛頓州及堪薩斯州而制訂<sup>81</sup>，多數州採取將SVP拘留在醫院或設有警衛的安全機構中實施住院治療，但其中亞利桑那州、伊利諾斯州及明尼蘇達州是在必要時才將SVP送入醫院，另有少數州相當強調社區治療方案。

## 6. 社區服務

此處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 並非國人泛稱之「社區服務」。英國於1972年通過「非拘禁、半拘禁刑」法案，法院得對17歲以上經判決有罪者裁定40至240小時無酬社區服務，並要求在1年內履行完成。勞動內容為公共運動場的營造或清潔、粉刷或清掃教會、社區馬路除草或打掃或其他雜役、社區公共建物或房屋的修繕……等等作業，性質上與當時的 Probation 相同，由緩刑官 (Probation Officer) 負責作業，受判決人如違反社區命令將被法院宣告拘禁<sup>82</sup>。2000年，英國公布《刑事法院量刑權力法》(PCC (S) A2000)，授權法官得為「社區型判決」(Community Sentences)，逕行宣告社區刑罰。第79條更配套規定無正當理由屆期未完成命令或再犯他罪，視為違反命令，地區治安法庭得另行處罰<sup>83</sup>。2003年的《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更明文社區命令 (Community

<sup>80</sup> Megan Testa and Sara G. West (2010). Civil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sychiatry* (Edgmont). 7(10): 36; Sreenivasan S, Weinberger LE, Garrick T (2003). Expert testimony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commitments: conceptualizing legal standards of “mental disorder” and “likely to reoffend”. *J Am Acad Psychiatry Law*. 31(4):471-85.

<sup>81</sup> Cheryl Milloy, *Six Year Follow-up of Released Sex Offenders Recommended for Commitment Under Washington’s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Where No Petition Was Filed*,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Olympia, Washington: the Institute, December, 2003.

<sup>82</sup> 前田忠弘，犯罪者の社会復帰のための処遇，載於前野育三、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合著，*刑事政策のすすめ—法学的犯罪学*，法律文化社，2003年5月，89頁。

<sup>83</sup> 林順昌，*《易刑處分刑事政策之務實與樂觀—評短期刑轉向社會勞動制度》*，元照出版，《法學新論》，第10期，2009年5月，86頁。

Order) 是對18歲以上犯罪者的社區型判決，期間最長3年。故現行的社區服務，基本上就是法院以社區型判決的模式，處以「社區刑罰」(Community Penalty; Community Punishment)，具體內容設定在12個月內完成40至300小時的無償勞務，且必須符合「妥適原則」、「比例原則」。

美國後來仿照英國的社區服務計劃 (Community Service Programs: CSP)，內容更加廣泛，包含賠償、更生方案、技職訓練、社交技巧課程，並充作刑罰的替代品<sup>84</sup>。法院得依《美國量刑指南》規範之方式、性質及避免信仰衝突之下，考慮宣告社區服務時，附加適當期間之電子監視及宵禁。監督人員 (緩刑官、假釋官或經授權的管理機構行政人員) 亦可要求被告在60天內參加更生活動 (Rehabilitation Activity)。

按照 Gelstrophe 與 Rex 的研究，社區型判決能減少累犯、改善犯罪者的反社會態度及增進自我覺醒，尤其是在要求被告向法院支付罰金之餘，尚有回饋廣大社區的勞務效益<sup>85</sup>。無論被告是否履行完成，每年數千小時的無償工作及數十萬美元國庫收益，確實引發民眾對社區矯治的關注。但學者也呼籲，判處社區服務的對象應由工作人員篩選並依方案需求及工作經驗互相匹配，始能奏效<sup>86</sup>。這點也與 Andrews 等人在1990年提出的「有效干預原則」<sup>87</sup>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相當契合。值此，美國的社區服務通常也附加其他措施；惟應留意法規之基本限制。

例如附加「宵禁」(Curfew)，應先與緩刑官協商實施細節。附加「電子監視」(第215條 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一天僅能2至16小時，並考慮可能受到影響之人，通常應先徵得家屬同意。如有需要合作之人拒絕或認為不妥，即不得實施。惟若有法律強制規定，例如因為實施宵禁、無償工作 (Unpaid Work)、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更生活動、一般活動、特定方案、禁止活動 (Prohibited Activity)、限制住居、禁止出國旅行、心理健康治療、戒毒康復、酒精治療、社區監督、出席報到中心

---

<sup>84</sup> Harris, R. J., & Wing Lo, T.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pp. 427-444; Wing Lo, T.,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 pp. 373-388.

<sup>85</sup> Tonry, M. (1998). *Sentencing matter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86</sup> Gelstrophe, L., & Rex, S. (2004). Community service as reintegration: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In G. Mair (Ed.), *What matters in probation*. pp. 229-254.

<sup>87</sup>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 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pp. 369-404.



等社區命令之需要，無須家屬同意。

社區服務若附加「限定住居」(Residence)，應由緩刑官或監督人員指定地點，期限最長2年。如有附加電子監視之必要，應事先通知法院，並在指定期間實施，如有需要合作之人不同意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除有強制規定外，應即取消。如附加「禁止出國旅行」(第206A條 Foreign Travel Prohibition)，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若附加「精神健康治療」(第207條 Mental Health Treatment)，可以在指定住宅或醫療機構中實施，但必須經由合格登記的醫師或經特許認證的心理學家指導。罪犯的精神狀況如須參加精神健康治療方案，卻未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治療或監護令(Guardianship Order)，必須個案狀況是容易接受治療的情形，或已獲得醫院作出治療的安排，或罪犯自願接受治療的安排。

若附加「藥癮更生」(第209條 Drug Rehabilitation)必須經法庭確認罪犯有藥物依賴的傾向或持有濫用的藥物，並得到罪犯的同意於特定住宅或醫療機構進行戒癮治療，定期(至少1個月，最多12個月，但強制戒治者可以超過12個月)評估，經提出修改申請及審查後停止。若附加「酒精治療」(第212條 Alcohol Treatment)必須經法庭確認罪犯有酒精依賴的傾向，其依賴程度易受戒酒及監督之要求，並經罪犯同意於特定住宅或醫療機構治療，並經定期評估(至少1個月，最多12個月，但強制戒治者可以超過12個月)，再經提出修改申請及審查後停止治療。若附加「社區監督」(第213條 Supervision)實施方式傾向警區治安人口的監管，通常採取向警局報到、不定時約談或到其住處查訪，但僅適用於2015年2月1日之前犯下的罪行，且最長3年。若附加「出席報到中心」(第214條 Attendance Centre)，則僅能適用於25歲以下的罪犯，而且每次限定12至36小時。

綜言之，社區型判決原本就是法院宣告的「社區刑罰」，用以替代傳統刑罰。而且，社區服務應以每週30小時的頻率，在限定期間完成，並向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提出書面證明。法院及社區矯治部門在此基礎，並得依個案狀況附加更生活動、一般活動、特定方案、禁止活動、限制住居……等等措施。如有必要，得再附加宵禁、電子監視。

## (二) 配件型措施

歐美在個別措施底下，常又基於文化、政治、社會的需求而因地制宜，創發多種彼此方式、目的各異的社區矯治措施。若干情況是搭配在社區刑罰、緩刑、假釋或緩起訴處分當中，並無單獨存在的格

局，亦無導致社區矯治對象身分改變或權益得失的法律效果，目的僅在督促犯罪者記取教訓、遵守紀律、履行法規責任、適應社會生活，以輔助主件型措施得以順利進行。這類配件型措施（Accessories Type Measures）非常繁雜，原僅就其中較具特色者說明如下：

## 1. 居家監禁

「居家監禁」（House Arrest；Home Detention；Home Incarceration；Home Confinement），又稱「在宅拘留」（Domicile Restriction），其初始概念從少年處遇演化而成，指在刑事程序中將本應收容於刑事機構之犯罪者（被告或受刑人）拘束於特定住宅並限制其一定行動之謂<sup>88</sup>。通常限制外出之時段為夜晚、假日或從傍晚至清晨。極少數的情況，要求幾個月內每天整整24小時連續拘束在家。

居家監禁適用於刑事訴訟之所有階段，在偵查或審判階段通常作為被告保釋（Bail）的條件，被告因接受此項措施而免於羈押在看守所，同時等候下次出庭。舉例以言<sup>89</sup>，美國總統川普的前競選總幹事曼納福特（Paul Manafort）及其生意夥伴蓋茨（Robert Gates）被控於2016年6月到8月操盤選戰隱匿數百萬美元，替烏克蘭政治人物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ych）及所屬親俄政黨游說，媒體慣稱「通俄案」，經檢方起訴後，法官傑克森（Amy Berman Jackson）便裁定兩人居家監禁附加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電子監視，等待法庭審理洗錢罪嫌。又例如：美國前 YouTuber 歌手兼歌手奧斯汀·瓊斯（Austin Jones）因為製造兒童色情物品在2017年6月12日被捕，3天後遭裁定居家監禁，作為保釋條件，同時在候審期間禁止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sup>90</sup>。

居家監禁如係運用在執行階段，即是作為宣告緩刑的附加條件，受刑人將由法官直接判處居家監禁多久期間，以代替入獄服刑。舉例以言<sup>91</sup>，紐西蘭基督城名廚 Jonny Schwass 因為欠稅，遭地方法院判決居家監禁6個月。在此特定情形，即相當於英國的「社區刑罰」，有替代刑罰的性質與效果。惟就美國居家監禁的方案而言，畢竟並非全然替代刑罰，可能只是暫時的保釋條件，或社區矯治期間某個片段的

<sup>88</sup> Ball ,R.A., C. R. Huff and J. R. Lilly (1988) House Arrest and Correctional Policy: Doing Time at Ho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p.40.

<sup>89</sup> 法新社報導，news.tvbs.com.tw/focus/804725?from=Copy\_content.

<sup>90</sup> Jon Seidel (2017). YouTube star Austin Jones charged with child porn counts in Chicago (<https://chicago.suntimes.com/platform/amp/2017/6/13/18320444/youtube-star-austin-jones-charged-with-child-porn-counts-in-chicago>).

<sup>91</sup> Christchurch restaurateur Jonny Schwass makes \$130k reparation for \$300k of tax offences, Jul. 6/ 2018. <https://www.stuff.co.nz/national/crime/105290837/christchurch-restaurateur-jonny-schwass-sentenced-for-300k-of-tax-offences>.

配套措施，併此敘明。

一般而言，居家監禁的適用對象為<sup>92</sup>：1. 初犯、2. 非暴力犯、3. 非財產犯、4. 個案與家人關係良好、5. 已婚或與親人同住、6. 無藥物或酒精依賴、7. 持續就業並無工作缺失、8. 受高等教育或相當職業水平、9. 年滿30歲。不過，居家監禁並非所有輕罪盡可適用，美國在某些情況設有排除規定，例如西維吉尼亞州法典第62章〈刑事訴訟程序〉第11條 B 第6項即規定，法院不得在當事人未同意遵守法院所有附加條件之下，包括附加電子監視、依設定的費用表支付設備運作費用（應考慮其支付能力），裁定居家監禁。此外，暴力案件犯罪人與被害人共同居住一屋時、法院對本案無管轄權或有管轄權之疑問時，亦不得為之。

居家監禁的處所通常是犯罪者的住宅，但也可以是醫院、照護機構（Health Care Facility）、集體住所（Group Home）或寄宿機構（Residential Treatment Facility）<sup>93</sup>。居家監禁限制不得與家屬以外的人進行任何通信、聯絡，但經允許後，則可以在監視下對話。其次，法官可以在特定情況下，於裁定居家監禁令時附加電子監視（Electronic Monitoring）；若經聲請審查確認無必要時，則可解除。電子監視不得侵犯犯罪者家中他人隱私，亦不得錄製或傳輸視覺影像、口頭說話及有線通訊的聲音<sup>94</sup>。多數情況下，居家監禁的被告需要每週或每月支付監控設備及監控服務的部分費用。但各地規定金額不同（電子監控設備平均每天4到9美元<sup>95</sup>），也會因人而異，有些會根據支付能力而予比例分擔。

居家監禁之期間原則是連續的，但法官可依具體情況（例如：上班、上學、就醫），允許外出但限時回來。居家監禁通常在1個月以上，1年以下，少見1年以上的情形。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犯罪者所犯罪行的刑度<sup>96</sup>。此外，當局發現個案在居家監禁期間有違法或違反居家監禁令的行為，得予以逮捕並交付法庭，進行簡易聽證。法官也可以視其違犯程度裁定撤銷居家監禁令，並裁示入獄服刑、罰款或其他處罰<sup>97</sup>。

---

<sup>92</sup> Champion D. J.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NJ: Prentice-Hall, p.465.

<sup>93</sup> 參見第 11 條 B 第 3 項規定。

<sup>94</sup> 參見第 11 條 B 第 4 項規定。

<sup>95</sup> House Arrest Services. <https://housearrest.com/>.

<sup>96</sup> 近期在秘魯，相當罕見的出現「居家監禁 3 年」的判決（楊昭彥，秘魯前總統庫辛斯基涉受賄將遭居家監禁 3 年，中央廣播，新聞引自路透社報導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19040>，2019 年 4 月 28 日）。

<sup>97</sup> 參見第 11 條 B 第 9 項規定。

## 2. 宵禁

「宵禁」(Curfew)原係指戰爭或政治動盪時期禁止夜間外出的戒嚴命令，所以 Curfew 的一般情形是指夜間宵禁；然而，經過時代的變遷及使用的需求，現在禁止外出已經不限定於夜間，而是依照監督者評估最容易再犯的時段而限定，以輔助預期的管控效果。

宵禁變通運用在刑事司法領域，是配套於緩刑、假釋或其他社區監督方案的附屬措施，通常搭配在某一段期間（多數國家是1到3個月，有些可以延長3個月）要求個案於夜間或每天的特定時段待在居所，以確保沒有外出。故若要精確一點來說，或許譯為「禁足」會更貼切。

宵禁必須限制在特定處所始有實益，故通常會結合「限定住居」(Residence)的命令。若該罪犯無自己的居所，亦可能指定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或醫護機構做為特定處所。通常，此際也將為了管控宵禁效果而附加「電子監視」。美國的宵禁通常不限定案由或罪名，只要法官裁定 Curfew Order，或主管執行部門在社區矯治期間，因個案情況認為有 Curfew 的必要，即可實施。

## 3. 限制住居

「限制住居」(Residence; Restricted Residence)或稱「限定住處」、「指定居所」，意指命令罪犯只能居住在自宅或受指定的處所，以配合政府單位的監督與管理。

「限制住居」通常搭配在中止訴訟的交保期間、緩刑附加社區命令、附條件釋放、社區刑罰、緩起訴附加社區命令，以及嚴重犯罪假釋人的行蹤管控、宵禁、密集式保護管束。故對於限制住居的個案來說，經常同時受到電子監視、宵禁、密集式保護管束、社區刑罰。

但是限制住居也可能是單獨存在的一種措施，例如輕微犯罪的被告在交保候傳期間受裁定限定住居令，邏輯上僅需住在指定處所，不必然受到宵禁或電子監視，多數被告仍可照常去上班、上學、就醫、購物、旅遊，只是在離開太遠或太久的情況，必須先向觀護人報備或請示，如未經核准而離開，即屬擅離住居。

此類違規行為，依各國的法規有不同的法律效果。美國依各州社區矯治法規，情節輕微者可能予以告誡、增加報到次數、轉介安置機構、罰款、改變處遇方案或行政拘留；但若嚴重者，不排除撤銷其緩刑或撤銷假釋，只是極為少見。英國則多半只是警告、罰款、改變處遇方案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不至於採取撤銷處分。

#### 4. 電子監視

「電子監視」(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Supervision: EM or EMS)又名「電子監控」、「行蹤管控」,是結合電信、通訊、地理圖資及電腦科技的一項個人行蹤監管措施。機構矯正系統通常將其搭配使用於一般的監禁(Incarcerate in Prison or Jail)、週末拘禁(Weekend Imprisonment)。社區矯治系統則將它搭配在居家監禁、宵禁等輔助措施,部分用以配合密集式保護管束(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bation: ISP)、限制住居(Residence)、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工作釋放(Work release)、日報中心(Day Reporting Center),但也有少數是基於醫療目的,而用在妊娠女犯、傳染病犯、身障犯的社區監督<sup>98</sup>。

美國各州科技監控並無齊一標準,多數採取RF及GPS混搭模式(例如:California<sup>99</sup>、Colorado、Florida<sup>100</sup>、Iowa、Kansas、Maine、Minnesota、Nevada、Oklahoma、Pennsylvania、South Carolina、Texas、Washington等州)。某些州搭配「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應用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的被告,有時為能確保被告維持正常合法生活及如期到案受審,還伴隨著尿液或血液的「藥物檢測」。但是應用最廣泛的,仍是在社區處遇中的罪犯身上,而且泰半聚焦在性騷擾、性侵害<sup>101</sup>、綁架、家暴、藥癮或體形高大的罪犯。

EM在美國概分復歸照護、監禁轉向、治安防衛等3個類型。伊利諾伊斯州針對不同類型採行不同取向的監督,「西部社區矯治中心」(West Side Community Correctional Center: WSCCC)選擇結合工作釋放的EM模式,表面上雖然像是在確認罪犯的移行記錄,實質上卻是在促成就業或就學。對就業者方面,令其白天出外工作、晚上回宿,再輔以漸進式生活輔導的管制模式;對就學者以協助接受教育、完成一般大學學程為基礎目標。根據日本保護觀察官北澤

<sup>98</sup>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4版,2005年3月,286-287頁。

<sup>99</sup> George M. Walker (Chief U.S.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r,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Los Angeles), "U.S. Pretrial Services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CAC): ACTIV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MONITORING PROTOCOL", Jan 2005, p.5。

<sup>100</sup> James F. McCall (Senior Probation Officer, Seminole County Probation Division Community Services Dept.), "Subject Electronic Monitoring System: Global Positioning Satellite (GPS)", Jan 2005, p.3。

<sup>101</sup> 美國更針對性侵犯特別設置性犯罪者登錄法(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規定在一定條件下之性侵犯,必須向居住地之警察局、矯正局登錄基本資料,以備居民查詢(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樣化と修復の司法,成文堂,2006年8月,218頁)。而此登錄通報制度,在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韓國亦有規定(向井紀子、大月晶代,〈性犯罪者情報の管理・公開(諸外国の制度)〉,《レファレンス》,655号,2005年8月,46-66頁)。

信次在1996年11月訪問 WSCCC 的記錄<sup>102</sup>，當時該中心總共安置162名男性、56名女性，其中即有2人因為完成碩士學位而出所。類似這此種「關照」性質的 EM，在愛荷華州、佛羅里達州、奧克拉荷馬州、密西根州、緬因州、賓夕維尼亞州、堪薩斯州之矯正當局也有實施，彼等直接在適用對象的規定上，列舉了「本人無合適而可利用的資源」這項特殊條款<sup>103</sup>，具體上則是零星運用在偵查或審判階段的附條件釋放被告（pre-trial release individuals）、無家可歸的違法者、傳染病或愛滋病假釋犯、懷孕而不適於收監的女犯、戒癮中的青少年犯，以及有就業、就學需求的違法者身上。隱含著原本「有限制行動之必要」的監視前提，因為摻雜了觀護制度所強調的「犯罪者社會復歸」的元素，所以被小範圍的質變為「有照護行動之必要」。伊利諾伊斯州也顧慮到排解監獄擁擠（Over Crowding）的問題，而將重心擺在毒癮、藥物濫用及性侵害之犯罪類型，並且不區分成年犯或少年犯。

阿拉巴馬州電子監視定位在舒緩過剩拘禁問題，對象係低風險、非暴力犯及輕微罪之少年犯，其目的在減少青年服務局（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DYS）轄下機構安置之人數。其實施，先由州立少年觀護局提供名單，次由緩刑官依犯行紀錄、居住環境、家人參與度、居家電信設備及潛在成效，評估是否交付社區監控；至其經費及執行方面，則由 DYS 一手包辦。

德州達拉斯郡結合社區監督矯正局（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s Department）、警察局（Police Department）及少年局（Juvenile Department）一起推行青少年犯罪矯治，對象設定在14到24歲重刑、暴力，並居於特定高危險犯罪區域內之犯罪者。目的在藉由社區監控以降低犯罪，維護治安。其內容則包括宵禁、物質濫用的評估與諮商、教育課程及社區服務等次維方案<sup>104</sup>。

密西根州 EM 對象設定在成年的假釋犯、緩刑犯、中途之家或社區處遇中心的受刑人；其執行，由州立矯正局自行操刀，目的定位在管制與監督層面。迭至2001年4月為止，已經有超過10萬人次接受該處遇計劃<sup>105</sup>。

## 5. 修復式司法方案

<sup>102</sup> 北沢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觀察を焦点として，成文堂，2003年7月，275頁。

<sup>103</sup> Karen Fuller, M. S. W., "GPS Survey", 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Jan 2005, pp.3-9。

<sup>104</sup> Ann H. Crowe, Offender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Technology,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2002, p.5。

<sup>105</sup> ibid. at 6。

修復式司法方案是一系列積極匯聚各方，促進修復受損關係的司法活動及過程；也是一種介於正義模式與福利模式、應報司法與矯正司法之間的司法活動。正因為修復式司法方案具有修復性、參與性、社會性、前瞻性及靈活性的特徵，故在近十幾年廣為社區矯治部門運用。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一詞最早由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教授蘭迪巴內特(Randy Barnett)提出<sup>106</sup>，原始的意義係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基礎上，對犯罪事件及犯罪者所為一系列的反應，在刑事司法過程當中，透過加害方與被害方之間建立對話關係，以及社區相關方面的參與，促進加害者的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

透過聯合國犯罪防止會議的鼓吹，全球業已超過1000個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出<sup>107</sup>。舉凡英、法、美、加、紐、澳、日、泰、芬蘭、比利時，均設有相關機制，刑事司法為求對於弱勢保障取向的表現，更設有專門和解(reconciliation)或調停(mediation)的仲裁(arbitration)機關及仲裁人加以運作。美國現在已有45個州採用300種「被害人與加害者和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 VOM)<sup>108</sup>、「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Program: VOD)<sup>109</sup>、「家族集團協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sup>110</sup>及「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sup>111</sup>方案；歐洲更超過900種之多，這股熱潮甚至在澳大利亞、紐西蘭(New Zealand, 1989)、南非等地也跟著興起<sup>112</sup>。RJ方案主要區分五大類型<sup>113</sup>：1. 調停或和解(比利時、法國、土耳其、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多數拉丁美洲國家、西班牙、泰國)；2. 家族集團會議與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3. 社區型判決(英國)；4. 針對少年事件的特別程序與處遇措施(紐西蘭、澳大利

<sup>106</sup> Barnett, R. (197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87: 279-301.

<sup>107</sup> 林振通，〈从对抗走向和谐：恢复性司法的本土移植〉，最高人民法院(<http://rmfyb.chinacourt.org>)《人民法院報》，2007年5月10日。

<sup>108</sup> 宮崎聰，〈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リストラティブ・ジャスティスの実情について—被害者・加害者間の和解プログラムを中心として—〉，《家庭裁判月報》，52卷3号，2000年，161頁以下。

<sup>109</sup> 澳大利亞犯罪學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網站<http://www.aic.gov.au/r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s, 2007.10.27)。

<sup>110</sup> 前野育三，〈被害者問題と修復的司法—ニュージーランドの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を中心に—〉，《犯罪と非行》，第123号，2000年，6頁以下。

<sup>111</sup>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2006年4月，375頁；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118期，2005年3月，45頁。

<sup>112</sup> Umbreit, M. S. 1999, "What is Restorative Justice?", material delivered at 4<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October 1-4, 2000, Tuebingen, Germany, p.2。

<sup>113</sup> Enhancing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includ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angkok, 18-25<sup>th</sup> April 2005。

亞、英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多數拉丁美洲國家、西班牙、泰國）；5. 按照宗教儀式或族長會議（council of chiefs）解決紛爭的容認（阿拉伯半島的阿曼、大洋州的薩摩亞）等等。

相對於歐洲及亞洲國家傾向將社區矯治方案作為修復式司法系統的一部分<sup>114</sup>，美國則是反過來將修復方案作為社區矯治制度中的一部分。美國學界對於修復式司法的主流論點，以 Tony F. Marshall、Paul McCold 與 Benjamin Wachtel 提倡的「純粹模式」<sup>115</sup>（Purist Model）及 G. Bazemore 與 L. Walgrave 提倡的「最大化模式」<sup>116</sup>（Maximalist Model）為分流。

Tony F. Marshall 的純粹模式<sup>117</sup>主張修復式司法是「與該犯罪有關之所有當事人匯聚一堂，由所有參與者共同商討如何修復犯罪已經帶來的影響，並展望未來的因應之道。」，強調「當事人的意願」、「被害人與加害者的對話」，即便只是謝罪或賠償，亦應出於「加害者的誠意及自願」<sup>118</sup>。

Bazemore 及 Griffiths 的最大化模式主張修復式司法是指「透過修復犯罪所帶來的惡害使正義得以實現的一切活動」，當事人的參與並非必要條件，只要是以修復犯罪損害為目的，達到修復的效果，就可以稱為修復式司法方案。像是美國佛蒙特州（Vermont）自1995年創新以來一直在運作的「修復式觀護方案」（the reparative probation programme），讓非暴力犯罪者在法院判決以前，到社區聆聽由當地居民組成的「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parative Board：RB）的意見<sup>119</sup>。

RJ 的操作通常依照國情而異；譬如歐美先進國家，傾向少年司法特別機制的開闢以及輕微案件自由刑之避免與監獄擁擠問題的對策方案；而在非洲、大洋洲或中亞國家，則轉向傳統司法制度與現代刑事政策的折衷改革，少部份保留舊世紀宗教與部落文化的介入。故從 RJ 的功能面向，又可區分六種取向：1. 作為過剩收容與節省刑事司法耗

<sup>114</sup> Delens-Ravier, I. (2003). Juvenile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L. Walgrave (Ed.), *Repositio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p. 149-166.

<sup>115</sup> Marshall, T. F., 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4: 4, pp.21-43.

<sup>116</sup> G. Bazemore & L. Walgrave,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In Search of Fundamental and Outline for Systemic Reform", in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p.47-48.

<sup>117</sup> McCold, P., 1996,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restorative justice. ",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87.

<sup>118</sup> Marshall, Tony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A report by the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pp.8-9.

<sup>119</sup> Bazemore, G & Griffiths, CT (1997) Conferences, circles, boards, and mediations: the "new wave" of community justice decision-making. *Federal Probation*, 61:2, pp. 25-37.



費的對策、2. 少年司法領域的運用、3. 做為緩和原住民犯罪問題的對策、4. 做為刑事司法制度的困難或劃分不明時的因應對策、5. 增進再犯預防的效益、6. 被害者的支援。

當 RJ 方案用於前3項的情況時，賦有將整個案件轉向或替代傳統刑事司法模式的特性，若歸納為替代型社區矯治措施，似乎未嘗不可。惟若以社區矯治為主軸，前3項的情況在進行 RJ 方案以後，多數仍不影響案件的司法處遇結果，有些仍舊判處入獄服刑或科處罰金。至於 RJ 方案用於後3項的情況，即完全不影響案件結果。

## 6. 單次完效的附屬命令

社區矯治措施可謂族繁不及備載，在前揭各式類型之外，皆係附屬命令，概略如下：

- (1) 賠償令 (Compensation orders)：在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附載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或金錢補償。
- (2) 歸還令 (Restitution orders)：命令限期歸還贓物、回復原狀。
- (3) 徵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s)：徵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材料。
- (4) 沒入令 (Forfeiture orders)：沒入犯罪物品或併科罰金。
- (5) 註銷令 (Deprivation orders)：註銷駕照、公司董事資格、執照。
- (6) 禁制令 (Deprivation orders)：禁止與兒童共同工作 (Disqualification from working with children)、禁止接近特定場所 (Exclusion from Licensed premises)、禁止參與足球比賽 (Football Banning orders)、禁止一般活動 (Prohibited Activity)、禁止出國旅行 (Foreign Travel Prohibition)。
- (7) 限制令 (Restraining orders)：住所限制 (Residence)、旅遊限制令 (Travel Restriction orders)、活動限制 (Activity)。
- (8) 剝奪令 (Deprivation orders)：剝奪擔任公職或特定證照的資格。
- (9) 付費令 (Statutory Surcharge)：幾乎所有判決皆附帶要求繳交實施社區矯治措施的必要規費，例如因居家監禁或宵禁的電子監視設備使用費、戒毒或戒酒的治療費。
- (10) 其他帶有強制 (Force) 或指示 (Designation) 意味的附屬命令，例如：育兒令 (Parenting orders)、出席日間報到中心 (Attendance Centre)、接受社區監督 (Supervision)、接受採驗尿液 (Taking Urine)、參加特定方案 (programme)、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更生活動 (Rehabilitation Activity)、心理健康治療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 四、美國社區矯治系統

美國各州社區矯治的組織設計與隸屬機關不甚相同，但多數是以地方司法管轄區域為基礎，在市、郡、州、聯邦等層級分別編制專人從事相關業務。美國大致上有3種觀護人：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假釋官（Parole Officer; Parole Agent）、社區監控人員（Community Control Agent），三者職掌業務範圍不同。

緩刑官又依階級區分首席緩刑官（Chief Probation Officer）、助理緩刑官（Assistant Probation Officers）、副緩刑官（Deputy Probation Officers），通常配置在地方法院或由法院督導的市、郡、縣當地首席緩刑官辦公室（亦即觀護處），受法官之命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審前調查報告、緩刑附帶命令、聯繫社區組織、進行電子監視、向法院提交量刑建議、出庭陳述證詞及意見、提交個案狀態報告、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安排職訓等。假釋官配置在各州矯正署假釋業務部門或其轄下機關，受假釋委員會之命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並在假釋委員會授權之下行使權力。社區監控人員則是市、郡當地治安相關機關(構)配合警政單位而設之行政部門屬員，多數州泛稱「社區監督人員」，亦有以社區矯治機構的代理、幹員稱之，主要職掌保護管束以外之社區矯治措施，或受法官及緩刑官之委託，執行社區刑罰、社區監督、審前交保或緩刑之附帶命令，或受假釋部門委託執行假釋附帶社區監督命令。

聯邦在1984年廢除假釋制度，從此不再另設假釋官，有關假釋的社區監督任務，交由聯邦緩刑官負責。有些州的緩刑官也兼負假釋官的角色，並兼具治安官員身分，在從事假釋官的職務時，配槍執行脫逃者的逮捕令（例如賓州、內華達州、紐約州、紐澤西州、喬治亞州），但仍以法院為上級監督機關。

要成為一名美國的公職觀護人並不需要公務員考試或正式資格證書，但需要相關領域的經驗、技巧及體能測驗。其通常應徵條件是美國公民、年滿21歲、熟悉電腦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無前科或未曾受宣告重罪、大學文憑或高中以上學歷。如具備犯罪學、刑事司法、心理學、社會工作背景將較具優勢。

招聘方式因用人機構而異，可能包括書面基本能力及口試。通常特別在意溝通技巧、報告撰寫能力、有無志願服務或類似社會工作的

經驗，聯邦則要求相關的就業經驗。某些機構會另外實施體能測驗，包括體檢（體格、血壓、心電圖、聽力、視力檢查）、健身測試（俯臥撐及仰臥起坐），或模擬實務障礙情境，測試反應能力。某些機構會要求錄用之前先進入「緩刑、假釋暨社區監控學院」（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 Control Academy），或在錄取時贊助進入該學院參加研習訓練，以獲取相關培訓及認證資格。某些機構還會實施背景調查，通常調查金融信用記錄，並與以前雇主訪談。也可能與推薦人、鄰居、同事核對相關事項。極少數機構增設測謊儀或心理測驗，可能詢問過往用藥記錄或要求應聘者接受特定的醫學檢測，以確保能夠應付工作壓力。

無論是緩刑官、假釋官或社區監控人員，均必須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及行政能力，除了心理、社工或教育的學識背景（例如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刑法學、警察學），另須廣泛了解刑事司法系統及相關法規。這些基本能力皆會設計在聘任流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而在課程結束之後，通常也會獲頒徽章或其他形式的培訓證書。緩刑、假釋暨社區監控學院的培訓課程為20週或更長時間，內容包括刑事司法系統的認識、刑事法規、社區監控實務、人類問題、性別平等、人際交往相關的法令。為了完成培訓，必須通過每項測試，以80分為及格標準。學程結束時，還必須參加並通過州認證考試，始能正式工作。初任第一年為試用期，之後定期評估是否適任及續聘。

觀護人的薪資依各州規劃而有不同，一般而言，比較都市化的地區比較高，紐約州的平均值高於全美平均值63.3%，馬里蘭州巴爾的摩高於全美平均值14.6%，科羅拉多州丹佛高於全美平均值6.0%，最低的德克薩斯州的達拉斯（年薪43,941美元）則低於全美平均值0.9%。根據近期一份調查報告指出，2020年底美國觀護人職務大多數的年薪在29,000（第25百分位數）至54,500美元（第75百分位數）之間，最高收入者為91,000美元。如以平均計算，目前全美國的觀護人及假釋官的平均年薪是51,139、月薪4,262、時薪24.59美元<sup>120</sup>。從平均值與多數人的較低值29,000比較，差距範圍有22,139美元，顯示觀護人的薪水有極大的調漲空間，可能也跟職位晉升、技能水平、工作年資有關。

在全美50州中排名第一的阿拉斯加州萊克斯市（Lakes, AK），觀護人年薪高達60,412美元。若與第10名的加州聖荷西56,582美元比較，差距3,830美元，僅約6.3%。顯示美國各地政府對於觀護人職務的重要性及專業觀感，扣除生活成本及物價差異的影響，殆已達到穩定

---

<sup>120</sup> 主任觀護人(Probation Director)的平均值為年薪 71,239、月薪 5,937、時薪 34.25 美元。

的共識。

表格 3 美國觀護人薪資前十名城市列表<sup>121</sup>

城市	年薪	月俸	週薪	時薪
萊克斯/阿拉斯加州 Lakes, AK	60,412	5,034	1,162	29.04
舊金山/加州 San Francisco, CA	59,920	4,993	1,152	28.81
聖克拉拉/加州 Santa Clara, CA	59,414	4,951	1,143	28.56
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58,706	4,892	1,129	28.22
洛杉磯/加州 Los Angeles, CA	58,065	4,839	1,117	27.92
弗里蒙特/加州 Fremont, CA	57,634	4,803	1,108	27.71
澤西/紐澤西州 Jersey City, NJ	57,348	4,779	1,103	27.57
格林河/懷俄明州 Green River, WY	57,009	4,751	1,096	27.41
聖布埃納文圖拉/加州 San Buenaventura, CA	56,958	4,746	1,095	27.38
聖荷西/加州 San Jose, CA	56,582	4,715	1,088	27.20

緩刑官之任命程序及待遇，通常依照州政府任用公務員之法規及契約條款而規範。以加州為例，《政府法典》第27770條規定每個縣（County）皆應任命一名首席緩刑官；在有2名以上法官的縣，應有2名以上法官推薦，並由縣少年司法委員會（Juvenile Justice Commission）或地區少年司法委員會（Regional Juvenile Justice Commission）以提名審判長（Presiding Judge）之相同方式審議，然後由審判長或多數法官予以任命。其薪資待遇由縣監督委員會（Board of Supervisors of the County）設定；其職務得由審判長或多數法官依正當理由予以終止（a項）。在以契約設定首席緩刑官任期與條件的縣，對於其任命方式及任期，應以契約條款為準，並應符合已經建立或未來建立的績效管理或公務員制度的規範；其他縣，有關首席緩刑官的任命及任期應依本法規定控管（b項）。

另按第27771條 a 項之規定，首席緩刑官依法律或奉高等法院之命令，履行下列職務：1. 依《福利及機構法典》（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第602或1766條，對受少年法院管轄之罪犯進行社區監督。2. 管理與操作依《福利及機構法典》第852條規定而設立之少年院（Juvenile Halls）進行。3. 管理與操作依《福利及機構法典》第880條規定而設立之少年觀護所（Juvenile Camps and Ranches）。4. 依《刑法典》（Penal Code）第1203條規定之緩刑條件，對緩刑者進行

<sup>121</sup> Ziprecruiter website. <https://www.ziprecruiter.com/Salaries/Probation-and-Parole-Officer-Salary> ; [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 瀏覽日期：2021年1月15日。

社區監督（Community Supervision）。5. 依《刑法典》第1170條 h 項第5款 B 目規定之強制監督（Mandatory Supervision），對個人進行社區監督。6. 依《刑法典》第3451條規定之釋放後社區監督（Postrelease Community Supervision），對個人進行社區監督。7. 社區矯治方案（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Programming）之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刑法典》第2部第8篇第3章（1228條以下）授權之方案。8. 依《刑法典》第1230條規定，擔任社區矯治夥伴關係（Community Corrections Partnership）之主席。9. 向法院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刑法典》第1203.7條及第1203.10條提出之審前調查報告（presentence investigative reports）或第1320.15條之準備程序報告（reports prepared）。同條 b 項補充規定，首席緩刑官得執行與前項列舉事務之其他相同職務，並接受加州暨社區矯治委員會（Board of Stat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之任命，領取《刑法典》第6025.1條授權之每日津貼。

另按第27772條 a 項之規定，除第69906.5條另有規定外，首席緩刑官得任命副手、助理及其他人員，其報酬應依縣之績效管理或公務員制度決定。如該縣無績效管理或公務員系統，監督委員會應設任命、解任及報酬之相關規定。同條亦規定，首席緩刑官之副手或助理在獲得縣少年司法委員會或地區少年司法委員會及審判長或多數法官之批准以前，無權採取職務行動。副手或助理之任期於首席緩刑官之任期屆滿時終了，但首席緩刑官亦得隨時撤銷並終止其任命（b 項）。本條適用於任何以契約設立首席緩刑官（chief probation officer）或成年緩刑官（adult probation officer）辦公室的縣，該契約並應依據一般法律之規定，設立績效管理制度（c 項）。第27773條又規定，首席緩刑官辦公室不得與其他任何辦公室合併，首席緩刑官處理之事務不得與縣內其他辦公室或部門合併或重組。

## 第 2 節 德國社區矯治制度

德國向以「刑法雙軌」<sup>122</sup>（Zweispurigkeit des Strafrechts）將犯罪者處遇模式概分「刑罰」（Strafe）及「保安處分」（Sicherheitsaktion）兩大區塊，後者在「社區矯治」運用相當廣泛，具體展現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偵查、審理、執行階段，尤其是不拘束人身自由之「感化試驗」（Bewährung）、「行為監管」（Führungsaufsicht）及其附加命令，兼具社會復歸及社會防衛之功

<sup>122</sup>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年9月，13-15頁。

能，頗具現代化刑事政策之特色。茲敘述如下：

### 一、德國社區矯治之演進

德國社區矯治之正式啟用，溯自1923年對少年犯刑罰執行猶豫之規範。初始未設社區輔導或監督官員，僅就輕犯中止刑罰之執行。二戰結束後，波恩的少年法官路德維希·克洛斯特曼及斯圖加特的檢察官阿爾方斯·瓦爾，陸續為被告指定「感化試驗官」（Bewährungshelfers）定期輔導監督，並由聯邦提供預算經費，促使執行猶豫制度蓬勃發展<sup>123</sup>。

1953年，緩刑交付感化試驗制度開啟<sup>124</sup>，全國感化試驗官於10月6日組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感化試驗官協會」（ADBeV），作為政府的後援社團。1954年11月1日，3名感化試驗官開始在科隆專職工作，成為施行樣板。1955年5月17日，各邦感化試驗官之設置規定開始生效。1958年，科隆成立「感化試驗官聯誼會」（Förderverein der Bewährungshilfe Köln e.V.），以支援感化試驗相關工作及資訊交流為宗旨，半世紀來深深影響德國社區矯治之走向。1975年，隨著《刑法》的修正及刑罰重視再社會化的想法，早期受人詬病的「警察監督」（Polizeiaufsicht）被改以「行為監管」（Führungsaufsicht）取代，立法者透過「行為監管」的創建，由法律授權對假釋人採取必要對策，產生既協助又管控的效益，使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之平衡更具可能性。此後，假釋制度與社區矯治措施始真正連結，假釋中除了交付感化試驗，尚須接受行為監管，遇有特殊情況或重大治安考量，法官並可就個案附加必要命令及負擔。

2000年5月，黑森邦（Hesse）有鑑於社會安全及再犯預防的重要，引進美國的電子監視措施，授權法院得於法未明文之下，以司法解釋附加此類命令<sup>125</sup>；2007年，北萊茵西發利亞邦（Nordrhein-Westfalen）通過《行為監管及追溯性預防拘留修正法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Führungsaufsicht und zur Änderung der Vorschriften über die nachträgliche Sicherungsverwahrung），增訂許多創新措施，包括針對違反命令之處罰及刑後行為監管等規定，擴大執行法院及監管機構的職權。無獨有偶的，2009年7月，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亦基於改善公安及保護國民之立場，通過《刑罰執行電

<sup>123</sup>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司法網  
〈[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a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a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3日。

<sup>124</sup> BGBl. I S.735 ff und 751 ff vom 4.8.53.

<sup>125</sup> Markus Mayer, (2002).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Befunde der Begleitforschung". Vol. 13, research in brief - forschung aktuell. Freiburg i. Br.: edition iuscrim. S.1.

子監管法》（簡稱「電子監管法」；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EAStVollzG），成為德國「電子居住監視」（Elektronische Aufenthaltsüberwachung: EAÜ）法制化先驅。

2011年黑森、巴伐利亞、巴登符騰堡、北萊茵西發利亞為確保達成電子監視任務，共同簽立合作契約<sup>126</sup>，並在黑森邦巴特菲爾伯爾鎮（Hessischen Bad Vilbel）成立「聯合電子監視總部」（GÜL），隔年元旦開始運營，現為德國「電子腳環中心」，集中處理全國電子監視個案的全天候 GPS 資訊，編制18名員工日夜輪班接收行蹤及警報數據，並透過電話與感化試驗官聯繫。按最近之統計，2019年底全國共有104名受到電子監視。<sup>127</sup>

德國未設社區矯治專法，相關依據規範於《少年法院法》第21條及《刑法》第56條。現行法制遵循「刑法雙軌制」之設計，其中帶有類似「社區矯治」性質的區塊，主要為「改善與保安措施」（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並以「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附加之「負擔」或「必要命令」為重心。德國社區矯治也散見於《刑事訴訟法》、《麻醉藥品管制法》<sup>128</sup>、《法院組織法》，有關措施之發動皆來自法官的「司法處分」或檢察官的「準司法處分」。條文中除了個別為保安措施賦予法定位階之外，同時保留相當程度的司法性或行政高權，也設定啟用的前提要件、期間及中止機制，並強調法定權義、違規罰則，嚴守比例原則、法定原則及明確原則。

弔詭的是「感化試驗官協會」（ADBeV）卻有意淡化感化試驗的刑罰本質，倡導朝向社福化及民營化發展；更在2003年對全國法官代表進行「感化試驗民營化」問卷調查。但其結果顯示93%表示反對<sup>129</sup>。之後，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DBSH）依舊聲稱<sup>130</sup>：司法權威無法保證與個案進行有效合作，徒增官僚主義的障礙；大多數感化試驗官反對採用「社工式司法」（Sozialdienstes Justiz）一詞，包括

<sup>126</sup> HESSISCHER LANDTAG, (2011). Gesetzentwurf der Landesregierung für ein Gesetz zu dem Staatsvertrag über die Einrichtung einer Gemeinsamen elektronischen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S.3-6.

<sup>127</sup> 德國電子監視總部〈<https://www.dw.com/de/deutschlands-fu%C3%9Fessel-zentrale-in-einem-gef%C3%A4ngnis-in-weiterstadt-zur-%C3%BCberwachung-von-gef%C3%A4hrdern/a-47273489>〉，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15日。

<sup>128</sup> 該法主要設計在於管制非法藥物、規範處罰行為、例外特許醫事條件，並授權檢察官或法院對於犯最重本刑2年以下的毒品購買人，以提出至少3個月的戒毒計畫為前提，不予進行追訴或後續的審判程序。

<sup>129</sup> 德國感化試驗官協會（ADBeV）〈<https://www.bewaehrungshilfe.de/>〉，最後瀏覽日：2020年4月15日。

<sup>130</sup> 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Deutscher Berufsverband für Soziale Arbeit e.V.）網站，〈<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ehrungshelfer-in.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7日。

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監獄中的社會工作，均應改稱「社會服務」（Sozialen Diensten）。為擴展服務範圍及工作效率，應廢除行為監管機構，緩刑及假釋交付感化試驗應交由民營<sup>131</sup>。

如今，德國各邦該領域部門之網站均以「社會服務」為標題。柏林的「司法、消費者保護暨反歧視管理局」<sup>132</sup>甚至以諮詢服務為業務主軸，除了協助衝突調解、法律諮詢，亦受理財務管理諮詢、債務協商、破產建議、成癮諮詢、精障疾病關懷、家庭扶助、受害者賠償、社會團體工作、被拘留者的司法協助、罰金處理建議、婦女綜合諮詢服務，業務導向為民服務的法律諮詢團隊或社會服務中心，絲毫看不出司法莊嚴及刑罰威嚇的觀感。

## 二、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之社區矯治措施

社區矯治措施遍佈於訴訟程序，貫穿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其中比較相關的，包括緩起訴及其附帶處分、緩刑付感化試驗、假釋付感化試驗、各類型保安處分等相關規定。茲以2019年12月之修正後版本<sup>133</sup>臚列如下：

### （一）偵查階段

德國在偵查階段的「轉向」，包括「中止訴訟」（Einstellung des Verfahrens; Absehen von der Verfolgung）及其附帶處分、「附隨訴訟」（Nebenklage）及其附帶處分等相關規定。德國不區分「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而是將二者合併為「中止訴訟」之概念。檢察機關得隨時續行偵查，且無須等到發現不利於被告的新事證才重啟偵查<sup>134</sup>，法官亦可在事後續行審判。依第153a條之規定，檢察官得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在取得法院及被告的同意下，在「中止訴訟處分」附加合適的「負擔」及「必要命令」。此所謂「負擔」及「必要命令」，按該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如下：

1. 提供一定之服務以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損害賠償」並不一定是給予金錢，亦可以是向被害人履行特定之作為、登報道歉、悔過文書或提供相當代價之服務或舉措。有關執行內容，主要係依檢察官與被告合意之協定，通常在不予起訴的書類做成之前，被告就已經履

<sup>131</sup> Klimke, D., Sack, F. & Schlepper, C. (2013). Wie der punitive turn an den deutschen Grenzen Halt machen soll. In D. Klimke, & A. Legnaro (Hg.), op. cit. S. 103; Michael Lindenber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Hamburg, Rauhes Haus, (2013). Bewahrungshilfe im punitiven Kontext, op. cit. S. 2.

<sup>132</sup> 柏林司法網〈[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22日。

<sup>133</sup> 德國聯邦法律網〈<https://www.buzer.de/gesetz/6165/b25587.htm>〉，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30日。

<sup>134</sup> 吳麗琪(譯)，Claus Roxin(著)，《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年，416頁。



行一部分或全部，故為前提「條件」。

2. 支付公益機構或國庫一定數額之金錢。「公益給付」雖為繳交一定額數之金錢，但並不一定繳交國庫，亦可能是匯款到地方政府、慈善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內容亦係依檢察官與被告合意，通常也在不予起訴的書類做成之前，被告就已經部分或全部履行，故屬「條件」。

3. 履行公益之勞動服務。「勞動服務」是一種「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的參與。有關執行內容，通常並未載明於書類，而是採取抽象概念，在囑託監督管理機構（Führungsaufsichtsstelle）或感化試驗官<sup>135</sup>（Bewährungshelferin; Bewährungshelfer）之後，始依實際需要，另行做成具體內容（例如在養老院或醫院清潔打掃、動物收容所清理糞便、淨灘淨山之類的環境保護），為事後之「負擔」。

4. 遵守支付一定金額之維護義務。「維護義務」是一種抽象概念，通常依個案狀況而指示。例如案件因未善盡扶養義務或拒給贍養費而起者，該款義務即為提供相對人定額扶養費或贍養費。如係毀損或破壞公共營造物、公共使用設備者，該款義務即為維修、保養、恢復或保持基本可用狀況。無論屬於何種情形，均有持續一段期間之性質，必須有人監督管理其履行狀況，故屬「負擔」。

5. 致力被害賠償協議，努力達成全部或大部分內容以彌補犯行。「修復義務」是一種督促被告積極修復雙方關係或回復原狀的心理制約，事實上並無具體內容，類似海洋法系「修復式司法」之概念，係以被害人為基礎，透過雙方對話，促發行為人悔悟，進而主動承擔責任、化解矛盾與衝突<sup>136</sup>。該款義務之履行或處理過程，通常在偵查階段即已適時介入，多數在偵查終結前即已結束，故多屬「條件」。但亦有少數，因為修復狀況不佳或事後拒不履行承諾，必須透過監督管理機構或感化試驗官繼續追蹤及督促履行，故亦可能是「負擔」。

6. 參加社會化訓練課程。「受訓義務」是一種講習、訓練、教育的綜合概念，通常依照案由及性質而有不同的指示，類似海洋法系國家「教育命令」或「課程命令」的概念。通常專指附加接受法治教育幾場次、多少小時；其目的在於增進輕微犯罪者的社會互動能力、人際溝通技巧、基本法律認知及敦促守法意識，避免因缺乏法治觀念而再度觸法。該款義務通常並不指定內容，甚至不確定次數或時數，而

<sup>135</sup> 感化試驗官相當於我國的觀護人，“Bewährungshelfer”指男性(männl)，“Bewährungshelferin”指女性(weibl)的感化試驗官。

<sup>136</sup> 弗雷斯諾太平洋大學網站（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http://peace.fresno.edu/rjp>〉，“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2日。

僅設定一段期間，惟必須有監督管理者協同辦理適當的教育計劃，故屬「負擔」。

7. 參加道路交通管理法第2b條第2項第2款指定之道路交通講習或第4a條指定之安全駕駛相關課程。「道交講習義務」是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的酒駕犯、毒品犯、飆車犯所實施的交通安全課程教育，本質上亦屬「負擔」。只是此類案件數量甚多，而有特別抽離專門講習教育之必要，而且通常不是由監督管理機構或感化試驗官執行，而是地區車輛監理單位或與道路安全相關的公益機構或社團協助實施。

至於「負擔」及「必要命令」之「履行期限」，在同條項後段設有規定。其中第1、3、5、7款，履行期限最長6個月，而第2、4、6款，最長1年。檢察官亦得於事後「解除」之前設定之負擔及必要命令，亦得在期屆之前展延履行期間1次，為期3個月。並得在被告同意下，追加或變更原先之負擔及必要命令。而一旦被告完成履行，即不得再行起訴；若期屆仍未履行完成，則先前已經履行之部分不予返還。

檢察官依職權「中止訴訟」之運用，在《麻醉藥品管制法》<sup>137</sup>亦有類似設計，按第31a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觸犯第29條第1、2、4項規定之被告，如其罪行輕微，無追訴之公共利益，且其栽種、製造、進口、出口、運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麻醉藥品之目的，僅係供應自己消費之用者，得不予起訴。如在主管機關許可之「藥物消費室」（Drogenkonsumraum）<sup>138</sup>僅有少量麻醉藥品供自己使用者，檢察官得依第10a條規定不予起訴。如經公訴，按第2項之規定，法院亦得在第1項之條件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中止訴訟。隨之，第34條進一步規定，法院得對於觸犯第29條第3項、第29a、30、30a條之被告，裁定「行為監管」。

為順利實施「行為監管」，第68a條規定：「受判決人應受監督機構之監督；法院得於其行為監管期間任命一名感化試驗官<sup>139</sup>（第1項）。感化試驗官應與監督機構合作，協助並監管受判決人（第2項）。監督機構在法院之認可及感化試驗官之支援下，對受判決人之行為及履行命令之情況進行監管（第3項）。」因此，真正在第一線

<sup>137</sup> 該法主要設計在於管制非法藥物、規範處罰行為、例外特許醫事條件，並授權檢察官或法院對於犯最重本刑2年以下的毒品購買人，以提出至少3個月的戒毒計畫為前提，不予進行追訴或後續的審判程序。

<sup>138</sup> 依《麻醉藥品管制法》第10a條之規定，經營場所內提供藥物成癮者或攜帶麻醉藥品者使用，應獲得主管機關許可。

<sup>139</sup> 通常由法院院長任命，但柏林、不來梅、漢堡等地區設有參議院，由該院以委員會決議任命（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網站，〈<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hrungshelfer-in.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6日）。

實施「行為監管」的是監督機構。當個案在監管期間違反第68b 條第1項之必要命令時，依刑法第145a 條之規定「得處以三年以下徒刑或罰金」，但此追訴以監督機構提出聲請為限。

## (二) 審理階段

德國的法院有4級：區法院（Amtsgericht）、地方法院（Landgerichte; Gericht）、邦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e）、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涉及社區矯治措施之審判，僅為區法院及地方法院，其中屬於最高刑度2年以下之案件，歸由區法院裁判（Entscheidung; Entscheidungen; Trial）；其餘歸由地方法院裁判。法官得因特殊情況於審理中、判決前，先行針對個案作成特殊處遇措施，這些措施類似美國的「審前通常監督」（General Pretrial Supervision），在待審期間對於輕罪或中重罪的成年罪犯進行管理（例如日間報到）、監督（例如約談、訪查、社區監督）及檢測（例如藥物檢驗、酒精檢測），以確保出庭聽證並協助轉介心理健康諮詢或戒癮治療。其類型包括：

### 1. 審前調查

德國對於輕微犯罪者的社區處遇對策主要有「緩刑」（Strafaussetzung）及「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兩種模式。前者原則上適用於本刑在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後者適用於本刑低於有期徒刑或罰金者。

按刑法第56條之規定：「法院預期判處一年以下徒刑已生警惕作用，被告不待刑之執行亦不至於再犯者，得宣告緩刑交付感化試驗<sup>140</sup>。宣告緩刑應審酌被告之人格、素行、行為狀況、犯後態度、生活條件，並評估緩刑後之影響（第1項）。法院斟酌被告行為及人格後，如發現特殊情況，亦得對徒刑兩年以下者，依前項規定宣告緩刑交付感化試驗。但在宣告緩刑時，應考慮被告為犯罪所生損害努力彌補之程度（第2項）。法院對於判處徒刑6個月以上者，得基於防衛法律秩序之必要，不予緩刑之宣告（第3項）。……」另外，依第59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於判處180天以下之罰金時，如遇下列情況，得

<sup>140</sup> 學者將”Bewährungszeit”譯為「保護管束」（馬躍中，〈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8年10月，21期，251-52頁）。本文則認為”Bewährungszeit”僅在緩刑及假釋的範圍，不包括其他不拘束自由的保安措施，故無法涵蓋德國整體的保護管束；而且德國的”Führungsaufsicht”概念更廣，某些時候更趨近整體的「保護管束」概念。故本文將”Bewährungszeit”譯為「感化試驗」，”Führungsaufsicht”譯為「行為監管」，俾以詞彙區別兩者差異，同時輔助釐清「保護管束」的概念。

在判決有罪之外，予以保留刑罰之警告：1. 預期行為人即使未受刑罰，將來仍不至於再犯；2. 經整體評估行為人犯罪行為及人格後，認有得以免除刑罰之特殊情況；3. 無基於防衛法律秩序而科以刑罰之必要。本條準用第56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法官在宣判「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以前，均必須對被告之人格、素行、行為狀況、犯後態度、生活條件及宣告後的可能影響加以調查，此類成年案件之「審前調查」（Voruntersuchung）實務上多由法官囑託感化試驗官為之。關於感化試驗官之囑託依據及基本義務，在第56d條規定：「法院為防止再犯，得將被告在緩刑之全部或一部期間(如果認為適當)，囑託感化試驗官執行監督及管理（第1項）。受判處9個月以上徒刑且未滿27歲者，如予宣告緩刑，應併予附加必要命令（第2項）。感化試驗官應協助並監督受判決人。感化試驗官承法院之命令，監督受判決人之條件、必要命令及自請或承諾事項之履行情況，並於執行期間就其生活狀況向法院報告。受判決人如有嚴重怠慢或違反負擔、必要命令、自請或承諾事項時，應即通知法院（第3項）。感化試驗官由法院任命。法院得就有關第3項之活動內容具體指示感化試驗官執行（第4項）。感化試驗官得為專職或無給職（第5項）」。

質言之，德國對於成年案件的「審前調查」，並非適用於所有刑案，而是限於輕微罪行，而且經法院考慮宣判「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的情形。此外，如果被告屬於累犯、精神病患或有再犯暴力行為之虞，即令其刑責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仍可能基於法律秩序之考量，不予宣告緩刑。

## 2. 審前暫時處分

依刑法第63條規定：「行為人因無責任能力(第20條)或限制責任能力(第21條)而實施犯罪行為，經法院對行為人及其行為評估，顯示依其精神狀況，預見其行為有相當可能違法，而有公共危險，得宣告將其安置在精神病醫院。」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26a條第1項之規定，區法院對於刑法第20、21條規定無責任能力或減輕責任之被告，於有緊急理由或具體情狀顯示，足信其有安置在精神病院或戒治所之必要時，得下達「安置命令」（Unterbringungsbefehl）。此即「安置精神病院」之提前運用。但該條第2項設有平衡規定，「緊急安置」（Einstweilige Unterbringung）準用第114至115a、116條第3、4項、第117至119a、第121、122、123、125、126條等相關規定。亦即，要求法官及安置機構須盡到通知、給予陳述意見、特定轄區、進行評估等

等事項，並應定期對於是否繼續安置進行審查。同條第3項又規定，緊急安置之條件不成立時，安置命令應即撤銷。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11a 條第1項之規定，法官對於被告認有緊急理由時，得依刑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sup>141</sup>，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甚至暫時沒收某些類型的機動車。所謂「緊急理由」（Dringende Gründe），意指「一見即知」（Ich weiß auf einen Blick; Ein Blick genügt und ich weiß）或「近乎確信」（Fast Zuversichtlich），而不是「合理懷疑」（Berechtigter Zweifel）或疑似狀況。通常會被認定「一見即知」不宜駕駛汽車的情況，按第69條第2項之列舉有：1. 觸犯刑法第315c 條之危害道路交通安全。2. 觸犯第315d 條禁止之競速賽車。3. 觸犯第316條禁止之酒後駕車。4. 觸犯第142條未經同意擅離事故現場；儘管肇事者知道或可以知道被害人在事故中喪生或僅輕傷，或僅對他人財物造成嚴重損害。5. 與第1至3款行為之一有關之酒醉行為。刑法第44條另規定，法官若依第315c 條第1項或第316條規定判刑，但未依第69條吊銷駕駛執照者，應下達6個月期間內禁止駕駛命令，包括德國以外之他國駕駛執照，亦得裁定駕駛禁令。

### 3. 保安處分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之規定，檢察官於被告無責任能力或無訴訟能力致無法進行刑事訴訟程序，而依偵查結果顯示，預期施以保安措施而可改善者，得向法院單獨聲請（Antrag）裁定保安措施。另依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BGHSt 22,1 之見解，當行為人之無責任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無法確認，又無法排除其可能性時，亦得向法院聲請裁定（Anordnung）保安處分程序<sup>142</sup>。復依第414條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否則保安處分程序（Sicherungsverfahren）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檢察官聲請後，即等同提起公訴。書類必須滿足起訴書要求的格式及流程。如果法官未判決採取保安處分程序，不得異議。

另依判例 BGHSt 5,140 之見解，保安處分程序是否進行？並不以行為人在其犯罪行為是否顯露危險性為要件<sup>143</sup>。換言之，精神病犯觸犯極輕微又無危險表徵之侮辱罪，不問告訴乃論之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均可能被收容在精神病院。不過，亦有判例（BGSt 71,218；

<sup>141</sup> 因駕駛汽車或違反汽車駕駛員之職責而被判定違法，或僅因無行為能力被證明或無法被排除而未被定罪，應剝奪其駕駛權利。法院認為行為人不宜駕駛機動車輛，得吊銷其駕駛執照，毋須根據第 62 條進行審查。

<sup>142</sup> 吳麗琪，註 134 書，683 頁。

<sup>143</sup> 同前註，684 頁。

BGSt 73,155) 認為，應取決於公共利益之保護必要性，而非被害人之片面意願。

#### 4. 裁定中止審理

德國的刑事審判階段也有關於「中止訴訟」之類似設計，依刑事訴訟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得以「微罪不舉」，倘若予以偵查並起訴，法院得應依第260條第3項裁定中止審理。緊接著，依第153a條之規定，在「中止審理」的裁定中附加適當「條件」（例如：損害賠償、公益給付）及「負擔」（例如：勞動服務、維護義務、修復義務、受訓義務、道交講習）。

此外，按照麻醉藥品管制法第31條的規定，法院對於被告自白促使司法機關發現他人觸犯該法第29至30a條所列之罪，或其自白幫助司法機關阻止他人實施第29條第3項、第29a條第1項<sup>144</sup>、第30條第1項<sup>145</sup>、第30a條第1項<sup>146</sup>之犯罪計劃者，得依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酌予減輕罪責；如其宣告刑罰未達3年有期徒刑者，得免予執行。並且準用刑法第46b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法院在審判時，應特別考慮被告協助調查或預防嚴重犯罪之自白事實、其類型、範圍、對調查的意義、阻止犯行及啟示的時機、執法機構及其所涉情報的嚴重性，以及前述情節與犯罪的嚴重程度及被告罪責的比例。隨之，麻醉藥品管制法第34條進一步規定，法院得對於觸犯第29條第3項、第29a、30、30a條之被告，裁定「行為監管」（Führungsaufsicht）。

#### 5. 甫成年之教育命令

德國的「教育命令」原則上在成年（Erwachsener）罪犯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施以社會化訓練（第6款）及道交講習（第7款）。但在18歲以上21歲未滿的「甫成年」（Heranwachsende），則適用「少年」（Jugendlichen）犯罪之處理程序。按《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JGG）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少年法院）就行為人人格整體評估及考量環境條件之後，認為其（甫成犯）行為時之道德與精神發展仍處於少年狀態（第

<sup>144</sup> 該條所列之罪，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情形包括：1. 年滿21歲而提供麻醉藥品給未滿18歲之人，或第13條第1項之人（醫師、牙醫、獸醫）將麻醉藥品交付未滿18歲之人管理或使用。2. 未經許可而處理、製造、出售或未依第3條獲得許可而持有大量麻醉藥品。

<sup>145</sup> 該條所列之罪，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情形包括：1. 非法栽種、製造或交易麻醉藥品，從而成為持續實施此類行為之幫派成員。2. 觸犯第29a條第1項而有交易行為。3. 提供或管理麻醉藥品於他人使用而過失致其死亡。4. 未經授權而輸入麻醉藥品。

<sup>146</sup> 指非法栽種、製造、販賣、進口或出口麻醉藥品，並以集團幫派繼續從事此類行為，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1款)；或依其行為類型、情況或動機觀察，係屬少年偏差行為者(第2款)，得適用第4至8條、第9條第1項、第10、11、13、32條之規定論處。」

實務上對於少年犯的處遇對策概分為3種：「教育措施」(Erziehungsmaßnahmen)、「懲戒負擔」(Zuchtmittel Auflagen)及「少年刑罰」(Jugendstrafe)。而有關教育命令的部分，在第10條規定：「少年法院為指導少年生活方式之行為規範，從而促進並確保其安全成長，得對少年生活方式於無任何不合理之情形下，特別附加下列命令：1. 遵守有關居住地之指示；2. 與家人一起生活或居住在某家庭或館舍；3. 接受學習或工作職務；4. 提出工作成果；5. 服從特定人員之管理與監督；6. 參與社會訓練課程；7. 經由與被害人衝突協調途徑，致力達成賠償調處；8. 不得與特定人接觸或涉足酒店或娛樂場所；9. 參加交通講習(第1項)。法官亦得在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下，命令少年接受專家或戒毒過程之治療教育。但少年年滿16歲者，應得其同意(第2項)。」實務較常見者為第4、6、9款，有些在罪犯的父母同意下，涵蓋戒癮、戒酒的概括性「教育命令」，有些在罪犯違反命令時，予以「禁閉」(Ungehorsamsarrest)。

### (三) 執行階段

感化試驗官受理法院宣告「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的案件之後，應在感化試驗期間承續實施該案的「感化試驗」(Bewährungshilfe)，以及判決中附加之「負擔」與「必要命令」。有關細節如下：

#### 1. 緩刑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按黑森邦司法部(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之釋明：「感化試驗是國家對重返社會的犯罪者提供一種面談形式的援助，……，包括關於重新社會化的所有問題與建議，以及對監督、控制及法院下達負擔及命令之建議。旨在透過專家提供針對性的支援，防止再犯之發生，促進負責任的行為及社會融合。<sup>147</sup>」

有關緩刑交付感化試驗之規定，分別在《少年法院法》第21條、《刑法》第56條，以及《麻醉藥品管制法》第35、36條。有關執行期間，按刑法第56a條之規定為2年以上、5年以下，並自判決確定日起

<sup>147</sup> 黑森邦司法部網站 <https://justizministerium.hessen.de/praevention/bewaehrungshilfe>，瀏覽日期：2020年4月3日。

算，且得於事後縮減至最低程度，或於期滿前延長至最高程度。至其附加之「負擔」，依第56b條之規定：「法院為衡平犯罪之不法與公正，得對被告附加緩刑負擔，但不得逾越其能負擔之合理範圍（第1項）。法院得附加被告下列負擔：1. 致力修復因犯罪所生損害；2. 斟酌犯罪行為及其人格，向公益機構給付一定之金額；3. 以其他方式提供公益勞務；4. 向國庫給付一定之金額。依第2至4款條件之履行，不得排除對損害之賠償（第2項）。被告承諾提供適當給付以彌補罪行，經法院認為可望實現且適當者，得免予附加負擔（第3項）。」

有關「必要命令」之規定在第56c條：「法院為預防再犯，得指示被告於感化試驗期間遵守命令，但不得對其生活提出不合理之要求（第1項）。法院得命令被告負擔下列事項：1. 遵守有關居住、教育、工作、休閒或其他經濟活動之指示。2. 在特定時間向法院或其他機構報到。3. 不得聯繫、交往、僱用、教育或容留被害人，或提供機會或鼓勵再犯之特定人及團體。4. 不得持有、攜帶或保管可能促發機會或引誘再犯之特定物品。5. 履行扶養義務（第2項）。下列必要命令應得被告之同意：1. 接受身體干預或戒癮有關之療程。2. 安置收容在適當處所或機構（第3項）。被告主動向法院承諾未來生活方式，經認為可行且適當者，得免予附加必要命令（第4項）。」

此外，刑法第56e條規定：「法院對於第56b至56d條之事項，得於事後裁定更改或撤銷。」此處之更改或撤銷，並不需要被告同意，亦無期間限制。相較於偵查階段的「中止訴訟處分」，檢察官雖然亦得「事後解除」原先設定之負擔或必要命令，亦得在期屆之前展延履行期間，但僅限1次，且限於3個月。而且必須取得被告同意，始得追加或變更<sup>148</sup>。顯示德國對於同樣屬於司法性質之處分，在法官的「司法處分」與檢察官的「準司法處分」之間，存在著確定力範圍及程度之差別。

緩刑交付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與刑罰之執行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268a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決議判處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時，應依刑法第56a至56d及59a條之規定，與刑罰一併宣告。」足徵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的性質並非刑罰，但因其有暫停刑罰發動之效果，故相當重要。按同條第3項之規定：「審判長應曉諭被告關於緩刑、感化試驗、保留刑罰之警告、行為監管之重要性，指示感化試驗或行為監管期間之附加負擔及必要命令，以及違反時可能撤銷之情況。法院如依刑法第68b條指示必要命令，應曉諭刑法第145a條規定

<sup>148</sup> Wolfgang Klug, Heidi Schaitl, (2012).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Perspektiven aus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Schriftenreihe der Deutschen Bewährungshilfe, Forum Verlag Godesberg GmbH, Mönchengladbach, Taschenbuch – 2. März 2012, S.22.



懲罰之可能性。必要命令之指示，得於依第1或2項宣告後為之。審判長對於中止安置精神病院患者，得免予指示撤銷中止之可能性」。被告受曉諭相關事項後，即背負著「善意保持義務」<sup>149</sup>（Verpflichtung zur Aufrechterhaltung des Goodwills）作為其真心懊悔之驗證。包括具備自己所犯前科之罪識感、盡到通常概念下身為一個善良國民起碼的社會責任與家庭責任，持續足以復歸社會，適應生活壓力而不違法的相當程度，而這同時也是評估犯罪者是否適於社區矯治的基準。

德國有關緩刑之撤銷，採取「相對撤銷」主義而無「絕對撤銷」之規定。按刑法第56f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法院於下列情形，得撤銷緩刑：1. 在感化試驗期內再犯罪，足認難收緩刑之效；2. 嚴重或持續違反必要命令，或不服感化試驗官之監督及指導，而有再犯之虞者；3. 嚴重或持續違反緩刑附加之負擔或必要命令。」第2項則規定：「法院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撤銷緩刑：1. 重新裁定負擔或必要命令，尤其是裁定交由感化試驗官監督者。2. 延長感化試驗或交付觀護之期間。但延長感化試驗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原定期間之二分之一。」再者，第56g 條規定：「緩刑之感化試驗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免除其刑。第56f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準用之。受判刑人於感化試驗期間故意再犯罪，經判決6個月以上徒刑者，得撤銷其刑之免除。該項撤銷應於感化試驗期滿1年內，且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本條準用第56f 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之規定。」易言之，德國法院一旦宣告緩刑，原則上會以維持社會生活及家庭關係為準則，即便出現社會復歸瑕疵，亦可重新裁定或延長觀護期間予以緩衝，避免輕罪入獄。

## 2. 保留刑罰之警告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相對於緩刑交付感化試驗，第59條「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也有交付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按刑法第59a 條第1項之規定，其執行期間為1年以上、2年以下。其內容在第2項規定，包括1. 致力賠償被害人或彌補犯罪所生損害；2. 履行扶助義務；3. 向公益機構或國庫支付一定之金額；4. 接受開放式門診或戒癮治療；5. 參加社交技巧訓練課程；6. 參加交通講習。

此外，本條亦準用第56e 條之規定，故法院在依第59a 條判決「保留刑罰之警告」之後，亦得因情事變更而裁定更改命令內容或撤銷原命令。有關刑法第145a 條、刑事訴訟法第268a 條、第453條等規定，在保留刑罰之警告也有適用。因此，乍看之下非常類似於緩刑及其附

<sup>149</sup> 林順昌，〈以 3R 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9 年 10 月，22 期，128-129 頁。

加必要命令，惟若細觀各款項目，仍會發現存有些許差異。

首先，保留刑罰之警告沒有提供公益勞務的選項，所以不能附加「社區服務」。其次，法院不得對受警告者之生活方式提出不可期待之命令，第3至6款之必要命令亦應謹守比例原則。因此，命其向國庫或公益機構給付一定之金額，不能超越該保留之刑罰額度，應比緩刑的情況還低。其三，本條規定準用第56c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當必要命令涉及身體干預、戒癮療程或安置適當處所時，應先取得被告之同意。而且，被告若主動承諾未來生活方式，經認為可行且適當者，即得免予附加必要命令。

### 3. 有期徒刑之假釋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德國其實並無「假釋」(Parole)的概念，而是基於「刑罰執行猶豫」採取「緩刑」的法律概念，只是相對於刑法第56條「緩刑」(Strafaussetzung)及第59條「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之「刑罰全部執行猶豫」，第57及57a條規範的是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刑罰一部執行猶豫」<sup>150</sup>，與海洋法系之「假釋」(Parole)具有相仿之效果。

德國刑罰一部執行猶豫之審查機制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在「有期徒刑之刑罰執行猶豫」(Aussetzung des Strafrestes bei zeitiger Freiheitsstrafe；簡稱「有期刑假釋」)區分「得審酌」(Können Erwägen)及「應審酌」(Sollte Erwägen)兩種，並且同列於刑法第57條，「得審酌」之假釋按該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審酌以下各種情況後，得對有期徒刑之殘刑裁定假釋：1. 受宣告之刑經執行 $\frac{2}{3}$ ，並已執行至少2個月；2. 基於整體社會安全權益之衡量；3. 經由受刑人同意。法院裁定時，應注意受刑人之人格、素行、犯罪情況、再犯風險、服刑表現、預期之假釋生活條件，以及假釋對其影響」。其最低門檻為服刑2個月，且原宣告刑罰經執行達 $\frac{2}{3}$ ，故只要宣告刑罰在3個月以上者皆可適用。

「應審酌」之假釋按該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對於受宣告之刑執行逾 $\frac{1}{2}$ ，並已執行逾6個月，審酌下列情況後裁定假釋：1. 受刑人首次服刑，且刑期在2年以下；2. 受刑人經整體評估罪行、人格及服刑期間之發展情況，存在特殊情況，並符合第1項之其他要求」。故其最低門檻為服刑6個月，適用範圍限於宣告刑罰1年以上、2年以下，且為初次入獄者。

<sup>150</sup> 有關少年犯之假釋交付感化試驗，規定在《少年法院法》第88及89條。

綜觀之，德國的假釋適用範圍顯較我國為廣，而且對於2年以下之輕罪，有課予法院「適時審酌」之義務，某種程度上，帶有承認「社會復歸權」<sup>151</sup>之意味。更耐人尋味的是，其條件還包括「受刑人同意」在內，充分展現現代化法治國家對於「人性尊嚴」之尊重。相對於我國實務，有不少假釋人被迫假釋，一出獄即陷入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的窘境，德國的法制設計似乎比較貼近人性。

另外，依該條第3項規定：「本條準用第56a至56e條之規定。假釋交付感化試驗期間即使事後縮減，亦不得少於殘刑期間。法院對於服刑逾1年之受刑人，應就其假釋交付感化試驗期間之全部或一部，囑託感化試驗官監督及指導。」值此，法院裁定假釋時，必同時裁定交付感化試驗，亦得視情況另外附加負擔或必要命令。

有關假釋之裁定，原則上由法院逕行裁定，除有檢察官或監獄提出聲請，始例外聽取陳述。輕罪受刑人服刑未滿2個月、有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未達2分之1、無期徒刑服刑未達13年、曾經法院設定期限不准聲請者，法院得因其過早提出聲請假釋，逕予裁定「不受理」。

#### 4. 無期徒刑之假釋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無期徒刑之刑罰執行猶豫」（Aussetzung des Strafrestes bei lebenslanger Freiheitsstrafe；簡稱「無期徒刑假釋」）依照刑法第57a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經斟酌下列情況後，得對無期徒刑裁定假釋：1. 服刑達15年；2. 受刑人無特殊嚴重情狀而須繼續執行之必要；3. 符合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款及第3款之情形。第57條第1項後段及第6項規定準用之。」其最低門檻為服刑達15年，並基於整體社會安全權益之衡量，認無特殊嚴重情狀而須繼續執行之必要，再經本人同意，始得予審酌是否核准假釋。

至其感化試驗期間，依同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為5年；同條項後段又規定準用第56a條第2項前段，得於事後縮減至最低程度2年。並準用第56b條至第56g條、第57條第3項後段，得附加負擔及必要命令、交付感化試驗官監督及指導、事後裁定更改或撤銷負擔或必要命令、違規相對撤銷、感化試驗期滿而免除殘刑、因再犯而撤銷免除殘刑之裁定。

此外，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法院得定2年以下之期限，不准受刑人於該期間內聲請假釋。」故在無期徒刑之假釋，其最低門檻雖係服刑達15年，但法官仍可能基於整體社會安全權益之衡量，另外訂定

<sup>151</sup> 林順昌，《觀護法論》，元照出版社，2009年8月，38-39頁。

2年以下之期限，凍結當事人之聲請。而且，上列這些司法措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53及454條之規定，原則上均不經言詞辯論，而由法院逕行裁定，例外才聽取檢察官或當事人之陳述。受裁定者如有不服，則係依該條規定提起抗告。簡言之，「無期徒刑假釋」與「有期徒刑假釋」除了形式門檻不同，在社區矯治之執行方面無甚差別，只是前者交付感化試驗的期間以5年為原則，後者至少是殘刑期間，至多是5年。

## 5. 行為監管及其必要命令

「行為監管」(Führungsaufsicht)係一種不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上類似於「感化試驗」，故國人習於將二者視為一體<sup>152</sup>，抑或連同「負擔」及「必要命令」合併在「保護管束」的概念<sup>153</sup>。實則「緩刑」、「假釋」及「行為監管」三者本質迥異其趣，德國藉由刑法明文將其概念分開，使三者各有法條依據、適用條件及不同內涵。

首先，感化試驗期間屆滿前，行為監管不得終結(刑法§68g.I)、感化試驗期間不折抵行為監管期間(II)。其次，緩刑及假釋皆有交付感化試驗的規定，假釋有準用緩刑相關規定之情形，「行為監管」則無交付「感化試驗」之規定。

其三，行為監管之對象與緩刑或假釋之對象不同，行為監管對象必須宣告刑至少6個月並有再犯之虞，且所犯為法定得予行為監管之罪(刑法§68.I)。其四，行為監管附加必要命令之內容遠超過緩刑或假釋的樣式。按刑法第68b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12款：1.未經監管機構許可，不得擅離住所、居所或特定場域。2.禁止接近提供再犯機會或相當刺激之特定場所。3.不得聯繫、交往、僱用、教育或容留被害人，或提供機會或鼓勵再犯之特定人及團體。4.不得從事可能促發犯罪之特定活動。5.不得持有、攜帶或保管可能促發犯罪或相當刺激之特定物品。6.在交通工具可能作為犯罪工具之情況下，不得擁有或使用特定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7.於指定時間向監管機構、特定機構或

<sup>152</sup> 吳俊毅，〈德國電子監控法制之演繹〉，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高雄大學，2011年12月2日，71-72頁；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兼論德國法制對於台灣立法之醒思〉，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研討會，東海大學，2011年6月17日，62頁；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周煌智、文榮光主編，《性侵害犯罪防治學》，五南書局，2018年7月，488-89頁；蕭宏宜，〈社區矯治之政策與法制改革〉，《東吳法律學報》，27卷，1期，2015年7月，37頁。

<sup>153</sup> 甘添貴、林東茂主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五南圖書，2018年3月，130頁；張麗卿，〈電子監控的功能——社會防衛或社會復歸〉，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高雄大學，2011年12月2日，頁9；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出版社，2008年11月，14頁。

感化試驗官報到。8.居住或工作地異動，應通知監管機構。9.失業時應通知勞動局所屬機關或其他經勞動許可之職業介紹機構。10.有事實足認其使用酒精飲料或其他使人酣醉之相類物品，有助長再犯之可能者，禁止使用，並接受非侵入性之酒測或藥物檢測。11.於指定時間或特定間隔，向醫師、精神治療師或司法醫療機構就診。12.隨身攜帶電子監視行蹤之科技設備，且不得干擾其功能運作。

行為監管亦可能在刑滿之後執行，即令是少年犯亦然<sup>154</sup>。按刑法第68f條之規定：「故意犯罪並受2年以上刑之宣告，或觸犯第181b條所列罪名並受1年以上刑之宣告，經服刑完畢而獲釋之受刑人，應予行為監管。但刑罰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剝奪自由之保安措施者，不適用之（第1項）。法院預期受判決人不予行為監管亦無再犯之虞者，得下令中止行為監管（第2項）。」德國各邦在「行為監管機構」之運作大致相同，以北萊茵西發利亞邦（Nordrhein-Westfalen）為例，自2008年以來即在19個區法院轄區各設一個行為監管機構，負責轄內社區矯治業務及司法援助事務，每個機構均由一名法官主持組織運作。而為降低易復發性罪犯（rückfallgefährdeten Sexualstraftätern）之再犯風險，更於2010年2月1日在刑事警察局（Landeskriminalamt）成立中央辦公室（Zentralstelle），進行電子監視與相關業務的配合及協調工作<sup>155</sup>。

### 三、德國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

德國在觀護人（感化試驗官）及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榮譽職感化試驗官）之招募及任用方式相當類似，差別僅在有無公務員身分。

各邦對於感化試驗官之招募、任用、調動及解職雖有不同之規定，但多數以全職公務員任用（少數是約僱的專業人員），感化試驗官受地區法院院長或其任命之司法機關首長管理監督及人事考評。有關監督事項，基本上涵蓋了社區矯治的所有領域，從辦公室的建置、物料設備、資料建檔、法規、上班時段、差勤休假、一般行政庶務及與其他主管單位或機構之合作事項均屬之。而要成為專職感化試驗官（公務員）的前提，必須先具備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或相關學歷之背景，有些邦要求另具社會工作證照，有些則在招募後安排接受地方政府認可之社會工作者培訓機構（絕大多數為大學）實施研究生課程，這些課程均以正規方式進行，包括法律專業、生活經驗、心理知

<sup>154</sup> Lasse Gundelach, (2015). Die Führungsaufsicht im Jugendstrafe nach der Vollverbüßung einer Jugendstrafe, Nomos Universitätschriften - Recht, vol. 869, pp. 41-68, 129-213.

<sup>155</sup> 4260- III.1-JMB1. NRW S. 73.

識等訓練，以及符合法規環境下正確運用這些知識的基本課程（例如練習輔導協助犯罪者、與志願服務者協調合作等等實務技巧）。感化試驗官除了按照法官確定的期間向回報審前調查、中止訴訟調查、協商調查、修復式司法方案進行結果、緩刑適當性調查、司法協助或其他輔助資料調查等等結果。也負責對個案在感化試驗期間（2至5年）的監督、輔導，並建立信任關係；初期約談頻率為每週1次或每2週1次，之後如無特殊狀況，則改為每4週1次。

至於榮譽職感化試驗官（ehrenamtliche Bewährungshilfe, eB；ehrenamtlichen Mitarbeitern, eM；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 VPO），其招聘並無特殊條件，通常是成年（巴登符騰堡要求年滿21歲<sup>156</sup>、巴伐利亞24歲<sup>157</sup>）、無警察刑事犯罪記錄、心理穩健且生活安定、良好的語言及書面表達能力、時間餘裕、有學習意願、對輔導犯罪者有興趣、符合司法社會服務的價值觀、包容社會邊緣群體及外國文化、相信個案能夠改變並積極發展、能夠反思個人動機及行為、以解決方案為導向而協助個案解決問題、能引發個案對信仰的興趣。eB通常任期3年（少數邦以數月或1年之短期招募），再任無次數限制，由專職感化試驗官指導、管理，並安排接案，其工作權義依法等同專職感化試驗官，並得每月領取交通費（10歐元）及工作津貼（25歐元）<sup>158</sup>；eB不得執行行為監管案件，感化試驗接案數量以同一期間內2件為原則，最多執行5件。eB尚須參與聯繫會議（多數邦每月1至2次，少數邦每週1次）、研習活動（各邦視情況規定，每年8小時至20小時的課程）及當地聯繫網絡，受專職感化試驗官的支援及管理，保持志願服務熱情，並對工作具備高度責任感，遵守品質要求。

#### 四、德國社區矯治系統

德國實務界雖有轉化社會服務概念之共識，但其業務部門並非統一，復以聯邦法律並未強制規範相關組織的職員結構及專責業務，現今委由各邦按照預算編排而權責考量如何成立及編制，導致各行其是的紛亂狀況。其系統概分「統整式社會服務」（Einheitlicher Sozialer Dienst）及「分離式社會服務」（Getrennte Soziale Dienste）兩種組織模式。

<sup>156</sup> 巴登符騰堡羅伊特林根市政府資訊公開網 <https://www.reutlingen.de/de/Leben/Vereine-Institutionen/Verein?view=publish&item=club&id=1147>，瀏覽日期：2020年2月4日。

<sup>157</sup> 巴伐利亞非營利組織 NEUSTART 公司網站 [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瀏覽日期：2020年2月4日。

<sup>158</sup> 下薩克森邦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瀏覽日期：2020年2月4日。

「統整式社會服務」意指所有相關業務聚集在一個專責機關辦理，例如將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被害補償、債務協商、法律諮詢及證人支援等等集於一身。然而部門體系之隸屬並非一致；有些邦設在法院而屬司法機關，有些邦設在行政部門而屬行政機關（見表1），故又區分「司法統整式」及「行政統整式」。司法統整式的部門慣稱「司法社會服務」（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SDdJ）；「行政統整式」的部門則傾向「社會服務」（Sozialen Diensten：SD）的用語。

「分離式社會服務」意指相關依照性質劃分不同機關辦理（見表2），有些邦依照主要業務而劃分「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兩種部門；有些地區依服務對象而分「成年」及「青少年」（包括14至17歲之少年、18至21歲之甫成年）兩種部門。至於其體系的隸屬，其劃分可能歸於法院、地檢署或邦立的特殊行政部門。具體上又區分「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式」及「成年與青少年分離式」。

### （一）司法統整式社會服務——勃蘭登堡

德國各邦司法統整式社會服務機關的最高層級不盡相同，有些邦以高等法院為最上級，有些以上級地方法院，有些由地方法院統籌。以勃蘭登堡邦為例<sup>159</sup>，該邦將社會服務系統劃歸司法部（Ministeriums der Justiz）管轄。司法部擁有邦內各法院及司法部門之專門監督權限，但因司法獨立為憲法所保障，司法部無權審查司法裁判，亦不得就個案提出指示。故有關司法社會服務部門之預算、人事及實質監督事項，係配置在邦高等法院（Brandenburgisches Oberlandesgericht）轄下，有關系統之人資管理、機構預算、技術監督及業務評鑑事項，由院長統籌指導、監督。至其執行部門，則是設置在科特布斯（Cottbus）、法蘭克福（Frankfurt）、波茨坦（Potsdam）、諾伊魯平（Neuruppin）等4個地方法院（Landgerichten）轄下的24個區法院（Amtsgericht），全邦總共設置20個司法社會服務中心（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又稱「感化試驗、司法協助暨犯罪被害補償工作者聯合辦事處」（Brandenburg Bewährungs-, Gerichtshilfe und TOA in Personalunion），其中4個與區法院合併在同一棟司法大廈（例如巴特利本韋達區法院司法社會服務中心），其餘設在轄內其他地點（例如施韋特區法院位於 Paul-Meyer-Straße，施韋特司法社會服務中心位於 Dammweg）。

<sup>159</sup> 勃蘭登堡邦司法部網站 <https://mdj.brandenburg.de/justiz/soziale-dienste-der-justiz.html>，瀏覽日期：2020年6月7日。

各個區法院司法社會服務中心的職員編制從3人到18人不等，職員除了負責行政庶務及打字建檔書記人員之外，其餘皆具備政府認可之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證照，主要掌理成年、甫成年及少年之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業務。依據高等法院於2016年2月的統計，勃蘭登堡邦當時的司法社會服務系統共有101名（其中30名男性）職員，年齡最小的27歲，年齡最大的63歲；具有公務員身分者44名，其他57名為約聘職工（含3名臨時人員），當中27名為書記人員或辦事員。此外，勃蘭登堡邦的「行為監管中心」（Zentrale Führungsaufsichtsstelle）設有2名社工（正考慮裁員），各區域另有9名實習生正在接受司法社會服務專業培訓<sup>160</sup>，這11人並未納入正式員工之列。

勃蘭登堡的普倫茨勞（Prenzlau）及施韋特（Schwedt）司法社會服務中心徵求條件為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學士，並取得國家認可之專業證照、自備汽機車；殘障人士優先錄用。工作內容主要為實施法院裁判的感化試驗、司法協助及受害者補償領域的社工專職事項，並必須接受特殊培訓，每週工作30小時，薪資等級為 S 15 TV-L。依照2020年「德國聯邦公共服務集體協議」附件G表所列<sup>161</sup>，得知 S 15表示其起薪3386.17歐元（以34.1：1換算，約台幣11萬5,468元），之後每年依級數遞增至4956.78歐元（約台幣16萬9,026元）。

實務取向方面，勃蘭登堡的司法社會服務自2010年以來即受到科學化的監督，近幾年更與天主教埃希施塔特大學英戈爾施塔特分校（Katholischen Universität Eichstätt-Ingolstadt ein Konzept）的沃爾夫岡克魯格教授（Wolfgang Klug）合作，採取「風險導向感化試驗」（Risikoorientierte Bewährungshilfe），創建新的工作標準以優化其服務品質。2013年5月起，藉助系統合作力量，將重點聚焦在具有再犯風險的個人及社會因素，在社會工作活動中進行心理支持及監督管控措施，促使感化試驗的作為能與犯罪者重新社會化之目標更加貼近。有關工作負荷方面，勃蘭登堡歷年來的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案件量約為6,000件，其中少年案件不到2成（2014年占17.2%，2015年占16.5%）<sup>162</sup>，成人假釋案件比緩刑案件少，2014年為1,814人，2015年1,821人<sup>163</sup>，司法協助件數則又比假釋案件少（2014年1,058件，2015年

<sup>160</sup> Oberlandesgericht,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 Brandenburg bei dem Brandenburgischen, Jahresbericht 2014/2015, S.17.

<sup>161</sup> Tarifvertrag für den Öffentlichen Dienst der Länder 2020 Sozial und Erziehungsdienst (<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tv-l/s/>)，瀏覽日期：2020年7月9日。

<sup>162</sup> Ibid., S.7.

<sup>163</sup> Ibid., S. 8-9.



1,028件)<sup>164</sup>。整體上，每位感化試驗官的平均案件負荷大約81件（6,000：74）。

## （二）行政統整式社會服務——不來梅

此種模式係以社會行政部門辦理司法行政（Rechtspflege）業務。以不來梅邦（Bremen）為例，該邦以「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Senators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為法院、檢察署及監獄系統的最高層級。管理局設置4個事務組<sup>165</sup>：「人力資源、中央組織及其財務、資料通訊技術（Personal, Zentralabteilung Organisation und Finanzen sowie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technik）」、「憲法、行政法及民法」（Verfassung, Öffentliches Recht, Zivilrecht）、「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政府監督、專門執業者及法治教育」（Straf- und Strafverfahrensrecht, Dienstaufsicht, Freie Berufe, Juristenausbildung）、「監獄、司法社會服務及禁錮轉向」（Justizvollzug,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Alternativen zum Freiheitsentzug）。其中屬於「司法協助」的「加害人與受害人對話補償修復方案」（Täter-Opfer-Ausgleich）、「受害者保護」（Belange des Opferschutzes）及犯罪預防（Kriminalprävention）等事項，劃歸第3組職掌；監獄及社會服務系統的監督與政策立法等事項，劃歸第4組職掌。其所謂「司法社會服務」業務包括：成年感化試驗（Bewährungshilfe für Erwachsene）、少年及甫成年感化試驗（Bewährungshilfe für Jugendliche und Heranwachsende）、成年的司法協助及行為監管。

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設於不來梅市城牆大道（Am Wall）與索格路（Sögestraße）交叉路附近的不來梅城牆辦公大樓（Dienstszitz Bremen Am Wall），轄下設「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也在同一建物中；司法社會服務處轄下再設6個分支機構：東區分處（Arbeitsgruppe Ost）、北區分處（Arbeitsgruppe Nord）、南區暨女性分處（Arbeitsgruppe Süd und Frauen）、中區分處（Arbeitsgruppe Mitte）、西區分處（Arbeitsgruppe West）、不來梅港區分處（Arbeitsgruppe Bremerhaven）（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20: 7-8, 69）。緣於其業務整合了少年及成年的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故又稱為「感化試驗、行為監管暨司法協助工作者聯合辦事處」，處本部設有處長（Dienststellenleiter）由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局長任命，為常任事務官（職階 A14），對於該部門相關任務具有獨

<sup>164</sup> Ibid., S. 12.

<sup>165</sup> Organisationsplan Senatorin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 Bremen Stand 01.10.2019., S.1.

立行使權，負責所屬機關、職員及業務之督導與協調，監督內部行政程序，以及分配不來梅邦的司法協助業務。副處長亦為常任事務官（職階 A13），現由南區分處長兼任。其任務為輔助處長業務，並負責實習生的組訓、分發，以及各下級機關之業務協調與監督事項。另外，設有秘書室，編制4名書記（職階 E6），以及4名專家流程顧問（FachverfahrensbetreuerIn，職階 A12）、5名專案經理（ProjektleiterIn，職階 A11），主要在協管修復方案的進行與提供專業培訓、評估等意見<sup>166</sup>。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轄下設有6個分支機構：東區分處（Arbeitsgruppe Ost）、北區分處（Arbeitsgruppe Nord）、南區暨女性分處（Arbeitsgruppe Süd und Frauen）、中區分處（Arbeitsgruppe Mitte）、西區分處（Arbeitsgruppe West）、不來梅港區分處（Arbeitsgruppe Bremerhaven）<sup>167</sup>。其中，東區、南區、中區、西區分處與處本部在同一棟大樓。東區分處設分處長，兼任處本部的專家流程顧問及「專業流程及電子資料處理專家小組」代表（Fachverfahren und elektronische Datenverarbeitung），另設5名專業人員（職階 E10或 A11），充任感化試驗官，掌理成年、甫成年及少年之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業務，而且不得將成年案件轉交志願服務者執行。南區分處編制分處長，兼任處本部副處長，另外有4名專業人員及1名組長。組長兼任「針對婦女加害及成癮犯罪專家小組」代表（frauenspezifische Delinquenz und suchtgepragte Straffälligkeit）致力減少針對婦女的違法行為及成癮犯罪，提供諮詢並支援團隊夥伴有關技術問題的處理，與合作機構管理層維持聯繫，克服各項方案的結構性缺陷，協助性別歧視及非刑事案件的處理，並組訓關於特定主題的內部活動。中區分處設分處長及3名專業人員；分處長兼任「行為監管及性罪犯處遇專家小組」代表（Führungsaufsicht und Sexualdelinquenz），其任務在於與合作機構管理層維持聯繫，克服各項方案的結構性缺陷；並搭配1名專員，透過跨領域的協調聯繫，提供諮詢並支援團隊技術問題的處理，致力發展處遇技術，減少性犯罪。西區分處編制4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北區分處設在當地文化中心旁邊轎車廣場7號大樓的4樓（Sedanplatz 7, Etage 4），編制4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不來梅港區分處設在不來梅港區吉斯特大道21號（Geeste 21, 27570

<sup>166</sup> 不來梅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網站 [https://www.justiz.bremen.de/das\\_ressort/organisation\\_und\\_aufgaben-1289/Organisationsplan](https://www.justiz.bremen.de/das_ressort/organisation_und_aufgaben-1289/Organisationsplan) SJV Stand Mai 2021，瀏覽日期：2021年6月11日。

<sup>167</sup>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www.sddj.bremen.de/ueber\\_uns/organigramm-3486](https://www.sddj.bremen.de/ueber_uns/organigramm-3486)，瀏覽日期：2021年6月11日。

Bremerhaven)，編制7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sup>168</sup>。

依照不來梅邦公布的資料，職階 A11專業人員的起薪為3,313.3歐元（約台幣11萬2,983元），之後每年依級數遞增至4358.5歐元（約台幣14萬8,625元），略較勃蘭登堡邦的待遇少一些。各分處另再編制2到5位書記人員，負責行政庶務、打字建檔及櫃檯服務事項。各分處皆應處理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業務，組成專家小組或委員會，至少每14天召開1次業務會議，針對個案工作計劃、業務分配、服務技術、外部機構協調事項提出討論，並在每年1月31日之前提出前一年度的工作彙報。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也與「不來梅青少年福利處」（Jugendamt Bremen-Amtsleitung）、「青少年、家庭暨婦女事務處」（Leiterin des Amtes für Jugend, Familie und Frauen）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成為犯罪青少年的司法社會服務系統，針對青少年在刑事訴訟、法庭援助中有關青少年福利事項，一起承擔《社會法典》及《少年法院法》規範的法律權義。如有青少年犯罪，應彼此聯繫或通報，並交換訊息與資料，共同協調作業。就青少年被定罪之相關判決、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之內容交換意見，進一步依法院指示提出行動方案。有關調查、訴訟、審判程序、違反緩刑命令、撤銷、預防性拘留、感化試驗期間、出院準備（指離開監獄、看守所、醫院或預防性拘留的保安處所之前的安置輔導或環境調整），應由雙方職員平等參與各自角色的準備工作，不可互換或移轉第三方處理<sup>169</sup>。

### （三）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社會服務——黑森

此類模式以黑森邦為典型，該邦司法社會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法院發落的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案件，以及向檢察署提供各項司法協助。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由法院任命感化試驗官執行之，其部門隸屬法院管轄，但「司法協助」（Gerichtshilfe）主要是配合檢察官從事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輔助調查事項及支援事務，案源幾乎均皆出自檢察官的委託，其部門隸屬檢察署管轄<sup>170</sup>。

黑森邦有9個地方法院（Landgerichten）包括富爾達（Fulda）、達姆施塔特（Darmstadt）、法蘭克福（Frankfurt）、基森（Gießen）、哈瑙（Hanau）、卡塞爾（Kassel）、林堡

<sup>168</sup>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9).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der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S. 2-9.

<sup>169</sup> Ibid., S. 54-62.

<sup>170</sup> 黑森邦檢察網，<https://staatsanwaltschaften.hessen.de/themen-von-z/gerichtshilfe>，瀏覽日期：2020年6月24日。

(Limburg)、馬爾堡 (Marburg)、威斯巴登 (Wiesbaden)；各地方法院依轄區分佈在下級另設區法院 (Amtsgericht)，以富爾達地方法院 (Landgericht Fulda) 為例，轄下分設富爾達區法院 (Amtsgericht Fulda) 位於富爾達市的科尼格斯特 (Königstr)、帕特赫斯菲爾德區法院 (Amtsgericht Bad Hersfeld) 位於富爾達市的杜登大道 (Dudenstraße)、亨菲爾德區法院 (Amtsgericht Hünfeld) 位於亨菲爾德的主幹道 (Hauptstraße)。區法院的轄區範圍才是社會服務部門的轄區。

司法社會服務機關並非設在法院內部，富爾達地方法院 (檢察署在同一棟建築內) 位於富爾達市的羅森加滕 (Rosengarten)，轄下設置2個司法社會服務機關——「富爾達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Dienststelle Fulda) 位於富爾達市區海姆巴赫大道；「帕特赫斯菲爾德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Dienststelle Bad Hersfeld) 位於帕特赫斯菲爾德地區的杜登大道，雖與帕特赫斯菲爾德區法院在同一地址，但實際上是法院後方緊鄰的另一個建築物。富爾達地方法院於2018年2月1日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業務部門合併在同一個司法社會服務機關，僅於內部做業務區隔。目前「富爾達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內部區分「地方法院感化試驗科」(Bewährungshilfe bei dem Landgericht) 及「檢察署司法協助中心」(Gerichtshilfe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2個單位。

黑森邦轄內總共配置195名感化試驗官，由各地方院長負責管理及監督；有關監督事項，基本上涵蓋社區矯治的所有領域，從辦公室的建置、物料設備、資料建檔、法規、上班時段、差勤休假、人事升遷之評估、一般行政庶務及與其他主管單位或機構之合作事項均屬之。感化試驗官除了常與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局聯繫之外，可能合作的單位還有社會福利局 (Sozialämter)、青年福利局 (Jugendämter)、監管機構 (Ordnungsämter)、移民署 (Ausländerämter)、公益慈善機構 (freie Wohlfahrtsverbände)，甚至是個案的律師 (Rechtsanwälte)、債權人、房東或親屬。黑森邦歷來司法社會服務件數起落不定，好不容易從2010年的最高點降到2015年的最低點，近來又逐年遞增，目前每名感化試驗官平均案件負荷為84.0件。

#### (四) 成年與少年分離式社會服務——巴登符騰堡

此種分離模式是將少年犯 (Jugendliche，犯罪時年滿14未滿18)

及甫成犯（Heranwachsende，犯罪時年滿18未滿21）的司法社會服務部門歸為一體，成年犯的部分另設業管部門。至於工作成員之組織，則視業務歸屬而隸屬於法院或檢察署<sup>171</sup>，極少數隸屬於邦政府轄下的行政機關。

以巴登符騰堡邦為例，該邦於2007年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工作以長達10年的契約發包給非營利組織「新城學苑」（Neustadt gGmbH）操作，引發許多個案在行為監管期間由私人執行的合法性爭議<sup>172</sup>。迭至2014年11月27日，聯邦行政法院駁回部分移交私人營運的相關規範，並在法院授予立法機關設定過渡期間至2016年底，議會也通過《司法社會工作條例》（Gesetz über die Sozialarbeit der Justiz），明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不得長久交由私人機構執行。2017年1月，並從法院系統中收回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主導權，將司法社會服務人力組織移轉至司法部（Justizministerium）的「社會工作機構組織委員會」（Vorstand für sozialarbeiterische Leistungen und Organisation der Einrichtungen）管轄，藉以統一管理司法社會服務工作。

BGBW 總部設於斯圖加特（Stuttgart），實質上是一間接受邦政府預算資助的公法機構，性質上屬於行政部門，受司法部轄下的「社會工作機構組織委員會」（Vorstand für sozialarbeiterische Leistungen und Organisation der Einrichtungen）管轄，統整成年司法社會工作，BGBW 在弗萊堡（Freiburg）、海爾布隆（Heilbronn）、卡爾斯魯厄（Karlsruhe）、曼海姆（Mannheim）、拉文斯堡（Ravensburg）、羅伊特林根（Reutlingen）、羅特魏爾（Rottweil）、斯圖加特（Stuttgart）、烏爾姆（Ulm）等9個司法轄區設立分局（Einrichtung），各分局又依地區需要設立下級機構，總共設立16個支局（Außenstelle）、20個工作站（Sprechstelle）。

弗萊堡分局（Einrichtung Freiburg）轄下設3個支局，以及貝德薩金根工作站（Sprechstelle Bad Säckingen）。海爾布隆分局（Einrichtung Heilbronn）轄下設2個支局，以及2個工作站。卡爾斯魯厄分局（Einrichtung Karlsruhe）轄下設3個支局。曼海姆分局（Einrichtung Mannheim）轄下設1支局（Außenstelle Heidelberg）。拉文斯堡分局（Einrichtung Ravensburg）轄下設2個支局、2個工作站。羅伊特林根分局（Einrichtung Reutlingen）轄下設2個支局、3個工作站。羅特魏爾分局（Einrichtung Rottweil）無支局，僅設3個工作站。斯圖加特分局（Einrichtung Stuttgart）轄下無支局，僅設8個工作站。

<sup>171</sup> 未依《法院組織法》第141條規定專設獨立檢察署的邦，則在地方法院設立檢察官辦公室。

<sup>172</sup> 巴登符騰堡邦統計局，<https://www.baden-wuerttemberg.de/de/bw-gestalten/buergernaehes-baden-wuerttemberg/justiz>，瀏覽日期：2020年6月3日。

烏爾姆分局（Einrichtung Ulm）轄下設3個支局、1工作站（Sprechstelle Schwäbisch Gmünd）。

BGBW 目前約有470名全職員工及600名志願服務者。至於受理案件數量，在2015年時，感化試驗個案約有2萬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3a 條附加修復式司法方案（犯罪者與受害者對話和解、受害者補償）而中止訴訟者，大約1,500件<sup>173</sup>。近幾年平均執行件數，大約每年17,600名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個案，進行3,750份司法協助案件，1,770件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賠償（Täter-Opfer-Ausgleichs: TOA）調解案，每位感化試驗官平均負荷48.2件。至於感化試驗官之相關訊息，從 BGBW 的公布欄顯示，近期適逢烏爾姆分局格平根支局（Göppingen）招募全職感化試驗官，初步任用期間為1年。其應徵資格為具備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證照，或具有相關專業經驗及完成同等培訓課程；如曾有輔導協助犯罪者之經驗，並具有與志願服務者合作的知識更佳。

巴登符騰堡司法社會服務系統看似統整，其實僅在成年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有關少年及甫成年的部分，係由該邦「青年福利署」（Landesjugendämter）在各地方的下級機關——「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Jugend und Soziales Baden-Württemberg Dezernat Jugend - Landesjugendamt）再設下級機關處理。以弗萊堡為例，該市的「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Dezernat Jugend und Soziales）與「布雷斯高霍希瓦茨瓦德民政處」（Landratsamt Breisgau-Hochschwarzwald）共同設於布雷斯高城市大道的「布雷斯高霍希瓦茨瓦德司法大廈」（Landratsamt Breisgau-Hochschwarzwald）內部，共用辦公空間。

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設有多個部門，分別職司「一般社會服務」<sup>174</sup>（Fachbereich Allgemeiner Sozialer Dienst: ASD）、「家庭暨監護服務」（Fachbereich Leistung für Familien und Vormundschaften）、「品質發展暨教育計劃事務」（Fachbereich Planung, Qualitätsentwicklung und Bildung）、「社會救濟暨難民事務」（Fachbereich Sozialhilfe und Flüchtlinge）、「布雷斯高就業輔導」（Jobcenter Breisgau-Hochschwarzwald）。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又設外部下級機關「兒少家庭扶助管理處」（Kinder, Jugend und Familie:

<sup>173</sup> 巴登符騰堡司法網，[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瀏覽日期：2020年6月3日。

<sup>174</sup> 此與「司法社會服務」有別，主要是辦理一般性的社會服務項目，並針對失親的外國少年、高霍希瓦茨瓦德（Hochschwarzwald）、凱澤斯圖爾（Kaiserstuhl）、馬克格拉夫蘭（Markgräflerland）、南布雷斯高（Südlicher Breisgau）、弗賴堡外圍（Umland Freiburg）等地區，分設下級服務機構。

AKI)，主管與兒童、少年、青少年及其家庭扶助相關事務，其轄下再設「刑事青少年服務所」（Jugendhilfe im Strafverfahren：JuHiS），位於弗萊堡市卡爾斯鮑（Karlsbau）地區的歐洲廣場，為實際進行少年及甫成年司法社會服務的機構，專司《兒少福利法》及《少年法院法》約束之少年（14至17歲）及甫成年（18至20歲）犯罪者的訴訟輔導、司法協助及社會服務事項，並依據《少年法院法》第38條辦理少年法庭協助事項，以及第52條的參加訴訟。其服務對象，也包括犯罪少年的家長，其執行業務於刑事訴訟程序不受警察、檢察官及法院之監督或管理，得以獨立針對個案提供司法協助。

### 第 3 節 日本社區矯治制度

日本政府力圖人犯社會復歸與犯罪預防平衡，自1907年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初現緩刑及假釋均得於必要時交付保護觀察之規定（§77、§89），肇始社區矯治制度之成文時代，迨1949年《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公布施行，政府更進一步介入人犯之更生事務（After Care），「保護觀察」<sup>175</sup>（ほこかんさち；Protective Control Measures）一詞也正式成為法律用語。翌年，《保護司法》（The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Law）及《更生緊急保護法》（Law for After Care of Discharged Offenders）相繼出爐；隔兩年，成年觀護與少年保護觀察合併隸屬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並由保護觀察所執行業務。接著，1954年《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1995年《更生保護事業法》、1999年《法務省設置法》、《法務省組織令》及《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2001年《保護觀察所組織規則》及其他更生保護相關機構之組織法規等等陸續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又設有起訴猶豫（Suspended Prosecution）制度，結合更生保護機制以遂行「大和特色」之刑事政策<sup>176</sup>。2003年又因學者<sup>177</sup>呼籲，為心神喪失犯罪人

<sup>175</sup> 有譯為「觀護處分」（黃富源、曹光文，成年觀護新趨勢，心理出版社，1996年，12頁，註1）或「觀護」（張齊斌，保護觀察制度，自刊本，1975年10月，49-52頁；丁道源，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1983年3月出版，109頁）。本文認為如今時宜有愆，難謂合適，故譯為「保護觀察」以確立其僅指保護管束爾。

<sup>176</sup> 小山雅龜，〈起訴便宜主義の意義〉，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2002年4月，98頁；山本晶樹，〈檢察官制度と起訴裁量権〉，森下忠、香川達夫、齊藤誠二合編，《日本刑事法の理論と展望・佐藤司先生古稀祝賀（下卷）》，信山社，2002年8月，85-86頁；佐々木知子，日本の司法文化，文藝春秋，一刷，2000年2月，132-133頁。

<sup>177</sup> 加藤久雄，人格障害犯罪者と社会治療—高度に危険な犯罪者に対する刑事政策は如何にあ，成文堂，2002年5月，30、234頁；吉川経夫，〈精神障害者の処遇〉，《吉川経夫著作選集（第3卷）保安処分立法の諸問題》，法律文化社，2001年4月，64-65頁；齋藤静敬，刑事政策の諸問題，創成社，1999年10月，139頁。

之社會復歸，公布施行《心神喪失狀態下實施重大危害行為者之醫療及觀察法》，在通常觀護策略之外，對精神障害犯罪者之更生問題另設一套特別的處遇機制<sup>178</sup>，整體法制蔚然齊備，頗有研議價值。

### 一、日本社區矯治法制化梗概

日本不分成、少、緩刑、假釋而一概整合，並採行三級二審制。官僚結構分明而專業，同時兼顧緩衝機制。其中與犯罪人處遇習習相關之保護管束機制運行有年，觀護體系完整，在展現專業之議題取得法律授權，用事任法之態度及透過謹慎用權以鞏固權威地位之技巧，堪稱藝術。近年為落實「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es；しゅうふくてきしほう），在2007（平成19）年6月通過《更生保護法》，廢止昭和年間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及《緩刑者保護觀察法》，同時在法條融入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明文環境調整及假釋審查應聽取社區或被害者的意見。

日本社區矯治範疇抽象涵蓋所有犯罪預防的相關事項，扣除狹義的刑事訴訟程序，幾乎刑事案件起自偵查終結以迄執行完畢，一概囊括其中。學者<sup>179</sup>就法務省（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所屬保護局（The Rehabilitation Bureau）及各地保護觀察所（The Probation Offices）之職掌（法務省組織令§7、法務省設置法§24）具體描繪幾個區塊：1.釋放機制；2.保護觀察機制；3.兼具官方屬性及包括執行起訴猶豫社區服務之民間更生保護機制；4.司法保護志工機制；5.犯罪預防及更生科學之研究與促進；6.與觀護相關之行政業務。

而在執行面向<sup>180</sup>，其運用也相當廣泛，過去受理保護觀察件數長年保持在7萬以上，有關更生人之援護、救護及更生緊急保護，三者總數亦維持在2萬以上，起訴猶豫更在88萬件以上，足徵彼邦對人犯處遇及社區矯治制度之重視。但從最近10年觀察，似乎逐漸減少案量當中，2019年的總件數已經跌到只有3萬件左右。

<sup>178</sup> 按該法規定，保觀所應編制具有精神保健福祉士資格或其他與精神障害者之保健及福祉方面相關知識之「社會復歸調整官」（しゃかいふつきちょうせいかん）（§20），負責實施對於精神障礙重大危害者之生活調查、環境調整、精神保健觀察，並連繫、協調及支援各種社福、醫療或保健機構（§19、104）；必要時，尚須受法官或檢察官之指定，於審判期日出席陳述意見（§31.V）。

<sup>179</sup>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第4版，弘文堂，1996年，294頁。

<sup>180</sup> 法務綜合研究所，犯罪白書平成16年版—犯罪者の処遇，国立印刷局，2004年11月，保護觀察事件新受人員の推移（圖表16）、仮出獄率（圖表15）、罪名・処理区分別の検察庁終局処理人員（圖表6）。



表格 4 日本近年社區矯治案量<sup>181</sup>

年度	保護觀察處分少年		假退院少年	假釋	緩刑	合計
		交通短期				
平成22	25,525	(9,485)	3,883	14,472	3,682	47,562
23	23,580	(8,276)	3,601	14,620	3,398	45,199
24	22,557	(7,809)	3,421	14,700	3,376	44,056
25	20,811	(7,327)	3,428	14,623	3,255	42,117
26	19,599	(6,701)	3,122	13,925	3,348	39,995
27	18,202	(6,334)	2,871	13,570	3,460	38,103
28	16,304	(5,981)	2,743	13,260	3,034	35,341
29	14,465	(5,206)	2,469	12,760	2,843	32,538
30	12,945	(4,434)	2,146	12,299	3,455	30,845
令和元	11,823	(4,022)	2,053	11,640	3,667	29,183

## 二、日本社區矯治機制

### (一) 假釋申請案之釋前調查與審決

日本假釋之審決機關，係法務省在 8 個高等法院轄區分設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Regional Parole Board）<sup>182</sup>，「釋前調查」即泛指該機關對於假釋之申請案，所為一系列之調查及審核措施。此制原係在監獄提出申請之後，更生會進行審理前為之，然自 1966 年 10 月起，當局為落實假釋申請案之審理，促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糾正調查時間過短之弊，乃改制提前於監獄向更生會提出「通告書」之後，就先由更生會命配置在其所屬事務局之保護觀察官入監面談及實地調查，以便掌握有關社會復歸的問題，同時與矯正機構協議採行必要措施，後來衍生「準備調查制度」<sup>183</sup>。

準備調查的內容包括：受刑人身心狀況、生活經歷、犯罪之動機、監所內之生活狀況、職業技能、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出獄後居住地點、家庭狀況、以及生活計劃等等「與更生有關」之事項（假釋規則§15）。保護觀察官必須與受刑人親自面談，並將所有資料綜合整理作成「假釋放事件調查票」，復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向更生會提出報告，俾其審理、決定之參考<sup>184</sup>。

<sup>181</sup> 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 年，182 頁。

<sup>182</sup> 岩井敬介，社會內處遇論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2 版，1993 年 11 月，42 頁；土屋真一編，昭和の刑事政策，立花書房，1991 年 5 月，164 頁。

<sup>183</sup> 更生保護四十年史，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89 年 10 月，54 頁。

<sup>184</sup> 審查程序開始之後，非有例如有足以認為申請案不當之情事發生等特別必要外，將不再進行這部份的調查（瀨川晃，犯罪者の社會內處遇，成文堂，1991 年 2 月，191 頁）。

儘管假釋案之調查時點提前到服刑屆滿法定門檻之時，實務界仍認為與受刑人接觸時間過短。1981年10月起，乃再充實此制，直接配置保護觀察官常駐於監獄及少年院當中，在獄中主掌假釋放之申請案之調查事務，形成「機構派駐」（施設駐在，しせつちゅうさい）機制<sup>185</sup>。受派駐在監之保護觀察官除了協助準備調查之外，有關機構內的各種處遇業務、釋放時之教育……等等亦應配合實施，並列席參加各項處遇會議，對促進矯正和更生保護間之連繫貢獻良多。

除了「機構派駐」以外，「環境調整」<sup>186</sup>（かんきょうちょうせい）亦屬日本假釋制度中特有之釋前調查機制。「環境調整」，係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於假釋者出獄之前，通知保觀所指派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對人犯出獄後之家庭、生活與就業等社會環境，預先協助予以規劃及調整之制度<sup>187</sup>。

保觀所為促進矯正機構收容人的社會復歸，於犯罪者入監（院）之後，即持續與其家屬或其他監督之人進行協調，復對其將來出監後之住居地、出獄後家庭與就業等社會環境，先行針對生活環境，規劃有利其適應之準備及調整種種施為，並以調整之過程及結果製成報告，做為矯正機構擬定處遇計劃之參考，於收容人之假釋申請案上，亦可附帶提供更生會審理之參考。

## （二）中間處遇

長刑期收容人多屬重大刑案，特別受到社會非難，且其生活環境通常存有問題。更生會在審理該類假釋案時，特別注重對其出監前指導，並加強其出監後之環境調整。自1979年4月起，無期徒刑及應執行刑在八年以上之長期刑假釋者，更生會事務局所屬保護觀察官大多儘早定期、持續其準備調查事宜，同時由主查委員或多位審查委員輪流實施面談，以示慎重。另為使矯正處遇順利銜接保護觀察之執行，該類假釋人如經更生會認為適當者，於徵得本人同意後，得令其於假釋初始之一定期間（通常為1至2個月），居住於更生保護機

<sup>185</sup> 中川邦雄，〈入所中および仮出獄後における被（元）収容者の処遇と市民参加〉，載於《刑事立法研究会，21世紀の刑事施設 グローバル・スタンダードと市民参加》，竜谷大学矯正・保護研究センター叢書（第1巻），日本評論社，2003年7月，91頁。

<sup>186</sup> 岩井敬介，〈仮釈放と保護観察〉，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合編，《現代刑罰大系 第7巻 犯罪者の社会復歸》，1版，日本評論社，1982年9月，328頁。

<sup>187</sup> 中川，註185文，93頁。

構，原則上得許其外出工作外，並經由個別及集體的方法，有計畫且集中地實施以生活訓練為重點的「中間處遇制度」<sup>188</sup>。

自 2000 年 7 月起更將假釋出獄後之一年內（殘刑未滿一年者，依其假釋期間）列為所謂「重點處遇期間」，保護觀察官應特別強化關切，直接地參與對於被害者及其遺族之被害補償與慰謝等等措置，並在保護觀察之初始階段，即向假釋者及相對人等提示具體的方法，並持續地予以指導、協調及諮商。自 1986 年 6 月至 1996 年止，累計人數 1,300 人，平均每年 130 人，近年統計亦相去不遠，顯見其機制之執行層面相當穩定，惟較之全年假釋 2 萬多人之比率極微，足徵日本對於此制之運用，抱持著相當嚴謹而慎重之態度。

### （三）良好措置與不良措置

「良好措置」（りょうこうそち）係對保護觀察期間成績優良、行狀安定，經評估無再犯之虞者所採取之觀護措置，就犯罪人而言，實際上等同結案。惟須說明者，乃日本之保護觀察區分為：一號（指受家庭裁判所依少年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開始審判前，決定交付保護觀察之保護處分之非行或犯罪少年，及一般短期刑刑事犯或違犯交通法規者）、二號（指自少年院或婦女輔導院假退院者，又細分為長期處遇及短期處遇兩種）、三號（假釋者）、四號（緩刑者）及五號（包括起訴猶豫在內之其他保護觀察），「良好措置」之適用，係在對於少年犯設有不定期刑之制度下，為避免其長期懸於司法拘束之弊，同時促成觀護效能淋漓盡致之發揮，始配套終結不定期刑及假解除保護管束之機制，並非適用於所有保護觀察案件。

相對於「良好措置」，對於在保護觀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再犯者所採取之觀護措置，於實務上泛稱為「不良措置」（ふりょうそち），其效果通常是令受保護觀察者再度收容於行刑機構。具體作為如：假釋之撤銷、保護觀察之停止、緩刑者之撤銷緩刑、少年院及婦女輔導院假退院者之撤銷假退院。

保護觀察官搭配「不良措置」而「拘提」之權力，在開始不良措置之審理前，亦得依法對受保護觀察者為一定期間之「留置」<sup>189</sup>。更生會及保觀所均得隨時傳喚訊問受保護觀察者，於受保護觀察者不居

<sup>188</sup> 學者自降低再犯率之觀點採嚴格取向見解，除建議強化更生會及保觀所之組織陣容、特別要充實保護觀察之內容及對假釋犯予以綿密監督及援助外，更認為長期刑假釋者於釋放初期三個月，應令其居住於特定更生保護機構，予以管制並促適應社會（岩井，註 186 文，349-350 頁）。

<sup>189</sup> 我國觀護中之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轉介、告誡、訓誡或安置者，雖得依法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於 5 日以內「留置」在少觀所中（少事§55-3），惟其旨乃在規勸從善，所秉持者乃「宜教不宜罰」之理念，與社會預防容有等差。

住於一定之住居所或有充分理由足認其未遵守應遵事項，拒絕應傳或有不應傳之虞時，則得依管轄法院、家庭裁判所或簡易法院預先簽發之拘票為拘提。拘提之執行，除有困難而得令警察官外，原則上由保護觀察官為之。對於受該類拘提之人，認有進行撤銷緩刑或假釋之審查必要者，更生會得為開始審查之決定，且該決定不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聲明不服，審查期間得將其留置於監獄、少年觀護所或其他適當機構，為十日以內之觀察，留置期間計入已執行之刑期（更生保護法§73、76）。

### 三、日本社區矯治系統

日本社區矯治組織含蓋官、民二部<sup>190</sup>，在法務省轄下採行「三級二審」之體系架構。所謂「三級」乃指最上級管理機關之保護局及最上級審理機關之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上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基層之保護觀察所。所謂「二審」，則指觀護案件之初審及複審。前者，即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對於監禁機構或保護觀察所提出之報告或申請案，所為之審理與決定；後者，即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就不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之申訴案件，所為之複審與決定。茲就內容細述如下<sup>191</sup>：

#### （一）保護局與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保護局（Rehabilitation Bureau）隸屬法務省內部，為日本觀護制度之最上級機關，職掌恩赦、假釋放、不定期刑之終了及出院、保護觀察、更生保護機關組織規定、保護司<sup>192</sup>（ほごし；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VPO）及更生保護事業組織規定、民間犯罪預防活動之促進、對犯罪者本身及其更生改善之科學研究等管理事項<sup>193</sup>。保護局置總務課、觀察課、更生保護振興課（法務省組織令§43），觀察課職掌有關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審查

<sup>190</sup> 日本觀護制度借助民力之情形頗盛，甚至在保觀所內配置「內勤保護司」（通常人數約保護觀察官的 1/3），固定在所內從事輔助庶務（北沢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觀察を焦点として，成文堂，2003 年 7 月，54 頁）。

<sup>191</sup> 北沢，前註書，46 頁。

<sup>192</sup> 保護司係由保觀所所長推薦，法務大臣或更生會委員長遴聘之無給職志工，受更生會或保觀所所長官之指揮監督，協助保護觀察官執行個案輔導，按 2004 年之統計日本全國有 49,389 位，主要為公司團體職員、主婦、農林水產業、商界、宗教人士及退休人員；平均年齡 63.3 歲，近七成 60 歲以上。此外，日本為促進各保護司之研修及連絡，對應於各保觀所及更生會，乃要求保護司加入保觀所轄內之保護司會，並設有「保護司會連合會」、「地方保護司連盟會」，及「社團法人全國保護司連盟」（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http://www.moj.go.jp/)，2006 年 1 月）。

<sup>193</sup> 所一彦，〈保護觀察〉，載於森下忠、須須木主一編，《刑事政策》，法學書院，昭和 55 年 3 月，298-299 頁。

事務（同令§46⑤），保護局設總務課、更生保護振興課、觀察課，似可謂觀護執行事項之最高監督層級，但其實際僅為行政事務的管理工作，並不涉及觀護關係中權力的使用。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Central Parole and Probation Commission，簡稱「審查會」）乃是直隸法務大臣之合議制委員會，其雖非觀護行政體系之最上級機關，卻是最有權力之觀護審理機關，廣義以言，亦屬最上級觀護機關。審查會依照《更生保護法》<sup>194</sup>第4條規定，職掌向法務大臣提出實施特赦、對特定者之減刑、免除刑之執行及復權之申請，並審查及裁決依本法及行政不服審查法而提出不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為決定之案件（§4）。其組織採委員制，由委員長及委員四人組成，其中二人非專任（§§5、8）；其運作，以會議方式為之，並由委員長召集，委員長及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者過半數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其依權能所為之調查或審理，得指定任何一委員為之（§11）。

委員及委員長均由法務大臣任命，除不得有三人以上屬同一政黨外，並應先經兩議院之同意；惟若其任期屆滿或缺額，而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無法取得兩議院同意時，得先由法務大臣任命之，但仍應於任命後首次國會開議時，獲取兩議院之事後承認，如未能獲兩議院之事後承認，法務大臣應即罷免之（§6）。其任期，除了補缺者以補足前任者之期間為限之外，原則上均為三年（§7）。委員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審查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委員長預先指定之順序，由專任委員執行之（§10）。審查會就其所掌事務有關事項之調查，認有必要時，得對法院、檢察官、刑事機構首長、少年院院長、婦人輔導院院長、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要求提出公務記錄、書類、意見書及報告書（§13）。另得於必要時，對關係官署、學校、醫院或其他有關公共衛生福祉之行政機關，請求協助（§14）。

此外，除了專任、非專任委員之外，依更生法之授權（§15），審查會為遂行第4至11條規定之事項，得就審查會組織必要之相關事項制定行政命令。按法務省所頒《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專門委員政令》之規定，尚有所謂「專門委員」之設置，審查會為調查關於所掌事務中之專門事項，得於必要時設置專門委員；專門委員應就該事項具有學識經驗者遴選之，並由法務大臣任命，其職非常任，並於事項調查終了時隨即解任。

<sup>194</sup> 林順昌，概述 2007 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14 期，2008 年 4 月，76 頁。

## (二)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Regional Parole Boards，簡稱「更生會」，日本稱「地方委員會」）為法務省外部之地方機關，站在社區矯治體系之第二線，屬於區域性監督層級。依更生法第 28 條準用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亦得於必要時，對關係官署、學校、醫院或其他有關公共衛生福祉之行政機關，請求協助。日本現有北海道、東北、關東、中部、近畿、中國、四國、九州等八個更生會，分設於各高等法院轄區。更生會視同刑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官署（犯防§16），其職權主要為：1. 核准假出獄、假出場及撤銷假釋；2. 依少年法第 5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核定執行不定期刑之終止；3. 對少年院申請假出院或出院之許可；4. 保護觀察所有關事務之監督；5. 其他依法屬於更生會所掌之事務。

其組織亦採委員制，由三名至政令限定範圍內（6 名）<sup>195</sup>之委員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其中一名為委員長，由法務大臣遴任，對外代表該更生會，委員長如有事故，其職務由委員長預定順序之委員執行之（§§17-19）。其會議，非經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其依該法所定之處分，須由 3 名以上之委員合議決定，其評決依組成之委員過半數意見定之，並以所制作之「決定書」為行政處分，但委員會成員未滿 5 人者，得以 2 人意見一致決議之（§21）。

更生會設事務局（§20），另依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之規定，各更生會事務局編制有<sup>196</sup>：局長、總務課、審查第一課、審查第二課及一名更生保護調查官（§§1、2）。「審查第一課」權掌有關少年院院生之假退院及退院、許可及撤銷受宣告不定期刑者之假出獄、決定不定期刑之終了、停止受宣告不定期刑而假出獄者之保護觀察...等等事項之決定與執行（§4）；「審查第二課」權掌有關假出獄之許可及撤銷（由審查第一課所掌者除外）、假出場之許可、停止假出獄者之保護觀察（由審查第一課所掌者除外）、緩刑付保護觀察者之假解除及其撤銷、婦人輔導院院生之假退院及其撤銷...等等事項之決定與執行（§5）；緣此二單位執觀護制度主要職權之牛耳，是更生會事務局實可謂觀護系統之權力中樞。

至於更生保護調查官之職務，為關於保護司之研修、更生保護事業之助長及監督、與各種更生保護團體之連絡調整、實施有關更生保護重要事項之調查研究及企劃、更生保護相關資料之收集與統計事項

<sup>195</sup> 舊法以 12 名為限。

<sup>196</sup> 關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編制較大，其事務局另設置一名次長，並加設審查第三課、事件管理課。

(§8)，嚴格以言，並非直接關係受觀護者權義之人，應不在主導機關之列。

### (三) 保護觀察所

保護觀察所 (Probation Office，簡稱「保觀所」)，亦屬法務省之地方部局，乃直接管轄受保護觀察者之觀護執行機關，分設於各地方裁判所 (相當於我國之地方法院) 之所在地，管轄區域與地方裁判所相同，保觀所為法務省保護局轄下之地方機關 (法務省組織法§10、法務省組織令§74)，受保護局及所轄更生會之監督，為整體觀護制度之基礎。

日本現有 50 個保觀所，另有 3 個支廳，27 個保護觀察官駐在事務所，依法務省所頒保護觀察所組織規則規定，保觀所所長由法務大臣任命之，多數之保觀所並無副所長編制，但在東京及大阪保觀所，由於案件量龐大，乃例外設置一名副所長。保觀所之業務分配，通常分設總務、調查連絡及觀察等三課，但在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京都、神戶、廣島、福岡、仙台及札幌等所，則另設有保護課，東京保觀所更額外編制事件管理課，並將「觀察」分成 3 個課。

保觀所主要職掌為：1. 實施保護觀察；2. 矯治機構收容者之環境調整；3. 實施更生緊急保護；4. 指導監督民間更生保護團契；5. 恩赦之上請；6. 啟發指導社會輿論、改善社會環境及促進犯罪預防活動。

保護觀察官 (Probation officer) 為對犯罪者及非行少年處遇之專業人員，乃觀護體系之主要成員，配置於保觀所者，除在所屬轄內實施指導更生、援助、調查生活環境調整、各類保護觀察 (日本保護觀察有 5 類) 之外，並就保護司之研修擔任講師，及協助更生保護婦女會、BBS 會等等活動之諮詢工作；配置於更生會事務局者，其主要任務係就收容於刑務所或少年院之人的假釋申請案實施調查。

依照更生法第 31 條之規定，保護觀察官為綜合法務、社工、心輔工作之國家公務員，其基本資格，應具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更生保護專門知識；其錄用考試有針對碩士以上學歷之「國家公務員採用試驗第一種試驗，行政、法律、社會科學(一)及(二)等類科」及針對大學畢業之「國家公務員採用試驗第二種試驗行政類科」兩種，試驗合格之錄取初期，先配置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暫以法務事務官<sup>197</sup> (ほうむじむかん) 任用；出勤時間，原則上為一日八小時，週休二日，年假 20 日；其俸給，適用行政職俸給表 (一)，

<sup>197</sup> 相當於我國之書記官，未合格實授成為保護觀察官者，通常係被委以少年觀護案件之執行或協助執行，或受命處理非關行政處分一般庶務。

月薪 192,080 日元，經從事數年行政雜務及佐理觀護工作，增廣其更生保護及犯罪預防之知識經驗後改敘，其俸給將隨之調高。

此外，日本為促使精神障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獲得改善，乃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公布「在心神喪失等狀態下實施重大危害行為者之醫療及觀察法」（將於公布日起兩年內施行），明文在各保護觀察所轄內加入都、道、府、縣、市、區、町、村等地域內之精神保健福祉中心、保健所、精神障害者社會復歸機構等機關團體，擔任在心神喪失等狀態下實施殺人、放火等重大犯罪行為者之醫療或精神保健福祉的支援機關，使之成為促進精神障害者社會復歸之一員。另，鑑於該制不問實施對象所受宣告之刑度一律適用，具體施為之後，可能對於前揭地域內之各機關團體造成業務上之隱憂與困擾，又規定於保護觀察所編制「社會復歸調整官」（しゃかいふつきちょうせいかん）（§20），負責對精神障礙重大危害者實施生活調查、環境調整、精神保健觀察，並連繫各社福、醫療或保健機構（§§19、104）；必要時，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社會復歸調整官之採用，除須大學畢業，熱衷於精神障害者之圓滿復歸社會外，尚要求具備精神保健福祉相關工作一定年數之實務經驗，並以有精神保健福祉士（證照）資格或其他與精神障害者之保健及福祉方面相關之專門知識者為限（例如具有社會福祉士或保健師或護理師或或作業療法士臨床心理士之執照），屬於集社工、心理及衛生等專業知識之科際綜合人員。其俸給及執勤，原則上均與保護觀察官同，上班地點為各都道府縣之縣廳所在地之保護觀察所或其支部；其考選，分為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核及格者，由保護觀察所實施第一次之面試；再合格者，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為第二次面試。

日本在 1949 年犯防法剛施行時，全國有 294 名保護觀察官，每人平均負擔 150.3 件（初任法務事務官者，依內部初期擔當制的規定，僅負責 30 到 35 件<sup>198</sup>）。迄今按 2020 年之統計<sup>199</sup>，全日本現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共有 1,845 名職員，其中除了 8 個委員長、49 名委員、8 名更生保護管理官、17 名統括審查官、8 名事務局長及 145 名保護觀察官之外，其餘為一般行政課長、係長或庶務職員。保護觀察所方面，共有 1,533 位職員，除了 50 名所長、12 名次長、3 個支部長、5 位主任、50 位課長、63 名係長、12 位首席保護觀察官、174 名統括保護觀察官（類似我國之專股觀護人）、926 名保護觀察官、10

<sup>198</sup> 北沢信次，〈保護觀察官による初期担当制の実施経過—処遇組織方法の開発・形成過程によるを中心として—〉，《更生保護犯罪予防》，第 19 號，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71 年，25 頁。

<sup>199</sup> 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 年 2 月，429-430 頁。



首席社會復歸調整官、33 名統括社會復歸調整官、179 名社會復歸調整官，其餘為一般庶務職員。

#### 四、日本社區矯治系統在社會資源之運用

日本每年邀請各領域知名人士或演藝明星擔任一日保護觀察所所長，協助舉辦大型犯罪預防活動—「照亮社會運動」<sup>200</sup>，現已舉辦 69 屆，累積民間篤志家之協力不在少數，其中又以「保護司」（ほごし）為軸心。

「保護司」在昭和 25 年「更生緊急保護<sup>201</sup>法」施行前原名「司法保護委員」，其創意乃在補充保護觀察官之不足，受地委會或保觀所所長官之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法第 32 條），為保護觀察官以外，實際執行觀護工作之人。

各保護觀察所分別設置「保護司選考會」，依照《保護司法》之規定，遴聘保護司從事保護觀察鄰接業務及參與保護相關活動。保護司必須以服務社會，協助犯罪人改善更生，並預防犯罪，啟發輿論，淨化地域社會，以增進個人及公共福祉為使命（保護司法第 1 條）；受選保護司者，除未受禁錮以上刑之處分外，尚必須符合右列條件：1. 有關其人格及行動，得有社會的信望、2. 有餘裕時間及熱心遂行該職務、3. 生活安定、4. 健康並有活動力。

日本現有 46,763 名保護司<sup>202</sup>，其人雖係無給職（同法第 11 條）之司法志工，但仍應由保觀所所長推薦，法務大臣或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委員長遴聘（同法第 3 條）始取得資格；其任期 2 年，得連任（第 7 條），而無次數之限制。

保護司除有法律之位階外，尚有近似保護觀察官的權限，例如：當其擔任更生保護事務之幹部職員時，亦得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之監督下，由保護觀察所所長官委託執行緊急保護措置（更生緊急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必要時，亦有對關係人為調查及訊問之權力（更生保護法第 50、61、64、70 條）。為促進人犯之社會復歸，亦可於必要時，受命訪問人犯家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就境遇或其他環境與之洽商，亦即日本學理上所謂之「環境調整」。故其

<sup>200</sup> 以 2003 年為例，由神奈川縣實施委員會、神奈川縣知事松澤、橫濱市長中田、女藝人藤原紀香及橫濱保護觀察所所長在橫濱造勢運動（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 平成 15 年 7 月 25 日）。

<sup>201</sup> 日本之更生緊急保護，主要在緊急輔助或援護受保護觀察人之安置、小額金錢、轉介就醫、就業等。假釋犯甫出獄而欠缺衣食居所時，約有五分之一會尋求更生緊急保護（見加藤東治郎，「更生緊急保護制度」，載前揭石原一彥等人合編《現代刑罰大系》，390-391 頁）。

<sup>202</sup> 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 年，176 頁。

多數情形雖處於協助之立場，但亦可能受囑託獨立執行保護觀察或其他觀護措置。

日本目前保護觀察官雖有1,533名，但實際執行基層僅約900名，每月平均案量約為保護觀察100件、更生援護等28件、環境調整74件。單就形式以觀，負擔仍嫌過重，是以學界及實務界大都鼓吹增員<sup>203</sup>。事實上，自平成12年起5年內分別增員32、27、29、32、17名，平均每年增加28人<sup>204</sup>，惟距離藤本哲也教授建議之月均量30件甚遠。平野龍一教授則對每位保護觀察官搭配80到150名保護司的「嚴父慈母論」提出檢討，並認為強調保護觀察權威性的傳統有礙更生人的社會復歸，建議破除人多勢眾的迷思<sup>205</sup>。瀨川晃教授則從「協同治療」的角度批判「嚴父慈母論」，進而提出「協働態勢論」強調保護司與保護觀察官之間的依存關係<sup>206</sup>，必須是由「保護觀察官中心」轉向「有效的協働態勢」，由於保護司老齡化的問題<sup>207</sup>，人力組織的改革，除了儘量增編保護觀察官以外，還必須將其精緻化，導入公募制、定年制、有給職的「專門保護司」<sup>208</sup>，始得克竟其功。截至今日，通常每位保護觀察官仍搭配約80名保護司，各個保觀所內也都配置1至5位「內勤保護司」，協助行政庶務，已有明顯改善。

#### 第 4 節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採行成少一元化模式，其組織系統從中央的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到地方的「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保護觀察所」，皆為社區矯治專責機關，並依照業務分工，採取兩級審理機制。其以《保護觀察法》充作社區矯治專法，每年社區矯治的執行案件超過20萬件。再者，每年派員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大會發表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研究論文，也定期與亞洲各國進行學術交流，專業發

<sup>203</sup> 北沢信次，〈保護觀察の組織と運営〉，載於平野龍一編，《講座・少年保護，第3卷，処遇と予防》，大成出版社，1983年152頁；瀨川晃，〈保護觀察—社会内処遇としての保護觀察〉，載於宮沢浩一、藤本哲也編《講義・刑事政策》，青林書院，1984年，140頁。

<sup>204</sup> 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更生保護官署第二種試験人事組織採用狀況>，2006年1月。

<sup>205</sup> 平野龍一，犯罪者処遇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82年，44頁。

<sup>206</sup> 瀨川晃，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成文堂，1991年，264頁。

<sup>207</sup> 恒川京子，〈保護司制度について〉，載於朝倉京一、佐藤司、佐藤晴夫、森下忠、八木國之編，《日本の矯正と保護（第3卷・保護編）》，1981年，257-259頁；瀨川晃，〈社会内処遇は新たなユートピアか〉，《犯罪と非行》，49號，1981年，26頁。

<sup>208</sup> 瀨川晃，〈保護觀察と民間篤志家の役割〉，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編《現代刑罰法大系，第7卷，犯罪者の社会復歸》，日本評論社，1982年9月10日，382-384頁。

展神速，甚值參考。爰述如下<sup>209</sup>：

## 一、沿革與梗概

南韓法務部（법무부；Ministry of Justice）於1980年12月仿效日本的社區矯治制度（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試辦緩刑付保護觀察制度，1981年又制定《社會保護法》（사회보호법），進而在1982年設立「保護局」（보호국），統籌有關少年保護觀察制度及被害保護援助事務。迄至1988年12月31日頒佈第4059號法律《保護觀察法》（보호관찰등에관한법률；Probation Act），1989年開始引入社區矯治措施，啟動少年犯保護觀察制度<sup>210</sup>。創始年度的案件量為：保護觀察（보호관찰）4,928人、社會服務（사회봉사）121人、受講（수강）297人。隔年旋即以倍數成長，迄於1997年1月1日施行現行的《保護觀察法》，開始實施成年保護觀察制度。迄至2000年，南韓的社區矯治案件總量即已突破14萬件<sup>211</sup>。

2008年3月，法務部根據政府組織改造的法規修訂，將「保護局」更名為「犯罪預防政策局」（범죄예방정책국），又於9月在首爾成立中央管制中心，針對性罪犯實施衛星定位電子監視<sup>212</sup>。2009年全球金融海嘯席捲亞洲，南韓經濟也因此受到影響，並產生多件微罪科處罰金及原可易科罰金者繳不出錢來的問題，國會於是增修刑法設立罰金易服社會服務制度。2010年擴大電子監視範圍，納入殺人及兒童綁架案件的被告、受刑人，亦可依法律程序適用。同年由於幾起針對兒童殘酷性虐犯罪引起公憤，7月迅即通過《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sup>213</sup>，迄於2012年5月出現亞洲首例<sup>214</sup>。

2012年，南韓再次擴大電子腳鐐適用範圍。2015年12月修訂《治療暨保護法》（치료감호 등에 관한 법률），將治療命令引進社區矯治系統，藉以解決酗酒、精神殘疾者的犯罪問題。截至2019年社區矯

<sup>209</sup> 林順昌，〈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期，2020年10月。34-35頁。

<sup>210</sup> 南韓法務部 [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犯罪預防政策局，ASEAN Plus Three Forum on Probation and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May19-21,2015. pp. 64-70; [http://110.49.71.142/probation\\_en/index.php/2016-03-18-01-48-35?download=20:korean-probation-and-parole-services](http://110.49.71.142/probation_en/index.php/2016-03-18-01-48-35?download=20:korean-probation-and-parole-services).

<sup>211</sup> 이숙희，〈한국의 발전과정을 중심으로〉，《아시아 보호관찰제도의 발전방향》，한국보호관찰학회，2012年，255-58頁。

<sup>212</sup> 박광민, 김성룡, “통칙 분야 개정방안”, 한국형사법학회 2008년 동계학술대회 자료집, 2008年12月。

<sup>213</sup> 박상기, 소위 와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 의 문제점,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1 권 제 3 호, 2010 年 8 月, 1-2 頁；김혜정, “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 에 관한 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0 권 제 1 호, 2009 年 2 月, 645-67 頁。

<sup>214</sup> 姜遠珍，南韓首例兒童性侵犯化學去勢，中央社，2012年5月23日。

治法制逐年發展與精進，每年執行超過20萬件，此制施行的社區矯治案量，已經擴大到初期的33倍<sup>215</sup>。

## 二、南韓社區矯治措施

### (一) 作業準則

有關社區矯治措施的執行，屬於整體社區矯治制度的核心領域，依保護觀察法第1條<sup>216</sup>之立法宗旨：「本法旨在透過指導、援護經認定需要在社會上獲得系統化處遇之犯罪者，對其採取保護觀察、社會服務、法治講座及更生保護，並實施有效之犯罪預防活動，促其健全回歸社會，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眾福祉。」意味著司法制度朝向人本思想的修正，同時顧及社會安全與公眾福祉，而以犯罪預防為執法軸心。

同法第4條又規定社區矯治措施之作業基準：「關於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或更生保護措施應在行為改善及犯罪預防之必要且合理範圍內，依其年齡、經歷、身心狀況，考慮家庭環境、職業及其他所有情況，以最適當之方式進行。」頗有呼應首條之意思，而且係以個案資料為基礎，更能具體描述社區矯治措施應該如何操作始謂適當。

### (二) 保護觀察措施

「保護觀察」即保護管束。保護觀察官透過經常接觸、約談及訪視，確保個案日常活動及生活適應的狀況，是否遵守法規，並在其違反規定時，辦理撤銷或調整保護處分的內容。保護觀察措施也會融合社區活動，提供生活指導及各項服務，例如急難救助（第35條）、技能訓練（第34條）、就學輔導、就業媒合、居住安置等等。南韓的保護觀察在實務上有5種類型：1. 成年罪犯受判決「刑罰猶豫」（집행유예；Probation）而交付保護觀察；2. 少年犯經依少年法判處「保護處分」（소년법상）而交付保護觀察；3. 受刑人獲准「假釋」（가석방；parole）而交付保護觀察；4. 酒癮犯或毒癮犯或精神病犯經收容住院戒癮或精神治療，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而「假出院」

<sup>215</sup> 서영상, 법무부 보호관찰제도 시행 30주년 기념식 (法務部慶祝保護觀察制度 30週年), <https://www.lawtimes.co.kr/Legal-News/Legal-News-View?serial=154202&kind=&key> ; <http://www.ikoreanspirit.com>, 2019年7月2日。

<sup>216</sup> 이 법은 죄를 지은 사람으로서 재범 방지를 위하여 보호관찰, 사회봉사, 수강(受講) 및 갱생보호(更生保護) 등 체계적인 사회 내 처우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되는 사람을 지도하고 보살피며 도움으로써 건전한 사회 복귀를 촉진하고, 효율적인 범죄예방 활동을 전개함으로써 개인 및 공공의 복지를 증진함과 아울러 사회를 보호함을 목적으로 한다.

(임시퇴원)，隨之交付保護觀察；5. 性侵犯經裁定治療令而強制住院治療，後於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令或「假解除」(가출소.가종료)，隨之出院交付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應遵守事項區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一般應遵守事項」是所有個案皆應遵守的基本規則，依第32條第1項之規定：受保護觀察人應接受保護觀察官的指導及監督，並遵守保護觀察方案及活動規定，致力成為一個健全的社會成員。而所謂「一般應遵守事項」在第2項明文，受保護觀察人應遵守以下規定：1. 實際住所與登記資料一致，並從事穩定的工作。2. 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可能犯罪的人交往或有閒逛的不良習慣。3. 在保護觀察官的指導及監督下，對於訪談誠實回答。4. 居所更動時，主動報告保護觀察官；如欲旅遊、搬家或出國旅行達1個月(含)以上時，應事先經由保護觀察官核准。

「特殊應遵守事項」在同條第3項：1. 禁止特定時段的郊遊(例如晚上，避免可能造成犯罪機會或衝動)；2. 禁止進入某些可能為再犯提供機會或衝動的區域及地方；3. 禁止接觸可能成為再犯目標的特定對象，包括被害人；4. 盡力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或回復原狀；5. 限制住居，尤其是無固定住址或居無定所者；6. 禁止賭博；7. 禁止酗酒；8. 禁止使用藥物或成癮物質；9. 遵照《麻醉品管理法》，接受藥物檢驗，提交物質濫用評估及檢驗報告；10. 保護觀察官指示的預防再犯的其他必要事項，例如禁止接近、跟蹤或騷擾被害人或類似對象、禁止與其他犯罪者來往、實施特定時段電子監視、回報就業、就學或就醫狀況)。

### (三) 社會服務措施

「社會服務令」(사회봉사명령)，類似歐美的「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係指犯罪人依法院裁判，應於一段期間內、無償提供具有社會公益的勞動工作，以維持正常的社會生活，是一種替代監禁的司法措施(《社會服務令執行辦法》第2條)。社會服務命令亦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但亦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執行業務委託於政府機構或其他社會公益組織，並應向法院通報(第61條)。按《刑法》(형법)第62條規定，刑期3年以下者，如有充分理由，得宣告一定期間(1年以上5年以下)，暫緩執行刑罰。另外，保護觀察法(2009年第9482號修改)第59條又規定，社會服務令的範圍為500小時，但有其他法律規定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從歷年社會服務案件新收狀況觀察<sup>217</sup>，除了2012年數量較少之外，隨後即逐年遞增，迄今維持在6萬件左右。其中，罰金易服社會服務的案件，自2015年起，皆穩定趨近於萬件，顯示其執行效益已具基本水準，普遍獲得法官及檢察官的認同。社會服務內容通常包括環境維護（公園、河流等除草工程及污水收集）、福利設施及志願服務活動<sup>218</sup>（例如養老院的人力支援）、公共設施的志願服務活動（公共工程無技術性的雜務、維修設施及文化財產等）、緊急公共事務的支持服務活動（災難恢復等），以及其他對社區有益的公共部門服務活動（《社會服務令執行規則》第7條）。其實施程序係由當事人向檢察官聲請（罰金繳納期限的30天之內），經法院判決社會服務命令之後（履行時數最多 500 小時），交由保護觀察官執行。在執行方法上，社會服務的履行時間以一日 9 小時計算，惟為兼顧就業問題，履行時間可以彈性調整在週末或假日，或切割為較小的時段，並分散在週間執行 2至3日。

#### （四）受講命令措施

「受講命令」（수강명령）又稱「課程命令」（Course Order），類似歐美的「報到命令」（Day Report Center；Day Reporting Order）、「出勤命令」（Attendance Order；Attendance Probation Centre Order）合併「教育命令」（Educational Order）或戒癮治療命令；該類命令係由法院裁判，責成犯罪人於限定期間之內，向保護觀察所或其指定機構報到，接受課程教育或特定方案的命令。在英美國家，通常做為緩刑的附隨命令之一，南韓現行法制亦同。受講命令的功能，在於透過專業技術的介入，提供行為認知與治療的契機，矯正犯罪態度及不良行為，並發展適應社會的能力，以預防再犯。經裁定受講命令的人必須「受講」（수강；sugang），亦即出席指定處所，參加特定之法治教育或戒癮活動。按照保護觀察法之規定，法院指定課程的活動時數，除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外，最多為200小時（第59條）；法院並可附上有關如何執行的意見，通知保護觀察所依其指示辦理，並限期要求回報受講命令的執行狀況（第60條）。

<sup>217</sup> 법무부, 보호관찰과,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보호관찰 현황, 瀏覽日期：2020年3月20日（[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 표III-56 > 보호관찰대상자 제재조치 현황, < 표III-57 > 보호관찰 종료사유별 현황, 2019年4月, 442頁。

<sup>218</sup> 南韓的社會服務令經常囑託民間機構代為執行，常與志願服務社團結合辦理志願服務活動，並由保護觀察官不定期訪查其執行狀況。（<http://localsj.co.kr/?c=1/9&uid=15923>；<https://namu.wiki/w/%EC%9E%90%EC%9B%90%EB%B4%89%EC%82%AC>；<https://www.vms.or.kr>；[www.kucss.or.kr](http://www.kucss.or.kr)；[https://www.sangji.ac.kr/ssvc/sub04\\_01.do](https://www.sangji.ac.kr/ssvc/sub04_01.do)），瀏覽日期：2020年1月2日。

受講命令對象主要為酒駕、公共危險、家暴、性侵害、藥物濫用等類型的犯罪者，有關課程內容，通常會依照類型而有不同的設計。以酒駕或危險駕駛者為例，係以交通安全守則、一般法治教育、不良駕駛習慣的行為矯正及酒癮心理治療為主。家暴犯則係以行為認知、心理扭曲矯正、暴力敏感、提昇罪識感與責任感、憤怒或壓力因應策略為主。性侵害犯罪者，多係以兩性差異認知、性認知扭曲矯正、提昇被害同理心、問題行為模式心理治療、行為改變、因應策略與社交技巧訓練為主。至於藥物濫用者，則注重在戒癮，故以提昇藥物濫用傷害認知、強化遠離藥物動機、社會危害敏感度、戒斷症狀因應策略、促進責任感及人際溝通能力為主。

### (五) 治療命令措施

「藥物治療命令」(치료명령; Mandatory Treatment Order) 簡稱「治療令」，其適用對象通常是具有高度再犯風險的精神疾病、藥物成癮及性成癮的罪犯，一般形式採用複合型的方案，在社區矯治制度當中是一種保護觀察期間的配套措施。

南韓的「化學去勢」(화학적 거세; Chemical Castration) 是在限定期間內按照醫師評估，每月或每3個月或每6個月，定期注射賀爾蒙抑制劑<sup>219</sup>，例如醋酸甲羥孕酮、MPA 或其等效藥物(例如 Lupron、Zoladex)，透過降低睪丸激素的濃度而產生顯著降低性慾的作用，進而避免其異常的性需求及性衝動。其相關程序<sup>220</sup>，應先經過精神科醫師診斷、保護觀察官調查、檢察官提出聲請，最後由法院裁定。

針對性罪犯實施藥物治療的案源有兩大類型<sup>221</sup>，其一為「強制型」，無須個案同意。在法院審理階段，依法律規定或由檢察官聲請，對被告裁定藥物治療命令，強制其接受治療並附加保護觀察措施。其二為「任意型」，須經個案同意。法院審理階段未予裁定治療，但經檢察官於性暴力罪犯在監服刑時，由監獄傳達相關訊息，並附加精神醫師臨床診斷、鑑定，保護觀察官進行相關調查後，建議接受治療，然後向法院提出聲請。

「化學去勢」之啟用，按《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3

<sup>219</sup> 정지훈,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위험성, 형사정책연구, 27(1), 2016年, 144-45頁。

<sup>220</sup> 이원경,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정당성과 문제점에 대한 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年, 175-80頁。

<sup>221</sup> 김혜정, “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0 권 제 1 호, 2009年 2月, 653-54頁。

條之規定有3個：1. 醫學上已知能抑制或減輕異常性慾或衝動；2. 不引起過多的身體副作用；3. 以醫學上已知的方式實施。另依第4條之規定：「檢察官對於年滿19歲之特定性侵害犯罪者，認為有再犯性侵犯之危險時，得向法院聲請核發藥物治療令（第1項）。檢察官對於治療令之聲請，應於收受精神衛生醫學專家對治療令之診斷或鑑定後為之（第2項）。檢察官依第1項對於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提出治療令之聲請或個別治療之主張，應於案件終結前為之（第3項）。法院對被告之案件進行聽證而認為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治療令（第4項）。案件經起訴後，逾15年未經判決或個別治療者，不得對被告聲請治療令（第5項）。

性罪犯的「治療令」不盡然全程進行，亦可能事後中途停止或解除<sup>222</sup>。依照《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14條第4項之規定，有3種情況會中止治療：1. 執行治療令期間因故遭到拘禁；2. 執行治療令期間受判監禁或更高刑期之刑；3. 執行治療令期間，獲准假釋<sup>223</sup>、終止家庭假期、撤銷假釋或假釋無效時。另外，在個案因執行刑罰入獄、刑罰獲得免除、治療令經裁定解除或終止時、治療期間屆滿、保護觀察期結束或委託治療期結束（第28條），亦將中止執行治療令。

目前累計有50人接受化學去勢<sup>224</sup>，每年案量均在個位數，顯示南韓在這個部分相當審慎。細看兩種類型，又可發現法院近期幾乎不再於審判階段裁定化學去勢，反倒是經由個案同意而於執行階段裁定者成為現在的主流模式。

## （六）電子監視措施

南韓在2008年通過《特定性暴力行為附加電子設備追蹤法》（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부착에 관한 법률），針對觸犯2件以上的性侵犯，或對13歲以下兒童實施性暴力者，得於其假釋或緩刑時戴上電子腳鐐，對其一天中的特定時段進行定位追蹤<sup>225</sup>。法案自9月1日起生效實施，當年度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釋

<sup>222</sup> 林順昌，〈南韓性罪犯社區矯正之借鏡與反思〉，國防部，《軍法專刊》，67卷1期，2021年2月，54-55頁。

<sup>223</sup> 指在監服刑的性暴力罪犯，經典獄長依《刑罰執行暨罪犯法》第119條規定申請假釋審查，在送交假釋審查委員會後，經依《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規定，審酌其確認治療之事實狀況，並決定假釋。

<sup>224</sup> 법무부 범죄예방정책국, 2020 성범죄백서, < 표 4-5-2 > 연도별 성충동 약물치료 판·결정 현황, 2020年2月, 185頁;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 표III-69 > 연도별 성충동 약물치료 기간 판·결정 현황, 2019年4月, 461頁。

<sup>225</sup> 該法案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當年度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釋放，並由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根據第22條確定的53名性暴力假釋犯，成為首批戴上電子腳鐐的對象；當年每套電子腳鐐價格為100萬韓元，有三個組件：一個踝關節固定鐐、一個手機式追蹤器及監視主機（인력，



放，並由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根據第22條確定的53名性暴力假釋犯，成為首批戴上電子腳鐐的對象<sup>226</sup>。

2010年7月16日修法擴大適用範圍包括謀殺罪，2014年6月再次修法將強盜納入監視範圍。2012年12月18日國會第11558號法律案將該法名稱更改為《特定罪犯保護觀察暨電子設備附加法》（특정범죄자에 대한 보호관찰 및 전자장치 부착 등에 관한 법률），其中第5條規定了附加電子設備的命令，簡稱「安裝命令」（부착명령；Installation Order），其適用對象依該條第1項之規定，包括5款：1. 因性侵被判處監禁而於終止或免於執行後，10年內再實施性侵害犯罪。2. 依本法規定安裝電子設備後又發生性侵犯罪。3. 經認定觸犯兩項以上性侵害犯罪。4. 對19歲以下之人實施性暴力。5. 對身體或精神殘疾之人實施性暴力。

此外，在同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又分別規定，檢察官得對觸犯綁架兒童罪並被認定有罪者、觸犯謀殺罪並被發現有再犯謀殺罪之危險者、觸犯搶劫罪被判處監禁而於終止或免於執行後10年內再犯搶劫罪者、依本法規定安裝電子設備後再犯搶劫罪者、經認定觸犯兩項以上搶劫罪者，聲請法院核發「安裝命令」。

2個行跡追蹤管制中心（위치추적관제센터）的全套控制系統設有不斷電及防火安全措施，全年365天，每天24小時不間斷的運行，透過移動通信網絡將衛星接收的位置數據發送到控制中心<sup>227</sup>。有關特定罪犯的行動路徑均由保護觀察官進行記錄、儲存及管理，並會定時將詳細信息傳輸到各地的保護觀察所；亦可以行動網路直接檢閱個案行跡，再透過資料分析，鎖定目標對象及特定區域以防止犯罪動機的產生。近幾年整體的性罪犯再犯率已經下降到14.1%，在針對特定者施以電子監視之後，這些受監管者之再犯率更降到1.9%。

如今，電子監視的數量自開辦以來與年遞增，近年已突破3000件，顯示此項措施日益受到肯定及運用。尤其特別的是，2020年2月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保釋制度的變革，法務部在8月5日頒布實施「電子鐐制度」（전자보석제도），將來遭到逮捕或起訴的被告，將會在安裝腕式電子鐐之條件下獲准保釋<sup>228</sup>；而電子監視客體，也從

---

'전자발찌 착용' 성폭력 사범 53 명 첫 출소, 2008.9.28 ; 南韓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3314804>, 瀏覽日期：2019年9月10日）。

<sup>226</sup> 입력, '전자발찌 착용' 성폭력 사범 53 명 첫 출소, 2008.9.28 (南韓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3314804>, 瀏覽日期：2019年10月4日）。

<sup>227</sup>首爾中央行控管制中心 <http://blog.naver.com/PostView.nhn?blogId=polinlove2&logNo=221412891500>, 瀏覽日期：2020年1月4日。

<sup>228</sup> 법무부, 전자장치부착 조건부 보석(전자보석) 제도시행(<https://www.gov.kr/portal/ntnadmNews/2220744>), 瀏覽日期：2020年8月21日。

原有的4種類型擴張到所有的假釋人，也為此新徵數百名保護觀察官投入電子監視業務。

### (七) 調查措施

保護觀察官執行的主要業務還包括各個訴訟階段的「調查」(조사)。保護觀察法所謂的「調查」，是針對個案，透過科學化及客觀的方法，蒐集有關人格特質、成長背景、心理狀態、犯罪動機、交往情形、就業情狀、居住環境、懺悔程度、處遇記錄、醫療記錄等資料，並就其再犯風險評估，研議對應之處遇措施，經作成書面報告後，提供法院作成裁判，或檢察官提出聲請或處分的參酌依據，俾使司法決定在人本考量基礎上更加妥適及正當。「調查」的方法，通常是入監訪談、指定處所或傳喚到所會晤、訪視案家或受刑人預定歸住地、對本人訊問或實施心理測驗；必要時，也訪談家屬、其他關係人或被害人。保護觀察官實施的調查類型包括：「判前調查」(판결 전 조사)、**「審前調查」**(결정 전 조사)、**「環境調查」**(환경조사)、**「釋前調查」**(성인수형자에 대한 보호관찰사안조사)、**「課題調查」**(보호관찰 대상자 등의 조사)、**「令前調查」**(부착명령이전 조사를 주문하십시오)及**「令況調查」**。

## 三、南韓社區矯治系統

### (一) 中央上級機關

南韓社區矯治部門之中央上級機關為「犯罪預防政策局」(범죄예방정책국；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職掌保護觀察、行跡追蹤、少年偏行預防、一般法治教育推廣、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技術研究。整體制度除有社區矯治的獨立審查機關、全國各地方專責運作機關、社區矯治專門法律，法制推展及執行狀況也已趨於穩定，達到空前的程度，並且每年派員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大會發表研究論文，也定期與亞洲各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犯罪預防政策局目前編制6個科<sup>229</sup>：1.「犯罪預防規劃科」負責人事、組織、預算、活動規劃、綜合管理及青少年犯罪預防。2.「保護政策科」負責制定並推廣一般社區的法律宣導活動、法治教育方案的發展、網路遊戲法治教育等等。3.「保護立法科」負責保護觀察、少年保護處分、監護等相關法規的研議、修訂，以及藥物治療、監護及

<sup>229</sup> 南韓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kr/moj\\_eng/1777/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77/subview.do)，瀏覽日期：2020年3月10日。

保護處分執行機構的督導及考核。4.「保護觀察暨假釋科」負責規劃、研修、督導、管考下級機關執行保護觀察、社會服務、教育命令、治療命令、行跡追蹤、少年保護處分、性侵犯社區公告制度、假釋人之更生保護、社會資源整合等等業務。5.「少年科」負責少年保護政策、教育方案、法治課程的設計、研擬、修訂，以及少年安置機構的督導及考核。6.「電子監視科」原名「特別罪犯管理科」，負責特殊罪犯的電子監視及性罪犯的登記資料管理。

犯罪預防政策局轄下機關包括：5個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18個保護觀察所及38個支所、2個行跡追蹤管制中心、少年院、國家法務醫院（治療監護所）、法務研修院<sup>230</sup>等機關，另有一個受法務部管理監督的保護福祉公團，屬於民間特殊法人的更生保護事業體，主責更生保護事務。

依南韓官方2019年統計，目前實際執行案件的保護觀察官有1,455名，至其案件負荷，近十年來可謂迭起迭落，平均每人每月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數從2008年的190件，到2017年降為165件。

表格 5 保護觀察官歷年案件負荷表<sup>231</sup>

年度	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件總數	保護觀察官總數	實際執行案件保護觀察官人數	每人平均負荷件數
2008	184,813	1,143	971	190.3
2009	218,049	1,204	1,038	210.1
2010	196,233	1,259	1,100	178.4
2011	179,767	1,287	1,147	156.7
2012	178,199	1,407	1,305	136.6
2013	175,319	1,504	1,409	124.4
2014	184,362	1,508	1,412	130.6
2015	199,713	1,512	1,412	141.4
2016	233,100	1,512	1,412	165.1
2017	240,073	1,556	1,455	165.0

註：不含囑託公益機構執行的社會服務令案件。

## （二）中央次級機關

南韓的社區矯治措施由犯罪預防政策局轄下機關負責執行，其業

<sup>230</sup> 該部門成立於 1972 年 11 月 9 日，負責法務部官員的教育及培訓等有關事務，以提高人員素質及效率，並進行有關法律的研究及法制研議。

<sup>231</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 표III-48 > 보호관찰직원 대비 실시인원 추이, 2019 年 4 月, 428 頁。

務內容多數規範於《保護觀察法》。依該法第5條之規定，在首爾、釜山、大邱、光州、大田等5個高等法院轄區設置「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보호관찰심사위원회），負責審理並確立與保護觀察有關之事項，彼等雖屬行政機關，但也是具有學術性質的指導單位，而且對於犯罪者個人權益之審議事項，具有準司法性質。

其業務及審議的內容依第6條之列舉，包括：1. 有關假釋及其撤銷事項；2. 有關假出院、假出院之撤銷及依《觀護少年處遇法》（보호소년 등의 처우에 관한 법률）第43條第3項規定之觀護少年出院等事項；3. 保護觀察之提前釋放及其撤銷事項；4. 保護觀察之中止及其撤銷事項；5. 中止假釋人不定期刑之決議事項；6.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審查委員會處理之事項（例如：判斷成年受刑人接受保護觀察的必要性、電子監視行跡追蹤命令及戒癮命令的審議、成年受刑人釋放前的調查與建議事項）；7. 第1至第6項所列事項由主席提交於會議之相關事宜。

至其編制，依第7條規定由5至9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審查委員會主席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法務部長任命。委員由法務部長從法官、檢察官、律師、保護觀察所所長、地檢署檢察長、典獄長，以及具備少年保護觀察知識及經驗之人當中遴選任命或委任，其中常任委員不得超過3名。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第8條）；於其精神障礙而被認為無法或難以勝任，或怠忽職責、品格受損或其他原因經認為不適合履行職務時，得予解職（第9條）。

### （三）地方機關

南韓在首爾（中央）、首爾東部、首爾南部、首爾北部、首爾西部、議政府、仁川、水原、春川、大田、清州、大邱、釜山、蔚山、昌原、光州、全州、濟州等18個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保護觀察所」（보호관찰소），以及38個支所，受犯罪預防政策局及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管轄與督導。

依保護觀察法第14條規定，保護觀察所負責犯罪者的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及更生有關事務。每個保護觀察所編制因案件多寡及地區特性而有所不同，以南韓最大的首爾（中央）保護觀察所（서울보호관찰소의）為例<sup>232</sup>，其組織與職能主要為支援中央的行政事務、協助辦理大型犯罪預防活動、執行保護觀察、特殊罪犯管理、一般執法及調查事項。該所目前除了所長，另有87位保護觀察官，並依業務分工配置在5個課：1. 「行政支援課」（행정지원과）15人，

<sup>232</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도표III-32> 보호관찰소의 직제, 2019年4月, 426頁。

負責人事、總務、文件管理、預算編列、薪資管理、庶務用品、機關財物管控、保護觀察的一般行政、犯罪預防活動宣導及規畫。2.「觀察課」(관찰그) 29人。負責執行保護觀察案件、一般監督事項、教育訓練、個案急難援助、違規處罰事項。3.「特定罪犯管理課」(특정범죄자관리그) 5人，負責實施電子監視、成年性侵害罪犯、精神異常者、失業者及毒品犯的一般監督事項。4.「執行課」(집행그) 29人，負責執行社會服務令、受講命令、罰金易服社會服務、法治教育、合作機構的管理及監督。5.「調查課」(조사그) 9人，負責執行審前調查、判前調查、環境調查、釋前調查、課題調查、令前調查、令況調查、環境改善及其他支援事項。

### 第 3 章 各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比較

本章聚焦在我國與前揭社區矯治法制主要施行國家之比較，茲分別就法制設計、業務配置及組織系統敘述如下：

#### 第 1 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法制設計上的比較

我國社區矯治在制度架構方面與其他國家皆不相同，美、德、日、韓均採取「觀護一元」模式，將少年與成人社區矯治共同交由獨立機關負責，我國則採「觀護二元」模式。此外，美國雖整合少年及成人社區矯治業務，但將緩刑及假釋之社區監督業務分開處理，分別交由首席緩刑官辦公室及州立矯正暑假釋部門負責。

在法律規制方面，日、韓針對執行業務設有專法；美國在刑法典設立社區矯治專章，有類似專法的格局；我國與德國則無。而關於司法保護之執行，我國以行政命令為依據，美、德以行政契約為主要依據，日、韓則將「更生保護」併入社區矯治專法，但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另設法規處理，不列入社區矯治制度範疇，至於修復式司法、司法協助、法律宣導等事項，既不列入社區矯治制度，亦未立專法規範。

在社區矯治部門之人事組織方面，我國以法院組織法統籌規定，但僅以科室編列。美國在政府法典規定，但係以行政人員及契約聘僱之方式招募，無統一之標準。德國以刑法授權各邦高等法院或邦議會司法行政部門得以契約聘僱感化試驗官，但各邦因地制宜，亦無標準規範。日、韓則以專法賦予法律位階，並明立機關層級、職務位階。

有關社區矯治民力運用方面，我國以行政命令統籌規定。美國在刑法典授權依政府法典成立之首席緩刑官辦公室得以契約招募其他緩刑官、榮譽職緩刑官及輔助社區矯治之社福機構、醫護機構。德國以刑法授權各邦高等法院或邦議會司法行政部門得以契約招募榮譽職緩刑官，但各邦因地制宜而無標準規範。日本以專法賦予法律位階及職能。南韓則在社區矯治專法以專章規定。

至於法規賦予社區矯治制度的精神或宗旨方面，我國現行適用社區矯治的法規並非專為社區矯治而設，故未見相關精神規範，宗旨模糊。美國雖在刑法典設有專章，但法條冗雜且多州法未明文，故有稍嫌抽象之感。德國雖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設有若干社區矯治相關條文，惟亦未針對社區矯治精神明文，其宗旨亦顯得模糊。日本及南韓

皆以專法首條開宗明義，賦予法律精神有具體的立法宗旨。

表格 6 各國社區矯治法制設計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制度架構	少年與成人社區矯治分別由法院及檢察署負責	1. 緩刑與假釋業務分由不同機關及法規執行 2. 少年與成人社區矯治皆由地方首席緩刑官辦公室(觀護處)負責	1. 成少合一、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整合 2. 成少合一、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分離 3. 成少分離、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整合 4. 成少分離、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分離	少年與成人業務合併處理	少年與成人業務合併處理
執法依據	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刑法典/社區矯治章/假釋章	刑法/刑事訴訟法	更生保護法	保護觀察法
司法保護依據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行政契約	刑事訴訟法/行政契約	更生保護事業法	保護觀察法第 5 章
組織依據	法院組織法	政府法典	刑法	更生保護法	保護觀察法
民力依據	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行政契約	刑事訴訟法/行政契約	保護司法	保護觀察法
法規宗旨	模糊	抽象	模糊	具體	具體

## 第 2 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業務配置上的比較

我國社區矯治因為不採「觀護一元」模式，在業務配置方面與其他國家迥異。首先，在偵查及審理階段，美、德、日、韓的觀護人都具有審前調查業務，我國則僅在少年事件有之。有關中止訴訟附帶社區矯治措施，我國成人刑案設有檢察官緩起訴附帶必要命令，由觀護人執行；美、德、日、韓則以暫緩判決或緩刑而附帶社區刑罰或必要命

令，交由觀護人執行，情形相當類似，只是細節有些差異，日本有起訴猶豫附帶保護觀察，南韓有交保電子監視。

其次，在執行階段，我國將社區矯治業務劃分少年及成人兩部，分別於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設專人負責。美國則劃分緩刑、假釋及其他社區監督三部，分別於地方法院設首席緩刑官辦公室、州立矯正署設假釋官、州政府以行政契約囑託私人機構負責。德國則劃分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三部，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業務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轄區設司法社會服務處，由緩刑官負責；司法協助於司法社會服務處或地檢署另設司法協助中心，由行政人員及志工負責。日、韓則區分保護觀察官的資歷深淺，年資未滿3年者負責少年案件及司法保護業務，並有行政庶務人員及司法志工協助；資深者負責成人案件及其他社區矯治事項。

表格 7 各國社區矯治業務配置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偵查階段	無特別規範	無特別規範	中止訴訟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無特別規範	無特別規範
審理階段	審前調查→法院少年調查官	審前調查→緩刑官	1.中止訴訟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2.審前調查→感化試驗官	審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審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少年事件執行階段	保護處分→法院少年保護官、保護志工	緩刑及附帶命令→緩刑官；假釋及附帶命令→假釋官	1.無釋前調查 2.緩刑及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3.假釋感化試驗→感化試驗官 4.假釋行為監管及附帶命令→行為監管機構 5.其他社區監督命令→行為監管機構、社工、治療機構及民營機構	1.釋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2.緩刑及附帶命令→法務事務官 3.假釋保護管束及附帶命令→保護觀察官	1.釋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2.緩刑及附帶命令→保護觀察官 3.假釋保護管束及附帶命令→保護
成人刑案偵查階段	緩起訴附帶必要命令→地檢署觀護人	無	中止訴訟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起訴猶豫附帶命令→保護觀察官	保護觀察官負責： 1.起訴猶豫附帶命令 2.中止訴訟附帶命令 3.交保電子監



						視 4. 電子監視及 化學去勢之 令前調查
	審理階段	緩刑保護 管束及附 帶命令→ 地檢署觀 護人	審前調查→ 緩刑官	1. 中止訴訟附帶命 令→感化試驗官 2. 審前調查→感化 試驗官	審前調查→保 護觀察官	審前調查→保護 觀察官
	執行階段	1. 無釋前 調查 2. 假釋保 護管束 及易服 社會勞 動→地 檢署觀 護人	1. 社區刑罰 命令→緩 刑官 2. 釋前調查 及假釋附 帶命令、 違規逮 捕、報撤 →假釋官 3. 其他社區 監督命令 →社區監 控人員、 社福機構 及治療機 構	1. 無釋前調查 2. 緩刑及附帶命令 →感化試驗官 3. 假釋感化試驗→ 感化試驗官 4. 假釋行為監管及 附帶命令→行為 監管機構 5. 其他社區監督命 令→行為監管機 構、社工、治療 機構及民營機構	保護觀察官負 責： 1. 釋前調查 2. 緩刑及附帶 命令 3. 假釋保護管 束及附帶命 令	保護觀察官負 責： 1. 釋前調查 2. 緩刑及附帶命 令 3. 假釋保護管束 及附帶命令
司法協助	不分階段	地檢署觀 護人、更 生保護 會、犯罪 被害人保 護會、榮 譽觀護人 協進會	行政庶務人 員、社工、 司法志工	行政庶務人員、社 工、榮譽職感化試 驗官	法務事務官、 行政庶務人 員、保護司、 司法志工	初任保護觀察 官、行政庶務人 員、司法志工

### 第 3 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組織系統上的比較

各國社區矯治組織系統不甚相同，僅我國無專門機關，其他各國皆設有專門機關，在官署階層方面，以日本的4個階層最多，次為韓國有3個階層。在取材方式，則因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而涇渭分明，美、德以招募及契約聘任，我國與日、韓皆採國家考試為管道。次在第一線基層官署的職階方面，亦以日本7階最多，次為韓國有5階，我國則僅有3階。

美國社區矯治制度的執行人員劃分4個體系負責。觀護人的體系只負責緩刑之保護管束及必要命令。假釋業務(含申請、審核、保護管束、撤銷)由矯正署負責。刑後治療及終身保護管束由衛福部、精神健康部、公立醫院及矯正署負責。司法保護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因此，美國的觀護人工作相當單純，而且職權獨立，僅受法官監督；惟美中不足的是沒有升遷管道。觀護人被定位為法官助理或行政官員，以完成法官命令為工作軸心，協助督導民間機構辦理各項措施的情形。

德國亦劃分4個體系負責。觀護人只負責緩刑及假釋保護管束；其他業務由其他體系（行為監管機構、全國監控中心、民間社福機構及治療機構）負責。其他體系應就執行情況與觀護人協調，但不受觀護人督導，相關情形得直接向法官報告。因此，德國的觀護人工作也很單純，而且職權獨立，僅受法官監督，但無中央機關之設置，地方機關首長雖由觀護人擔綱，卻無升遷機制。觀護人角色定位為社工人員，以社會服務為工作軸心，多數措施融入社區活動中心、青少年學苑或婦幼館辦理，無嚴肅性及權威感。

日本社區矯治制度由單一體系負責。觀護人區分資歷、職階，而配置不同的業務。配置行政業務者即無個案工作；編制在研究單位或上級機關者，以研究、審查、規劃、督導、聯繫為工作主軸。所有工作或業務，依其性質差異而受法官、檢察官或上級行政長官督核。因此，日本的觀護人被定位為行政官員，在職涯中有相當可能要接觸多種業務，但因分工細膩，並不至於在同一期間負責3種以上的業務。配置於上級機關從事審核假釋案件及救濟程序者，有準司法處分權。配置於研究單位者，以研究為主務，常與高階司法官員討論、與國際交流，並能建議各種法務政策。而且，日本社區矯治機關職權獨立，並設有上級機關、中央機關（中央機關首長由曾任檢察長者擔綱），職階多層而使升遷管道暢通，有人盡其才的高度機會。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與日本相似，亦由單一體系負責；觀護人被定位為行政官員。配置於上級機關從事審核程序者，有準司法處分權。配置於研究單位者，常與學術界、國際相關部門交流，並能為刑事政策建言、輔導法案研議。分工配置行政業務者即單純處理行政事務；亦設有上級機關、中央機關，職階多層而使升遷管道暢通。業務依性質不同而分別受法官、檢察官或上級行政機關監督管核。比較特別的是，南韓社區矯治中央機關首長由觀護人擔綱，業務複雜程度為全球之冠，而且多數屬性專業，並具挑戰性。故在人盡其才之餘，某些職務也有高度的專業壓力。

再者，有關民力的運用及操作方面，各國皆有類似榮譽職的觀護

人，並由觀護人管理、運用；只是韓國比較不同，設在更生事業機構當中，但仍與保護觀察所緊密聯繫。至於民力組織，又因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而不同，美、德沒有榮譽職的觀護人協會，我國與日、韓皆設有榮譽職的觀護人協會，比較不同的是，日、韓採取法律規範彼等權義，我國則僅以行政命令規範遴聘、表揚等規定。

表格 8 各國社區矯治組織系統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取材方式	國家考試	州政府約聘	高等法院招聘	國家考試	國家考試
應徵資格	大專以上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有專業證照或大專以上學歷	大學畢業並具社工師或社會教育證照	大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人類學、犯罪學、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	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心理學、法律學相關科系畢業
中央部門職務階層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廳長 2.副廳長 3.專門委員 4.科長 5.編纂  法務部保護司 1.司長 2.副司長 3.視察 4.科長	無 (聯邦對各州無人事管轄權)	無 (聯邦對各邦無人事管轄權)	保護局 1.局長 2.副局長 3.行政課長 4.庶務員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1.委員長 2.委員 3.首席審查官 4.統括審查官 5.事務員	犯罪預防政策局 1.局長 2.副局長 3.科長 4.研究員、副研究員 5.保護觀察官 6.庶務員
上級部門及職務階層	無	緩刑官→法院  假釋官→州矯正署  無職務階層	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整合→法院、高等法院  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分離→地檢署  無職務階層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1.委員長 2.委員 3.統括審查官 4.更生保護管理官 5.事務局長 6.課長 7.係長 8.事務員	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 1.主席 2.委員 3.保護觀察官
地方機關職務階層	法院 1.主任 2.少年保護官/少年調	緩刑官辦公室 1.首席緩刑官	司法社會服務分處 1.分處長 2.主任	保護觀察所(支所) 1.所長、支部長 2.課長、次長 3.首席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所(支所) 1.所長、支所長 2.課長 3.保護觀察官

	查官 檢察署 1.主任 2.組長 3.觀護人	2. 助理 緩刑官 3. 副緩刑官 4. 庶務員 假釋局 或 州 矯正署 假釋 監督科 1. 假釋官 2. 假釋幹員	3. 專員 4. 書記	官、首席社會 復歸調整官 4. 統括保護觀察 官、統括社會 復歸調整官 5. 保護觀察官、社 會復歸調整官 6. 法務事務官 7. 庶務員	4. 法務事務官 5. 庶務員 行跡追蹤管制中心 1. 主任 2. 班長 3. 保護觀察官
民力 組織 及職 務階 層	法院 1. 觀護志工 協會 2. 調查保護 志工 檢察署 1. 榮譽觀護 人協進會 2. 榮譽觀護 人	榮譽職 緩刑 官 無榮譽職 緩 刑官協會， 但有互不隸 屬的美國觀 護協會	榮譽職 緩刑 官 無榮譽職 緩 刑官協會	保護司 保護司聯合會 全國保護司聯合 會	無榮譽職觀護人 但有一個受法務部 管理監督的保護福 祉公團(民間更生 保護機構)

#### 第 4 節 問卷調查表之設計與實施

在製作問卷調查表之前，研究者先行徵詢同在桃園地檢署服務的19名觀護人意見，並設計草本試測，經依照多人建議採取較為簡明、白話、具體、少量的方式做成表單。全部題目除了詢問基本資料（性別、年齡、觀護年資、專業背景）之外，附錄各國制度比較表，並僅就重要事項設計7題。有關實施步驟，係由研究者層轉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以電子信函附加檔案之方式，寄送到各地檢觀護人的公務郵件信箱，再由各個觀護人上網進入 Google「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表單填答，由電腦程式自動傳送雲端資料庫。嗣再由研究者對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

表單如下：



## 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

各位觀護先進日安，法務部於2017年因應針對「成人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在國是會議提出檢討，嗣經大會決議將制訂成人社區矯治專法，以統合制度之運作及專業發展。基此，桃園地檢署刻正進行「如何推動我國社區矯治制度未來之發展與轉型」之研究，而為確立此制未來發展方向，爰就全體觀護人之多數意見為政策主軸。懇請您提供寶貴意見，俾凝聚轉型共識。

基此，桃園地檢署已經先行完成各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比較研究，爰摘要列表於附件（台美德日韓等國家社區矯治法制、組織、業務比較表）。請於參閱後回答以下問題：

- 一、各國社區矯治系統多樣，除四國，另有採取組織極小化而外包民營者（例如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您希望我國未來朝向何種模式發展？
- 二、公務機關編制皆設有職階，以暢通升遷管道並鼓勵勇於任事。各國社區矯治在地方機關的職階設計，以日本7階最多，次為韓國5階。您認為未來我國地方觀護機關編制幾階為恰？
- 三、承前，您希望未來中央觀護機關的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 四、您認為未來需否成立上級觀護機關？若是，如何設立為恰？
- 五、承前，未來如需成立上級觀護機關，您認為其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 六、各國社區矯治民力系統皆有榮譽職的觀護人，美、德、韓均無榮觀協進會之組織，但有民間自發成立的觀護學術團體；日本與我國現狀相似，僅有協會而無民間學術團體。您認為我國未來在此部分如何轉型為恰？
- 七、各國社區矯治制度皆設有研究機構或全國性的學術團體。您認為我國未來應如何設計為恰？

## 第 4 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 第 1 節 問卷回覆情況

#### 一、樣本人口特性

有關「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之回覆情況並不理想，全國現有210名觀護人（其中163名女性，占77.6%），但真正在4週的期限內上網進入 Google 問卷者，僅有117名（占55.7%），顯示有相當部分（45.3%）的觀護人仍缺乏制度的認識與理想，可能不太在意制度是否需要或如何轉型與發展，抑或抱持著事不關己的態度。此一現象，適以驗證現行體制「取材專業失焦」的窘境。就此，爰將這44.3%的樣本以「無意見」計算，研究結果則以回覆樣本之多數意見為主要參考。

表格 10 樣本人口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N = 117)

變項	細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80	68.4
	男	37	31.6
年齡	29以下	13	11.1
	30-39	26	22.2
	40-49	30	25.6
	50-59	46	39.3
	60以上	2	1.7
觀護年資	4年以下	9	7.7
	5-9年	17	14.5
	10-14年	26	22.2
	15-19年	30	25.6
	20年以上	35	29.9
專業背景	犯防/安全	34	29.1
	法律/行政	32	27.4
	社會/社工	18	15.4
	心理/教育	22	18.8
	其他	11	9.4

從樣本人口特性分析，對於本研究做出回應的觀護人有6成是女性（80人，占68.4%），男性為37人，如以全國現有觀護人為母數，女性則占49.1%（80：163），男性則占78.7%（37：47），顯示男性對於制度轉型與發展的關切程度，比女性觀護人明顯高出許多。但仍

慶幸，有將近半數的女性觀護人對於自身的職業角色與制度發展做出反應。

另從樣本年齡層分析，以50-59歲者最多（46人，占39.3%），次為40-49歲（30人，占25.6%），二者合計達6成5。顯示觀護系統中，較在意制度轉型與發展者，以年長者居多。

在觀護人工作年資方面，樣本多數為20年以上（35人，占29.9%），次為15-19年（30人，占25.6%），隨諸年資越少者，人數越少。顯示觀護系統中，工作年資越多者，越在意制度轉型與發展；若以年資10年為分界，較資淺者僅佔22.2%，似乎不太關切制度走向。

至於觀護人專業學識背景方面，以犯防最多（34人，占29.1%），次為法律（32人，占27.4%）。顯示傳統上與刑事司法直接相關的科系背景者，較在意制度的轉型與發展，其他科系對於官僚組織系統及法制基本知識並無深刻的了解，可能因此缺乏制度設計及發展的敏感度，從而比較缺乏興趣。

綜上顯示，目前觀護系統中能夠對於制度轉型與發展提出想法者，似乎圈限在資深、年長，且為犯防或法律科系背景的觀護人。然而在現行國家考試取材的設計，卻未以此類科為導向，再度驗證「專業失焦」的問題。

## 二、問題回覆統計

在有關問題的回覆方面，茲分述如下：

【問題一】各國社區矯治系統多樣，除表列四國，另有採取組織極小化而外包民營者（例如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您希望我國未來朝向何種模式發展？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參仿美國，將假釋社區監督劃歸矯正署負責，緩刑社區監督劃歸觀護機關負責（不另設上級機關），司法保護業務以行政契約委託民間辦理。	24	20.5
B	參仿德國，於法院轄區設地方觀護機關，負責執行事項；並於法務部設中央觀護機關督核全國觀護人事及業務。另於地檢署增設司法保護中心或將現有之為民服務中心增列司法保護業務。另設全國電子監控中心或委託民營機構統籌處理電子監控事項。	17	19.9

C	參仿日本，於法務部設中央觀護機關，另設上級觀護機關、各縣市地方觀護機關；有關司法保護事項，以地方機關之特定單位，編制行政人員負責。	43	36.8
D	參仿南韓，於法務部設觀護中央機關(含研究單位)、全國電子監控中心；另設上級觀護機關；於各縣市設地方機關；有關司法保護事項，以地方機關之特定單位，編制行政人員負責。	29	24.8
E	參仿英國及新加坡模式，將多數業務民營化，除了涉及拘束性較高者(例如假釋付保護管束)以外，其餘業務盡可能發包民間機構辦理。	3	2.6
F	維持現狀	1	0.9

本題多數(43人，占36.8%)認為日本模式最適於我國借鏡，亦即於法務部設中央觀護機關，另設上級觀護機關、各縣市地方觀護機關，司法保護事項則以地方機關編制行政人員負責。只有極少數建議民營化(2.6%)或維持現狀(0.9%)。

【問題二】公務機關編制皆設有職階，以暢通升遷管道並鼓勵勇於任事。各國社區矯治在地方機關的職階設計，以日本7階最多，次為韓國5階。您認為未來我國地方觀護機關編制幾階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4階(主任、組長、觀護人、佐理員)。	21	18.0
B	5階(處長、主任、組長、觀護人、佐理員)，主管由觀護人兼任。	28	23.9
C	6階(處長、副處長、組長、觀護人、主任佐理員、佐理員)，主管由觀護人兼任，並為佐理員設主任職階。	48	41.0
D	7階以上(處長、副處長、分處長、主任觀護人/組長、觀護人、主任佐理員、佐理員)，主管由觀護人兼任，並為佐理員設主任職階。	20	17.1

本題多數(41.0%)認為以顧及佐理員升遷職階的6階設計為洽，只有極少數(17.1%)認為需要7階以上。

【問題三】承前，您希望未來中央觀護機關的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4階(首長、副首長、組長、專員)。	20	17.1
B	5階(首長、副首長、組長、編審、專員)。	28	23.9
C	6階(首長、副首長、組長、督察/研究員、編審/副研究員、專員)。	59	50.4



D	7階以上(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組長、督察／研究員、編審／副研究員、專員／秘書)。	10	8.6
---	--	----	-----

本題多數(50.4%)希望以6階設計，只有極少數(8.6%)認為需要7階以上。

【問題四】您認為未來需否成立上級觀護機關，以統籌人員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有關法規研議、機關組織規劃、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則歸由中央機關管轄)?若是，如何設立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不需要	3	2.6
B	需要，但僅設1個，統籌人員教育訓練、保護管束執行業務之督核、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有關法規研議、機關組織規劃、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歸由中央機關管轄)。	52	44.4
C	需要，依南(轄區含澎湖)、北區(轄區含金門)分設，共2個。	20	17.1
D	需要，依北(轄區含金門)、中、南(轄區含澎湖)、東區分設，共4個。	18	15.4
E	需要，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轄區分別設立。	24	20.5

本題多數(44.4%)認為需要，並希望以單純一個上級觀護機關統籌人員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只有極少數(2.6%)認為不需要。

【問題五】承前，未來如需成立上級觀護機關，您認為其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不需要	3	2.6
B	需要，3階(首長、組長、組員)。	18	15.4
C	需要，4階(首長、組長、專員、組員)。	55	47.0
D	需要，5階(首長、副首長、組長、專員、組員)。	41	35.0

本題多數(47.0%)認為需要，並以4階為宜。只有極少數(2.6%)認為不需要。

【問題六】各國社區矯治民力系統皆有榮譽職的觀護人，美國及

德國由地方機關自行遴聘及訓練榮觀，無榮觀協進會之組織。南韓無榮觀制度，而由更生保護事業培訓志工協助訪查及輔導個案。日本則與我國現狀相似。您認為我國未來榮觀制度如何轉型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參仿美國及德國，由地方機關自行遴聘及訓練榮譽觀護人，廢除協進會。	32	27.4
B	仿倣南韓，廢除整個榮觀制度，將榮觀工作轉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培訓更生輔導員辦理。	21	18.0
C	仿倣日本，以專法強化榮觀及其協會的法律權義及責任規定。	62	53.0
D	維持現狀	2	1.7

本題多數（53.0%）希望仿倣日本，以專法規範榮譽觀護人及其協會，並強化規定榮觀的法律權義及責任。只有極少數（1.7%）希望維持現狀。

【問題七】各國社區矯治制度皆設有研究機構或全國性的學術團體。您認為我國未來應如何設計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不需要。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即可。	9	7.7
B	不需要。但仿倣美國及德國，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編制研究單位，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或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學者參加即可。	20	17.1
C	不需要。但仿倣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及南韓(刑事政策研究所)，由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45	38.5
D	需要。在法務部或社區矯治中央機關設立研究單位（社區矯治研究中心），並編列補助預算，輔導相關專業人士成立社區矯治學會，定期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43	36.8

本題多數（38.5%）認為不需要為社區矯治制度特別設置學術社團，而是仿倣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及南韓刑事政策研究所的設計，由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耐人尋味的是，另有極其接近的比例（36.8%）認為法務部或社區矯治中央機關應設立研究單位，同時輔導民間專業人士成立學術社團，定期舉辦學術研討。只有極少數（7.7%）認為可以在現狀下，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擇定社區矯治的議題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即可。顯示大部分受測的觀護人已經意識到建立自身系統專業的必要性。

綜合以言，多數觀護人確認現行制度如欲提升專業形象，勢必需要改變，而且希望借鏡日本模式發展未來的社區矯治系統，並且以在

法務部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法務部社區矯治署」或「法務部司法保護署」）為目標，主責法規研議、組織規劃、人事陞遷考核、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另外，必須設立一個執行業務的上級機關（「臺灣社區矯治局」或「臺灣司法保護局」），主責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第一線的地方機關（「臺灣社區矯治局○○分局」、「臺灣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臺灣司法保護局○○分局」或「臺灣司法保護局○○地方執行處」），則在各縣市搭配地方法院轄區而設立，主責執行業務及司法保護事項。

而在人事管考方面，不僅要為觀護人暢通升遷管道，亦應顧及佐理員的升遷制度，始能一併解決人盡其才的問題。在榮觀系統方面，多數訴求應強化現有制度，希望仿倣日本模式，設立專法規範榮觀及其協會的法律權義與責任，同時賦予榮譽感及責任感。

在學術專業發展方面，雖然多數觀護人認為只要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無特別設置學術機構或社團之必要。惟在推展專業的共識上，建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每年擇定專題時，多加考慮進行社區矯治相關議題的研究及發表。

## 第 2 節 專家座談情況

有關專家座談，分成數次進行，係以「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之回覆結果為主軸，分列議題討論，最後再就整體制度做綜合討論及建議。惟其實際操作方式，礙於 COVID-19 的疫情影響，並未採取面對面的座談會議，而是權宜改採電子信箱郵件往返之方式進行。茲就討論結果摘錄如下：

### 一、個別議題交流

**【議題一】** 您認為我國社區矯治現行法令規章有哪些困境亟需改善？

A 專家：我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法源依據，雖於現行《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皆有明文，惟其執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幾乎全賴一般行政規章及散落的行政函示，法令援引錯綜複雜，徒使執行層面捉襟見肘，洵有礙再犯預防目的之達成。

- B 專家：目前法令散落各處，不易融會貫通。例如緩刑附帶之義務勞務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之規定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之程序及依據，則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職業及特定職務之限制，又散見於各種職業專門法規（例如保全業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農會法、銀行法……等等）。
- C 專家：地檢署不是法務部下級機關嗎？現行組織系統規定在法院體系相當奇怪。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章各條文的立法理由亦未摻雜任何理論，難以樹立社區矯治的法律專業。
- D 專家：有關社區矯治之執行依據繁冗散逸且不成體系，除了執行系統本身整合上的困擾，也不利於專業人力之養成，亦有礙業務推動與制度發展。現行制度主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於「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治」隻字未提，核心思想聚焦在刑罰以外的處遇；多數篇幅為拘束人身自由之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等相關規定，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實為通常保安處分之例外方案，洵非該法核心。現行社區矯治制度當中的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或其他必要命令，皆非「保安處分」的概念得以囊括。
- E 專家：現行社區矯治制度當中的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或其他必要命令，皆非《保安處分執行法》得以囊括；另外，有關毒品犯採驗尿液的業務，事涉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也不宜用行政命令規定。建議還是要立專法，統合社區矯治的主要規範。

### 【議題二】您認為我國社區矯治現行業務範疇有哪些困境亟需改善？

- A 專家：觀護人對於自身職掌欠缺軸心思維又對業務概念模糊繆誤是最糟糕的問題。例如搞不清楚社區矯治、保護管束、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的差別源自海洋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同，結果亂套概念。
- B 專家：工作負荷過量，應該也是很大的問題。現在每位觀護人平均每年負責 500 件以上。其中，保護管束每月常態維持 129 件，加上緩刑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社會勞動案件，加上反賄選、反毒、反飆車、預防酒駕、校園法治宣導等司法保護業務確實讓人喘不過氣，難怪沒有人有心思多做學習，怎麼可能提升專業。

- C 專家：其實專業與否，從用人取材就看得出來。現行觀護人國考應試科目並沒有「觀護制度」，很難讓人想像，考上的人真的懂嗎？還有，職前訓練夠嗎？也是個問題。
- D 專家：現行觀護人國考的應考資格好像也不限科系，相較於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律師的考試，感覺上專業素養差很多。
- E 專家：現行觀護業務太過龐雜，有些甚至與社區矯治或再犯預防無關，鄰接事務過多，反而壓縮觀護人處理專業事務的時間跟精力。建議整體業務要重新檢討，祛除不必要的公帑浪費。

**【議題三】您認為我國社區矯治現行組織系統有哪些困境亟需改善？**

- A 專家：組織系統最怕外行領導內行，現在觀護人分成兩塊，各由法院的法官、檢察署的檢察官督導，絕大多數的法官及檢察官卻從未接觸心理、教育、輔導、社工、犯罪預防的學識基礎專業。而且，法官職務軸心在公正審判；檢察官職務軸心則在摘奸發伏、追求正義。二者的工作信念及任務，皆與社區矯治或再犯預防無關。當觀護業務理念出現不同聲音時，便容易秉其固有專業而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而且，少年觀護系統的觀護人早在 20 幾年前就已經修法改稱「保護官」、「調查官」，成年觀護系統理應趁此改制，建議更名「觀護官」、「保護管束官」或「司法保護官」。
- B 專家：觀護人編制在法院、檢察署的科室單位，職務升遷只有「主任」一階，而且各地僅有一個名額，管道狹隘，間接造成有能者五日京兆，工作士氣甚難提昇。至於「觀護人」的稱呼是否改變？個人認為與組織系統的改善沒有太大關係，舉例而言，「公證人」、「公設辯護人」也沒有因為不稱「官」就不具專業位階。所以，應該可以不列入討論。
- C 專家：個人對觀護職稱沒有特別的意見。比較在意的是，法官及檢察官基於上級角色，主導重要的社區矯治會議或活動，另在制度細部及政策方針之規劃上，社區矯治專家極少有機會受邀列席發言，尤其是攸關人事法制、政策導向及法令解釋等重要議題，甚至刻意排除觀護人的討論，例如《法院組織法》在 1999 年 2 月、2005 年 6 月、2018 年 5 月有關員額表之修正，與現實上之人力需求不成比例，洵難解決社區矯治人力吃緊的問題。
- D 專家：檢察署觀護人編制規範在《法院組織法》，法務部並無提案修法的主導權，似乎有些錯亂。而且觀護人 7 成以上是女性，比例懸殊，也要設法調整。另外，關於社區矯治主要工

作人員的職稱及待遇，也直接與制度專業化有關。少年系統早在民國 86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而改稱「保護官」、「調查官」。相對的，成年系統也應該改以「官」稱，俾就相對職務產生相對職階及相對定位，建議在相關法規中更名「觀護官」，或仿照日、韓，改稱「保護觀察官」，抑或配套將來機關銜而改稱「社區矯治官」或「司法保護官」。

E 專家：觀護人更不更名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觀護制度有沒有專業。這是要透過職務的成效來呈現，不是叫甚麼「官」才比較專業。觀護人力如果真的不可能增加，就要考慮減少業務，或將某些業務發包出去，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國外已經民營化多年，國內不應該忌諱討論這個議題才對。

**【議題四】多數觀護人對於未來社區矯治官方組織系統的轉型或發展，希望參仿日本模式，可能在法務部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例如：「司法保護署」或「社區矯治署」），另設一個執行業務的上級機關（對應於高檢署轄區），在各縣市執行業務的基層機關（對應於地檢署轄區），您認為怎樣規劃較為妥適且可行？**

A 專家：社區矯治官方組織如果想參仿日本模式，前提必須是兩國的模式相近，而且人力現況可以調整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建議查閱一下日本的社區矯治官方組織現況，挑出其中比較相似的部分來改良，始較可行。

B 專家：日本社區矯治現行系統是在法務部設保護局、中央更生審查會，8 個高等法院轄區設地方更生審查會，各縣市設保護觀察所。我國如欲仿照，建議應縮小規模。其次，建議法務部保護司目前區分 5 科（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被害保護），如欲減少變動的衝擊，建議轉型為「司法保護署」，概念上可以涵蓋社區矯治以外的其他業務；業務執行機關的上級則設「司法保護局」，基層為各縣市「司法保護處」，形成一貫的系統。

C 專家：組織系統的上下級機關名稱不一定要相同，但要以業務主軸為核心命名。建議法務部保護司轉型為「司法保護署」，保留目前的業務概念；至於業務執行機關的名稱，應以社區矯治為主軸，建議上級機關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以「○○地方社區矯治執行處」命名，較具專業形象。

D 專家：法務部保護司現行業務分科雖然包括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被害保護，但是除了被害保護以外，

其他業務在大陸法系國家，事實上是涵蓋在「社區矯治」的概念當中。至於在英美國家，因為社區矯治業務包括修復式司法方案、督促履行釋放條件及賠償追索，所以連被害保護也一併涵蓋在內。所以，若以國際趨勢而言，理論上不必保留「司法保護」的名稱，而且「司法保護」一詞容易使民眾陷入「保護」概念的誤解，反而失去「犯罪預防」的本質意涵。建議還是以「**法務部社區矯治署**」命名，至於業務執行機關的名稱，則建議上級機關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則以「**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或「**社區矯治局○○分局**」命名，如此一來既能系統一貫、避免誤解，亦比較具備專業形象。

E 專家：個人認為名稱並不特別重要，我比較在意的是行政院在機關總員額的架構下，會不會同意觀護系統獨立成署。這可能是超越法制的政治問題，也無關社區矯治制度專不專業。所以，建議還是要先爭取實質的觀護人數，擴大業務量能，假以時日讓民眾自覺再犯預防攸關社會安全，才有成局的契機。

**【議題五】基於前揭官方組織系統之規劃，您認為法務部保護司及各地檢察署觀護人室應該預作哪些準備？**

- A 專家：法務部保護司若欲轉型為「司法保護署」，現行業務將不會有大幅度的變動，但應就成立機關草擬《司法保護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則草案》。另就所需硬體、軟體設施編列預算，建請行政院核覆。
- B 專家：無論是轉型為「司法保護署」或「社區矯治署」，皆應草擬《社區矯治法案》，建議法務部保護司盡速招募較具專業能力的觀護人組成「草案研擬小組」，並設定期間與法務部綜合規劃司、法規會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宜。
- C 專家：法案草擬固然重要，觀護人的專業訓練及轉型規劃亦相當重要。建議保護司就本研究的發現及相關專業知識，對全國的觀護人規劃 4 到 8 小時的課程，以促有效傳達並加強全體系統的專業知識。
- D 專家：訓練很重要，但礙於疫情影響，建議用視訊方式處理；但課程至少要 4 小時，如果不方便在一天內處理，可以連續兩天各 2 至 3 小時。另外，建議保護司協調司法官學院針對社區矯治轉型相關議題，合力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責令各地檢觀護人室指派至少 4 分之 1 人員參加。而在研擬相關法規草案

的部分，建議要考慮各地人力均衡，也要盡可能使資深者、資淺者及中生代均衡參與。

E 專家：個人認為，整個系統都要加強專業訓練，世界各國每年都有 40 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我國這個部分可以說嚴重落後，建議每年至少要有 20 至 40 小時的在職訓練。當然，學術研討會也要朝每年舉辦來規劃。至於現行業務，則要設法精簡，盡量對社會呈現正面效益，提高曝光率及聲量，這樣比較可行。

**【議題六】我國未來社區矯治民力組織系統如依全國觀護人問卷共識，欲參仿日本模式而轉型或發展，您認為應如何規劃較為妥適且可行？法務部保護司及各地檢察署觀護人室又應預作哪些準備？**

- A 專家：社區矯治民力組織系統如欲參仿日本模式而轉型，應先釐清名詞意義，例如觀護人（日本稱保護觀察官）、榮譽觀護人（日本稱保護司）、更生保護（日本稱更生緊急保護）、觀護制度（日本稱更生保護制度）。其次，應安排各地榮觀受訓，相關內容以日本模式為主，讓榮觀能夠盡早建立未來轉型的基本概念。
- B 專家：教育訓練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應先有基本教材。建議保護司就本研究的發現及相關專業知識，製作簡冊發送各地檢署，供作觀護訓練的素材。其次，則是責成各地檢署在年度訓練中安插社區矯治轉型與發展的議題，並且針對日本模式，加強課程，務使榮譽觀護人先有基本認識。
- C 專家：建議應先讓觀護人建立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日本《保護司法》（即《榮譽觀護人法》），再推展到榮譽觀護人的教育訓練。
- D 專家：建議保護司挑選幾位具備日本社區矯治制度專業知識的觀護菁英，擔任種子教師，分派至各地檢署為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上課，傳達社區矯治轉型的相關知識及概念。其次，在訓練完成後，擇定 1 至 3 個地檢署試推日本的榮譽觀護人制度。然後定期檢討及改良，最後再依試辦成效，循序推展至全國。
- E 專家：個人認為可以運用現有的刊物，例如法務通訊、司法保護電子報、刑事政策論文集等等，讓各機關現職人員閱讀，久而久之形成基本素養。但還是要相關專業人員踴躍投稿，盡可能透過保護司自己創發的刊物連載，這樣效果比較快。



**【議題七】我國未來如欲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您認為應該直屬法務部或隸屬法務部的社區矯治機關？理由為何？**

- A 專家：直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的研究應該超越社區矯治的議題，以提供檢察系統、矯正系統、法規會運用，甚至提供法務部以外的其他領域（例如醫政、社政、警政）參考。
- B 專家：直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的研究不限於社區矯治制度，故應由法務部直接管轄，但亦可考慮在現有的司法官學院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避免中央政府組織的擴編。
- C 專家：建議在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設立。蓋就獨立研究而言，社區矯治系統如能擁有自體的專業研究機構，始能專注於特定的專業，而且在輔導民間相關專業人士成立相關團體時，才有真正的對口機制，舉辦學術研討也較能聚焦。
- D 專家：建議在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設立。蓋社區矯治制度畢竟有相當部分會與民間連結，而且大多數情況是執行機關才有與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聯繫的需求。法務部如已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即屬執行機關的督管上級，即有實質督核相關連結的正當性及合適性。如其研究必須由直屬法務部的機構主導，反而形成跳級的弔詭，而且無法確保社區矯治的專業議題能夠在直屬法務部的研究機構佔有相當比例。
- E 專家：個人認為都好，至少可以有專業研究團隊，至於要確保社區矯治的議題佔有相當比例，必須是社區矯治系統人員有足夠抗衡檢察、調查、廉政、矯正等其他系統專業的素養。

**【議題八】在政府不成立社區矯治學術機構，且不鼓勵或輔導民間成立社區矯治學術社團之前提下，您認為社區矯治專業化應如何推展，較為妥適且可行？**

- A 專家：目前國內社區矯治相關學術團體殆有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論上對於社區矯治的專業化已具有相當的推進力道，或許可以從這些社團極其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獲得協助。另外，目前國家考試觀護人考科好像沒有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這點相當令人匪夷所思，難怪有那麼多觀護人對制度轉型及發展不感興趣，可能與本身缺乏基本的法制知識有關。建議應該檢討國考科目，至少要加入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

- B 專家：如果政府不成立社區矯治學術機構，也不輔導民間成立社區矯治學術社團，社區矯治要想專業化，除非改變國家考試科目，大量重新招考一批觀護人，否則根本緣木求魚。至於眼前，大概只能建議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成立專門期刊，針對相關議題邀稿，每 3 或 4 個月出刊一次，並發送基層機關、大學相關科系及民間相關學術團體。另外，每年應辦理至少 2 次全國社區矯治會議，擇取重要議題於會議提出檢討及做成結論。
- C 專家：國內雖然有些許社區矯治的相關學術團體，但是針對社區矯治的研究議題卻不多，能夠挹注我國社區矯治邁向專業化的力道不足。如果未來仍不成立社區矯治學術機構，也不輔導民間成立直接相關的學術社團，社區矯治的專業化只能鴨子划水、亦步亦趨，路程漫長而難以預期。建議法務部增加舉辦全國觀護人聯繫會議，就比較重要的議題提出討論。另在各基層機關，則應每季召集榮譽觀護人辦理個案研討會議，以增進彼此專業素養。至於多數觀護人缺乏法制知識的問題，有必要檢討國考的應試科系及考試科目。不限定法科或犯防系所，或許還可以理解；但不考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確實很弔詭。此外，觀護工作多數涉及行政法規，建議還要加入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
- D 專家：建議社區矯治上級機關定期指派人員參與相關學術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並應於會期結束後限期撰寫報告繳覆，上級機關得蒐集相當品質及數量之報告，彙編成冊並印製發送下級機關參閱。另建議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發行專業期刊，定期出版並發送基層機關、矯正機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民間學術社團。
- E 專家：建議每年辦理全國社區矯治會議 1 至 3 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研討會議 1 至 3 次，擇取重要議題於會中簡報或提出討論。也建議各基層機關，每季或每兩個月召集適量的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實務經驗及工作專業。至於觀護人缺乏法制知識的問題，個人沒有特別意見，但國考若要增設刑事政策、觀護制度（社區矯治）及行政法，應該適度減少其他科目，以示均衡。

## 二、整體綜合討論

### （一）法制面的討論

- A 專家：目前國內尚無社區矯治專法，相對於各國發展的現況，確實有待改進。不過法務部已經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成立修法小組，事實上也找了許多資深專家進行研討，相信可以順勢調整社區矯治相關的規定。從時程來看，修訂現行法確實比另立專法來得迅捷，故可以先從《保安處分執行法》著手，將來在社區矯治專責機關成立後，再研議社區矯治專法的立法，會比較務實、可行。
- B 專家：社區矯治要想專業化，還是以有專法為必要。法務部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研議，好像是針對精神病犯監護問題，以及強制工作被釋字 812 號宣告違憲才研修的，是否順帶修訂〈保護管束章〉？不得而知。建議應儘速制定專法，才能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 C 專家：就個人所悉，《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訂，確實有包括〈保護管束章〉的研議，但只是將十幾年前討論的東西再拿出來吵一遍，並無新意。況且，現在的社區矯治範圍應經超越〈保護管束章〉的規範，像是社會勞動、緩起訴必要命令，不是在《刑法》，就是在《刑事訴訟法》規定，這些光用《保安處分執行法》規範是不夠的，甚至可以說是不對的。所以，還是應該立社區矯治專法，包括榮譽觀護人相關法規的研擬，而且要趁這次改革立法，否則緩不濟急。
- D 專家：我也認為應該要趁這次改革，一併設立社區矯治專法，而且要為社區矯治機關立法，否則只有作用法，沒有組織法，並不符合我國對行政機關權責規範的原則。建議同時研議《社區矯治執行法》及《社區矯治組織法》，或仿照日本、韓國的模式用一個專法囊括社區矯治組織及行為規範。
- E 專家：修訂《保安處分執行法》是比較可行且有效的方式。但也鼓勵法務部持續研擬社區矯治專法，只是期程可以緩和一些。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

結論：經專家討論後，一致認為應該儘速制定專法，才能迎頭趕上國際潮流，建請法務部成立社區矯治專責機關，並建構一套組織系統，以落實刑事政策，同時研議社區矯治的組織及行為規範，以畢其功於一役。

## (二) 組織面的討論

- A 專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矯治專責機關，有關人事規定也落在與社區矯治無關的法規，導致人力短缺難以實補，在透過社區矯治機關立法之前，建議應該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業務，善用社會資源，強化榮觀功能。同時與大學院校或學術團體合作，

加強現職觀護人及佐理員的專業訓練，每年至少 20 至 40 小時，也鼓勵實務工作者多多參與學術活動，以求最短期間內達到改善組織的效果。

- B 專家：針對人力短缺，我想談一個可能是禁忌的話題——社區矯治民營化。為了擴大社區矯治系統的量能，國外通常也將部分社區矯治事務委託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處理，也就是社區矯治的部分民營化。例如美國、德國、英國、中國大陸、澳大利亞、新加坡，近年日本也引進中間處遇機制，在幾個縣市設立「社會復歸中心」。我國在公務員總員額限制的現實上，確實有補充觀護人力的困難，或許應該酌情借鏡，將部分極低危險性、較不涉及強制性的社區矯治事務，委託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處理，讓現職的觀護人處理比較核心的業務才對。另外，關於專業訓練，建議每年至少 40 小時，才符合國際水準。
- C 專家：個人並不贊同社區矯治民營化，德國已有再犯率攀升的先例，美國的再犯率也是舉世皆知，其實都跟社區矯治交付民營有關。說穿了，在商言商，民間企業不會將再犯預防當作企業目標，而交給社工團體，也很可能誤導「社區矯治」就是「司法保護」，「司法保護」就是「社會服務」，最後朝向社會工作的服務理念來操作。因此，建議應該刪減觀護人不必要的行政業務，同時加強現職觀護人的專業能力，建議每半年舉辦一次，每次至少 2 天，各 4 到 8 小時。而在新進的觀護人方面，建議要從國家考試著手，過去從未考過「刑事政策」，10 年前又刪掉「觀護制度」，導致多數觀護人的養成教育與實際需要的專業知識無關，從這次問卷調查的回覆率不到 6 成即知整個系統嚴重缺乏制度意識。因此，國家考試科目一定要趕快改，至少要把「觀護制度」獨立設置一科，也建議將「刑事政策」併入「犯罪學」這一科。
- D 專家：個人也認為國家考試科目應該要改，除了「刑事政策」、「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也建議加考「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因為觀護工作實際上運用的法規，泰半是行政法規，不能毫無這方面的基本知識。至於其他考科，建議可以適度減少比重，將來再招考進來的觀護人，才有這個領域的基本素質。至於民營化與否？個人沒有定見。倒是很建議實務界多跟學術界交流，問卷調查結果有多數人認為沒有設置研究機構的必要，顯示現職人員大多沒有意識到學術對推動社區矯治發展的重要性，這是令人相當錯愕的警訊。

所以，要想改良組織系統，必須多管齊下，不是只有建置專門機關而已，工作人員的素質，毋寧更是改革的重心。

E 專家：我也持相同看法，社區矯治工作人員的素質，才是制度專業的指標，就像公設辯護人、公證人，也是沒有獨立組織系統，一般人並不會認為他們沒專業。至於部分民營化，我認為是可行的，只要規範的夠詳盡、執行過程夠嚴謹、工作人員的素質夠專業、設有追蹤考核機制，相信不會違背司法的公正性及嚴肅性。至於增強專業訓練，建議每季辦理比較有實益，一次只要一天4到8小時就夠，也趨近國際水準。

結論：經專家討論後，一致認為應該採取多管齊下的作法，始能儘速促進社區矯治系統的專業化。包括應研議將部分社區矯治事務委託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處理的可行性，加強與大學院校或學術團體合作，增進現職人員的專業培訓每年20到40小時的課程，日後國家考試科目應增列「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刑事政策」、「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

### (三) 操作面的討論

A 專家：個人曾經指導過許多實務工作者在社區矯治相關的研究，常聽到研究進行過程會有資料庫取得的問題，其中最大的困擾是取樣社區矯治對象（緩起訴被告、緩刑犯、假釋犯）的社會生活資料，竟然無法從電腦系統取得，而必須從卷宗紙本一件一件、一張一張檢閱，再自行鍵入空白的資料庫。這種以人工方式建構基本資料庫的作法，在現代化的台灣，顯得相當不可思議。足見現行社區矯治的資訊系統，並無法提供大數據所需要的基本資料，也增進不了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嚴重阻礙專業發展。建議法務部應該盡速建置具備欄位統計、分析功能的觀護資訊系統，提供基層單位便捷而有效的運用，促使社區矯治制度朝科學化前進。

B 專家：效率向來是團隊價值的一項指標。我也曾經指導研究生遇到同樣的問題，另外在受邀參與業務視導的經驗，也發現觀護紀錄只能從紙本觀察，許多行政業務的成果冊也都是一般的活動紀錄、剪影或新聞稿，缺乏比較具備專業性的理論或技術做支撐。顯示現行資管系統並不實用，觀護人對軟體的運用也缺乏效率，不但不夠科學，也跟不上現代化。另外，為了減輕觀護人工作負荷，有沒有可能將一部分行政庶務轉交佐理員或其他輔助人員承擔？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C 專家：個人覺得現職人員礙於業務繁重，已經無力追求專業化及精緻化，所以有關日常操作的內容，有必要透過上級指導予以

精簡、概化，像是沒有法定的事項、無關社區矯至的事項，有無可能免除或減少？另外，每天一定要輸入資料的資訊系統的日常工作，如果資料是有意義的、有單獨欄位貯存的，經年累積成塔之後，必將變成好用的大數據。但若因為軟體設計不良或系統主軸觀念的偏移，讓電腦作業變得毫無益處或更癡呆，顯然是不智之舉。

D 專家：個人認為觀護人應該是一種專業人士，理論上應該處理比較需要動腦筋的事務，例如個案再犯風險評估、分類分級與相應措施的抉擇，以及援引法規適用的簽呈等等，至於繁瑣的行政庶務，建議還是應該委由次一階的行政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力處理。至於電腦系統，建議要跟觀護工作實際需求作連結，可以徵詢基層工作者的意見來修改，不要以沒有個案工作的上級想法來設計，否則極易變成無益系統。此外，建議上級監督單位儘速完成各種量表的製作及標準化作業，俾使基層執行作業達到齊一的水準。另一方面，制度專業化的歷程與效果，恐非短期可見。為使研究結果及建議得以更加可行，建請研究者在論文的末節，增列願景規劃的綱要，至少區分近、中、長三期階段性的目標，以便閱讀者可以清晰、明瞭整個研究的成果與訴求。

E 專家：建議精簡業務、增加人力、善用社會資源、廣用志願服務者、電腦作業改良。此外，也建請參酌國外民營化的模式，或許從民間專業人士的角度，更能改善這個制度。個人初步的想法是法務部頒布一個行政規章，規範甚麼資格的人可以承攬社區矯治工作，承攬的金額又是多少？期間多久？必須要有怎樣的效益？例如期滿無再犯的個案比例要達到 80% 或 90%，否則取消資格，或酌減補助款額度。如此一來，讓一些相關專業的退休人員也加入這個行列，自然解除人力不足的困境。

結論：經專家討論後，一致認為社區矯治的操作面向應該儘速科學化及實用化，有關資訊系統應該重核基層作業實際需要的模式，再加以改良，並朝向可排序、篩選、演算、分析的大數據。另再研議一般行政庶務委由輔助人員或志願服務者處理的可行性及具體方法。建請上級指導精簡、概化社區矯治現行業務，免除或減少無真正必要或非屬機關法定業務的事項。

## 第 5 章 結論與建議

綜觀全國觀護人問卷調查之結果，以及專家討論之心得，本研究得悉有關社區矯治制度之發展與轉型應循以下幾個主軸努力：

### 第 1 節 儘速立法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世界諸先進國家對於社區矯治，多採專門法制模式處理，比諸國際潮流，我國行之半百的觀護制度迄未有專門法律及專門人事組織編制，難免有落伍之憾。我國刑事司法歷來參仿德國模式而未就社區矯治設立專法，從德國在此制組織的雜亂無章，以及執行意識導向社會服務而忽視再犯嚴重，幾乎就可以確定專法闕如誠非得宜。

故基於法治國家之期許，以及追隨國際潮流之需求，誠應儘速參仿各國法制模式，審慎擷取適宜我國政治環境及人文風土的模式設立專法為恰。

### 第 2 節 成立社區矯治專責組織系統以落實刑事政策

我國對於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散落多處，誠對制度推展不利，間接於再犯預防目的即難見效。是就長遠以觀，理應統整現行各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業務，針對高度同質性之社區矯治方案及刑事執行配套措施，一併納入專責系統之職掌，俾使業務專辦，以稽再犯預防實效。

美國為了推展社區矯治業務，各州在緩刑暨假釋委員會轄下，另設有專責的機關——「觀護局」（Office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s: OPPTS，或譯為「緩刑暨假釋局」），該機關綜理緩刑暨假釋委員會在「機構內職能」（Institutional Service Functions）與「機構外職能」（Field Service Functions）指示任務的所有執行業務，包括為受刑人申辦假釋的過程提供各種程序指導、協助與準備工作。「假釋特務官」（Parole Agent）通常會先準備一份包含受刑人各方面數據的資料袋，進行「假釋面談」（Parole Interview），並追蹤因為違反假釋規定而重返監獄的狀況、安排假釋聽證會、確保委員會的審理過程遵守「正當程序」（Due Process）。此外，經由委員會核准假釋、從其他州假釋而居住在該州、受2年以下自由刑之宣告並受法院要求保護管束等受刑人的監督工作，亦屬於該機關的職責。賓州在緩刑暨假釋局轄下，另設有10個地方層級的「觀護處」（District Offices）及13個規

模較小的「分處」(Sub-offices)，各地方機關配置若干「假釋監督員」(The parole supervision staff)，為「赦免委員會」(the Board of Pardons)從事個案調查工作並提出處分建議。全美各州這些工作在分層負責及系統化的人事組織運作下，每年承擔近400萬件以上的社區監督與社區處遇案件，迄今仍為世界典範。

而這種設有社區矯治專責機關的模式，在日本、韓國、德國皆然，各國均已形成系統化之結構，統籌社區矯治業務，俾朝向專業化、有效性發展。

經由本研究實施全國觀護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多數觀護人希望借鏡日本模式發展未來的社區矯治系統，並且以在法務部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為目標，主責法規研議、組織規劃、人事陞遷考核、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另外，設立一個執行業務的上級機關，主責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並在各縣市設立第一線的地方機關，主責執行業務及司法保護事項。

嗣再經由專家討論之結果，傾向建議未來社區矯治組織系統的中央機關以「**法務部社區矯治署**」命名，理由是：一、「司法保護」一詞容易使民眾陷入「保護」概念的誤解，反而失去針對犯罪者進行「管理監督」及「再犯預防」的本質意涵。二、以國際趨勢而言，大陸法系國家的「社區矯治」概念已經包括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海洋法系國家的「社區矯治」概念，更包括修復式司法方案、督促履行釋放條件、被害保護及賠償追索。因此，「社區矯治」一詞的概念即可涵蓋目前「法務部保護司」的所有業務。

關於上級業務的執行機關，專家建議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則以「**社區矯治局○○分局**」或「**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命名，非僅言簡意賅，亦能形成系統一貫的專業形象，同時避免民眾對機關功能屬性的誤解。

至於觀護職稱，有兩位專家沒有特別意見，另有兩位認為基於成少分隸的相對性，少年系統既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改稱「保護官」、「調查官」多年，成年系統理應一併改以「官」稱，俾就相對職務產生相對職階及相對定位；但為避免專責職務失焦及民眾誤解機關功能，應避用「司法保護官」一詞。建議更名為「觀護官」或仿照日、韓改稱「保護觀察官」，抑或配套將來的專法名稱而稱「社區矯治官」。



### 第 3 節 同時設立作用法及組織法以畢其功於一役

制定社區矯治專法雖可謂改良我國犯罪者處遇制度根本之道，惟欲畢其功於一役，尚須同時進行「作用法」及「組織法」之立法工程，始可奏效。在現有人力嚴重短缺之困境下，徒有「作用法」而欲落實社區矯治精神與目的，誠屬緣木求魚。相對的，徒有「組織法」而未就業務進行法制化及專門化的工作，非僅與現行法院組織法扞格，亦非政府精實方針所容許。

有關社區矯治專法之草擬，應就我國犯罪者處遇政策及刑法特別預防目的而擘劃，並就「作用法」及「組織法」同時進行立法工作，一則業務推展與運作之同時，獲得相對之人力與物力支援，一則釐清「人」與「事」之適切契合，以臻至善。

有關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之行為機制應包括刑事執行要義、犯罪者社區處遇之原則、正當程序、執行要件、實施對象、法律效果及救濟機制。這些並非《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得以涵蓋，故應另設《社區矯治執行法》。

而有關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之行為主體組織系統，現行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實則數十年來我國法院並無社區處遇業務，對於編制在檢察署執行社區處遇之觀護人亦無直接管轄權。司法院雖然掛名《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觀護制度既無感也無意修法改善。這種組織與業務隸屬互不相干之吊詭設計，導致數十年來觀護人力無從增員解厄，法務部僅能坐視觀護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陳痼亦莫可奈何。事實上，美國、德國、日本及韓國均設有社區矯治專責機關，我國理應跳脫《法院組織法》，始能有所改良。

故為正本清源，有關立法工程應從《保安處分執行法》及《法院組織法》的框架抽離，另立《社區矯治組織法》以提供組織法源，並明文社區矯治業務歸由法務部轄下的社區矯治系統專責執行，再以日本模式設計相關組織及行為準則。

至於組織架構，至少應以法律明文編制彈性延展或縮編之準則，明定各級之業務職掌、職權與義務、橫向機關之行政協助、縱向層級之督核、特定專業分工、獎懲及升遷機制，始謂的論。中央機關以6階設計，上級機關以4階設計，地方機關應顧及佐理員升遷職階，以6階設計。榮譽觀護人方面，仿倣日本另以專法規範榮譽觀護人及其協會，並強化規定榮譽的法律權義，同時賦予榮譽感及責任感。

#### 第 4 節 合理增配社區矯治人力

曾有研究發現<sup>233</sup>，觀護人接案年齡與假釋人之再犯存在顯著的關聯性，並凸顯出「初任者職能不足」的問題，稽其原委洵與系統人事編制不無密切關係。按，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的職員每年皆會因應業務增員，全部地檢署職員從2005年至2015年從3,929人逐年增至4,699人，調幅19.6%。其中，檢察官從1,050人逐年增至1,389人，調幅32.3%；檢察事務官從401人逐年增至531人，調幅32.4%；書記官從1,212人增至1,508人，調幅24.4%；觀護人則從192人迭增到217人，調幅13.0%。何以同屬檢察業務的佐助人力，目睹觀護業務日益加劇，相關增額幅度卻只有檢察事務官的4成？

此等人力不足的問題，長久以來掣肘於司法院掌控《法院組織法》的現實與整體司法系統對於觀護編制的旁落。時隔多年，連帶影響業管人員的職能發展及業務績效，前揭問題也就自然浮現。本研究認為，社區矯治人力至少應比照法務部調查局的設置規模，始具備相當實益。

#### 第 5 節 設置科學化的資訊系統

基層觀護工作所為資料建檔，長久以來建置在「支援檢察官一審辦案系統」，然而此一電腦資訊系統係以案件偵辦為主，礙於設計框架及資料儲存空間之限制，僅在與刑案相關之基本資訊的建入。而附屬在一審辦案系統的觀護資訊系統，對於個案資料的建立，唯獨涉及刑案偵查的相關資料而已，細部內容僅止於名籍、身分證字號、住址、案號、立案日期、罪名、刑責、訴訟程序代碼等等，完全沒有記載樣本的生理、心理、婚姻、教育、家庭、工作及社會關係等等資訊，在缺乏對應欄位與參數的設計下，並無任何足供排序、篩選、統計、分析的功能。

回顧制度實施30幾年，竟然沒有電子化的個案處遇資料。實務界固著於紙本，迷思於文章式的撰述，根本無從形成電腦化作業一部分。美其名的資訊化作業，僅是對於案號、基本人別名籍的建檔罷了。尤其令人噴飯的是散逸在紙本或文章的記錄，這些紙本資料雖非毫無價值，卻始終缺乏分類、排序、篩選、蒐尋、運算及統計的功能，根本沒有大數據分析的可能性，甚難與時俱進，遑論作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誠可謂落伍至極。

因此，為能建立可用的大數據，所謂「觀護資訊系統」應該將個

<sup>233</sup> 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6月，208-209頁。

案的表單填載方式改採欄位式的資料輸入方法，始能裨益於建置社區處遇資料庫，進而在其充足相當數量且經完善處理，才有構築可以統計、分析而科學化的觀護資訊系統。

至於觀護資訊系統與檢察官辦案系統的整合，如果甚為困難，建議不妨將觀護資訊系統分離出來獨立建置，而將檢察官辦案系統需要的基本資料，由法務部資訊處統籌後台資料交換、堆疊、更新、儲存及管理，以確保資訊保全及系統安全。

## 第 6 節 多管齊下以促進社區矯治專業化

本研究發現，多數觀護人認為只要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無特別設置學術機構或社團之必要。此一情況凸顯現職人員多未意識到學術專業對於推動社區矯治發展的重要性。

就此，專家提及現職觀護人多數並不具備社區矯治本來應有的法制素養，除非改變國家考試科目，例如增列「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刑事政策」、「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並適度減少其他考科的比重，然後重新大量招考觀護人，始能徹底改良系統的整體素質。

此外，有專家指出國內現有若干社區矯治相關學術團體，應適度結合，運用其專業以輔助實務。但另有專家指出這些學術團體針對社區矯治的研究議題不多，挹注專業化的力道不足。建議法務部增辦聯繫會議、加害人處遇研討會、強化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訓練、定期指派人員參與相關學術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並限期撰寫報告繳覆。亦有建議成立專門期刊定期出刊、發送基層機關、大學相關科系及民間相關學術團體。

## 第 7 節 願景之規劃

本研究之進行過程及討論，環繞在制度轉型如何具備前瞻性的思考；但現實上，司法界對於社區矯治的關切程度並不高，回歸務實角度衡量，有關社區矯治的轉型及發展，恐非短期可以達成，或許應該有更長期的規劃，始具備可行性。緣此，茲將前幾節核心議題消化之後，提出補充人力、立定專法、強化專業、結合學術等各方面的具體建言，並區分近程、中程、遠程的3種視角的規劃目標，不揣淺陋如次：

## 一、近程目標：降低再犯減輕負荷

現階段社區矯治效能之不彰，已經造成累、再犯居高不下、觀護案量過重、監督輔導成效難顯的惡性循環，故欲達立竿見影之計，洵以降低再犯率以減輕案件負荷為首要。至其努力方向如下：

### (一) 增加人力

#### 1. 爭取觀護人員額

2018年5月立法院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使觀護人員額得擴編到606人，本項目的形式門檻殆已達成，惟後續尚待國家考試取材用人，始能實質填補人力。

#### 2. 爭取觀護佐理員及採驗員之法制化

2017年6月法院組織法第67條增修通過，第2項明文「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2018年5月又送行政院核定得編制359名觀護佐理員。惟在「採驗員」之部分漏未法制化作業，正職的觀護佐理員亦未真正招考，尚待後續增訂。

#### 3. 優化榮譽觀護人之運用

榮觀是公部門正式編制以外的觀護人力，如能妥善篩選、訓練及鼓勵，全國近1,500名榮觀將是最佳的人力。然而榮觀訓練及運用迄未獲得注重，多數觀護人相當排斥榮觀行政，非但投入心思甚微，更將訓練委託於缺乏觀護專業的外人，導致榮觀制度空轉。另因不乏沽名釣譽者掛名榮觀卻不接案，憑添負面觀感。建議法務部檢視並修改現行榮觀遴聘及獎勵辦法，改立榮觀專法，規範榮觀志願服務規範及最低標準，強化接案能力，促進責任感與榮譽感之提升，並自行或委託第一類地檢署定期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實務及成長訓練，俾盡實益。

#### 4. 部分業務委外民營之研議

觀護人力如果現實上不可能增加刀相當額度，建議參酌國外民營化的模式，從運用民間專業人士的角度改善人力吃緊的困境。初步想法是由法務部頒布行政規章，規範得委外之特定社區矯治工作、承攬人應具備之資格、承攬的金額（單件每月650元以下）、期間、數量、基本目標門檻、未達門檻之後果，以及相關之追蹤考

核辦法。俾鼓勵相關專業的退休人員投入社區矯治行列，舒緩人力不足的窘境。

## (二) 精簡業務

### 1. 聚焦重心於個案再犯預防

觀護制度係針對犯罪者之社區處遇，其宗旨乃以刑法特別預防為核心，亦即犯罪者之再犯預防。從犯罪學與刑事政策之角度而言，亦即「第三級預防」，然而現行觀護實務除了個案監管，尚存在諸多非關再犯預防的鄰接業務，導致觀護心力受到推擠而弱化了再犯預防的效能，故應即檢討現行業務，並篩檢非必要業務，俾使觀護資源投注在個案工作。

### 2. 調整犯罪預防措施之核心

有關觀護工作應以個案為軸心，從犯罪預防的角度，即應深化第3級犯罪預防措施。關於第1級犯罪預防措施，乃針對一般國民而為，邏輯上屬於教育政策之一環，非關觀護制度，應即停止辦理。至於第2級犯罪預防措施，乃針對潛在犯罪者而為，邏輯上屬於警察政策之一環，頂多與觀護制度存在間接關係，理應斟酌辦理。

## (三) 強化職能

### 1. 善用學術研究成果於實務運作之參考

我國現有警察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銘傳大學均設有犯罪防治系所，學界既有之學術研究，以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歷年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已累積諸多對於犯罪者處遇及再犯預防策略之建言，洵屬實務研習及政策規劃可參之材。

### 2. 加強再犯預防之專業訓練

觀護制度旨在犯罪者之再犯預防，但因過去實務界的操作偏向一般化的法務及社會服務工作，導致再犯預防之效益不彰。今後理當強化觀護職能，尤其在第三級預防的理論及技術上，參考國外社區矯治職能訓練之基本概況，特別敦聘學者專家指教及訓練，每年補行職能教育至少40小時（Eq: 美國60至400小時、德國80至240小時、南韓40至80小時、日本40至80小時），包括性侵害防治技術、再犯風險評估、分類分級技術、刑事政策、觀護學、行政法學等

等，以督促在職者加強本職學能，重視自己在社區矯治制度的角色及功能，一雪前愆及操作上的謬誤。

### 3. 檢討國考觀護人科目

用人取材攸關制度的效益，「觀護專業」在考試階段即已篩選成型，惟歷來國家考試觀護人的專業科目從未列入「刑事政策」，其他又有半數與成年觀護制度毫無瓜葛。唯一直接相關者僅「觀護制度與犯罪學」一科。更荒謬的是，從2013年起廢棄「觀護制度」的考科，無怪乎多數人不知「刑事政策」為何物？對「觀護制度」的描述語焉不詳，甚而否定有何理論基礎存在。顯見過去整個系統對於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治並無基本認識，端賴拼湊的經驗運作。本研究認為，唯有在觀護人考科強調「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始能對於有意從職者始能產生立竿見影的教育效果。另因工作大量涉及行政法規，專家也建議考試科目增列「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並適度刪減其他考科，在最短期間內開啟專業化的路程，也才可能徹底改良整體素質。

### 4. 觀護人應定期輪辦不同行政業務

為達成犯罪者再犯預防之目的，觀護部門必須採擷多樣性的處遇措施及管理業務，觀護人自然不能局限於特定的工作內容，觀護學理源於自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教育學、法律學、犯罪學、行政學、統計學...等等，各領域專長對於各種業務皆有所益。舊慣誤認為女性不宜辦理性侵害犯罪處遇業務，後來在改革聲浪中嘗試，證明女性觀護人亦可勝任此項業務。故應讓觀護人輪辦不同業務，多方學習及體驗不同業務之特點，相對促使各種業務在主責人員更迭時，將獲得相當程度的糾正及改良，益於制度及系統之專業發展。

### 5. 增設較高職階的觀護人專司難度較高之事務

2017年6月《法院組織法》第67條第1項修正通過，明文「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2018年6月之後，各地觀護人室紛設「組長」一職，惟未聞任何專責職務，亦無特別專業性的業管，組長職等也未相應於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而列簡任，此於制度

專業化及鼓勵晉陞之人事管理似有矛盾。

爰建議「組長」一職除了代理主任職務以外，應予實質的人事保障而晉陞簡任，並賦予較高於其他觀護人之一般權責，處理實務上通認難度較高或較具專業性之事務（例如高再犯危險個案及精神病犯之保護管束、假釋審查之參與及環境調整、性罪犯危險評估、暑期大專實習生導師、榮觀行政管理及組訓），以顯其要，併賦職階真義。

#### (四) 行政加速

##### 1. 輔導記要迅捷化

速度是行政效能的具體展現，而任何現代化的行政管理，均脫離不了資訊工具的運用，然而實務運作之觀護資訊系統，固著於文章式的撰述，缺乏分類、排序、篩選、蒐尋及運算的功能，甚難與時俱進，更遑論作為社會科學研究之基礎。緣此，建議觀護電腦系統應改置具備連結資料庫功能之欄位式畫面，並聚焦重要關聯變項的次維問題，採取勾選欄位作為輔導記要的方式，俾使觀護資料匯聚成適用於電腦統計分析之大數據研究素材，以精進司法系統資訊化及科學化之發展。

##### 2. 資料作業結構化

現行觀護資訊系統對於個案資料之建立，唯有少數與偵查相關的部分始輸入系統對應欄位，內容僅止於名籍、身分證字號、住址、案號、立案日期、罪名、刑責、訴訟程序代碼等等。至於攸關可能再犯的其他資訊，例如：個案生理、心理、婚姻、教育、家庭及社會關係等等，卻始終散逸紙本或以散文式記錄，誠謂落伍。實則，資料要成為具備統計分析能力的資料庫，必須再輸入電腦時，就採取系統性、結構化的欄位型式形成資料庫的單元，始能對應於微軟公司 Office 系統的 Excel 或 Access 程式，未來才有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之可能。爰建議修改資訊系統採取欄位式輸入，為將來之統計分析預作準備。

##### 3. 處遇措施科學化

觀護措施通常依據專業判斷而為，然而除了性侵害個案的社區監督及電子監控，實務運用急性動態量表及靜態99評量，勉稱專業之外，其他類型的個案處遇措施，卻始終缺乏客觀、有效的科學工

具加以評量。故其處遇措施是否具備科學質感？誠有疑問。況且，現行實務所謂「風險評估」，慣以西文直白式翻譯，忽略海洋法系國家的法律概念與我國素有差異，復以對量表內容真諦未曾考究，導致評估結果普遍失真。爰建議當局應盡速研發一套有效的本土再犯危險評量工具，並區分毒品犯、性侵犯、暴力犯、財產犯及其他一般犯，提供第一線工作者在觀護措施之佐參，以臻於專業化、科學化之目標。

## 二、中程目標：建置專業系統

觀護制度改革之中程目標，在於透過司法改革的加持，循序漸進建置理想的專業系統。在軟體方面為專門法律的制定，在硬體方面則是專門獨立機關設的設立。

### (一) 制定專法

觀護制度之專業法律雖以現代化、國際化及專業化為訴求，惟仍須考量本土文化及可行之變革範圍。本研究經過全國問卷調查，又以德菲專家共同討論取得共識，確立以日本體例為仿傚基礎，建議應盡速啟動法案的研議。

### (二) 設立專責機關

社區矯治機關組織亦經本研究得悉並取得共識，確立以日本體例為仿傚基礎，建議應為社區矯治制度同時啟動作用法及組織法的研議。

### (三) 社區司法之研議與推展

隨諸聯合國第11屆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大會的落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儼已成為刑事司法的國際潮流。RJ的VOM方案模式在法務部戮力推動之下，十年來也已經形成本土化的RJ模式。惟其如欲真正達到精密司法的效益，必須擴展到輕微的犯罪事件始能見效，亦即採行前門轉向處分使相當比例之輕微犯罪以非傳統之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建議參考並移植澳洲新南威爾斯的社區司法模式，延伸運用於本土社區司法，相信在適度推展之後，將可為整體司法系統及社會衝突處理，帶來一定的效益。特別是在多元運用民間團體、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組織的力量之後，可望對於弱勢族群(婦孺、原住民、新住民及貧窮階層)產生較符合柔性司法及人性需



求的修復作用。

### 三、遠程目標：邁入國際對外交流

觀護制度的終極理想在於走入國際社會，對外接軌，在追求與時俱進之餘，同時展現我國犯罪者處遇之現代化成果。但在成為國際一員之前，必須先有相當程度的學術專業，以及成熟的實務操作。為累積這樣的量能及實力，建議可以考慮從3個方向著手：

#### (一) 專業學術期刊之發表

可以由法務部主動創辦「觀護期刊」或「社區矯治專刊」，抑或尋求法律、社會相關之文化事業機構合作辦理，除可提供基層工作者在職訓練的教材、提升實務專業水平，亦可累積本土社區矯治制度的專業學術能力，為將來在國際交流平台展現實力預作準備。

#### (二) 研究機構之成立與刑事政策之穩定研發

在司法官學院轄下常態編制相當數額之研究人員，設置「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或與國內大學相關系所、學術社團合作研究案，結合警政、矯正、毒防、衛福、社政部分資訊建置犯罪者處遇資訊系統，並定期辦理學術發表會，於會後接續產、官、學三方交流，建立並累積一定數量的專業程度，同時藉此機制對整體社會擴展司法保護的觸角。

#### (三) 國際犯罪預防大會之參與

主動報名或邀請學者、實務專家代表，出席聯合國每隔5年舉辦一次的「國際犯罪預防大會」，增進我國學術在國際社會的曝光率，並藉以銜接國際潮流，提升我國刑事政策及犯罪處遇領域的能見度，進而躋身亞洲社區矯治制度的要角之一。

表格 11 願景規畫表

期程	近程		中程	遠程
目標	降低再犯率、減輕系統負荷		建置專業系統	邁入國際交流
具 體 方 向	增加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觀護人員額</li> <li>2. 爭取觀護佐理員及採驗員之法制化</li> <li>3. 優化榮譽觀護人之運用</li> <li>4. 部分業務委外民營之研議</li> </ol>	制定專法	專業學術期刊之發表
	精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焦重心於個案再犯預防</li> <li>2. 調整犯罪預防措施之核心</li> </ol>	設立專責機關	研究機構之成立與刑事政策之穩定研發
	強化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善用學術研究成果於實務運作之參考</li> <li>2. 加強再犯預防之專業訓練</li> <li>3. 檢討國考觀護人科目</li> <li>4. 觀護人應定期輪辦不同行政業務</li> <li>5. 增設較高職階的觀護人專司難度較高之事務</li> </ol>	社區司法之研議與推展	國際犯罪預防大會之參與
	行政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記要迅捷化</li> <li>2. 資料作業結構化</li> <li>3. 處遇措施科學化</li> </ol>		

## 參考文獻

### 一、西文

-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 (November 2016). Overview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s, 95-100.
-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 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 Ann H. Crowe, Offender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Technology,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2002, p.5。
- Ball, R.A., C. R. Huff and J. R. Lilly (1988) House Arrest and Correctional Policy: Doing Time at Ho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p.40.
- Barnett, R. (197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87: 279–301.
- Bazemore, G & Griffiths, CT (1997) Conferences, circles, boards, and mediations: the “new wave” of community justice decision-making. *Federal Probation*, 61:2, pp 25–37.
- Brielande Donald; Lela B. Costin; Charles R. Atherton,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2nd, New York: Mc Graw-Hill Book Co., 1980)。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05). State Court Organization 1998. pp. 289-293.
-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69). Executive Summary, Crime in California 1968.
- Camp, C. G. & Camp, G. M., (1999).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1998. Middletown, CT: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 Champion D. J.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NJ: Prentice-Hall, p.465.
- Cheryl Milloy, Six Year Follow-up of Released Sex Offenders Recommended for Commitment Under Washington’s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Where No Petition Was Filed,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Olympia, Washington: the Institute, December, 2003.
- Curran, D. J., Punishment versus Rehabilitation : The continuing Debate i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the Panacea of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wan, R. O. C., 1989.
- Dale Parent, Jim Byrne, Vered Tsarfaty, Laura Valade & Julie Esselman (1995). Day Reporting Cen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pp.7-8.
- Delens-Ravier, I. (2003). Juvenile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L. Walgrave (Ed.), *Repositio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p. 149-166.
- Enhancing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2005). includ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angkok, 18-25th April。
- Faith E. Lutze & Jacqueline Van Wormer, (2014). The Reality of Practicing the Ten Key Components in Adult Drug Cour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Vol. 53 (5): 351.
- Faye S. Taxman, Douglas W. Young, Brian Wiersema, Anne Rhodes, and Suzanne Mitchell, (2007). The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Practices survey: Multilevel survey methods and procedures. Published online 2007 Mar 9. doi: 10.1016/j.jsat.2007.01.002. *J Subst Abuse Treat.* 2007 Apr; 32(3): 228.
- 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2018). Adult Treatment Court Guideline Manual. District Treatment Court Coordinators, Judges, Administration, Minnesota Judicial Council.

- 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 : FPU(<http://peace.fresno.edu/rjp>),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 OCT 2007.
- Gelstrophe, L., & Rex, S. (2004). Community service as reintegration: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In G. Mair (Ed.), *What matters in probation*. pp. 229-254.
- George M. Walker ( Chief U.S.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r,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Los Angeles ) , “U.S. Pretrial Services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CAC): ACTIV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MONITORING PROTOCOL”, Jan 2005, p.5 °
- Grant Duwe & Deborah Kerschner (2008). Removing a Nail From the Boot Camp Coffin: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Minnesota's Challenge Incarceration Program, *Crime & Delinquency* 54(4): 614-643.
- Greg Barns, (2011).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cost-effect against crime. [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 Posted 31 Jan 2011.
- Harris, R. J., & Wing Lo, T.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427-444; Wing Lo, T.,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 373-388.
- HESSISCHER LANDTAG, (2011). Gesetzentwurf der Landesregierung für ein Gesetz zu dem Staatsvertrag über die Einrichtung einer Gemeinsamen elektronischen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S.3-6.
- Hiller ML, Knight K, Broome KM, Simpson DD. Legal pressure and treatment reten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long-term residential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8; 25: 463-81.
- James F. McCall, (2005), “Subject Electronic Monitoring System: Global Positioning Satellite (GPS)”, Jan, p.3 °
- John E. Wetzel, (2012). “What is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The PAPPC Journal*,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ol. 69(1): 5-6.
- Jon Seidel (2017). YouTube star Austin Jones charged with child porn counts in Chicago (<https://chicago.suntimes.com/platform/amp/2017/6/13/18320444/youtube-star-austin-jones-charged-with-child-porn-counts-in-chicago>).
- Karen Fuller, M. S. W., (2005). “GPS Survey”, *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pp.3-9 °
- Kathryn E. McCollister, Michael T. French, James A. Inciardi, Clifford A. Butzin, Steven S. Martin and Robert M. Hooper (2003). Post-Releas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A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Vol. 19(4): 389-407.
- Klimke, D., Sack, F. & Schlepper, C. (2013). Wie der punitive turn an den deutschen Grenzen Halt machen soll. In D. Klimke, & A. Legnaro (Hg.) , op. cit. S. 103; Michael Lindenber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Hamburg, Rauhes Haus, (2013). *Bewahrungshilfe im punitiven Kontext*, op. cit. S. 2.
- Knight K, Simpson DD, Hiller ML. (2004). Prison-base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residential aftercare and recidivism. *Addiction*. 1999. 94: 321-36; Orthner DK, Cook PG, Sabah Y, Rosenfeld J. Measuring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human servic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program style assessment instrument. Invited presentation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Bethesda.
- Kurtz, Don, L. and Travis Linnemann. (2006). Improving Probation Through Client Strengths: Evaluating Strength Based Treatments for At-Risk Youth.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7(1): 9–19.

- Landenberger N, Lipsey M.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A meta analysis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ffective treat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005. (1): 451-76; Lehman WEK, Greener JM, Simpson DD. Assessing organizational readiness for chang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02. (22): 197-210.
- Lasse Gundelach, (2015). Die Führungsaufsicht im Jugendstrafe nach der Vollverbüßung einer Jugendstrafe, *Nomos Universitätsschriften - Recht*, vol. 869, pp. 41-68, 129-213.
- Latessa, E. J., Travis L. F. & Holsinger, A. (1997). Evaluation of Ohio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 program and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Cincinnati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p.4-5.
- Lin, Shun-Chang(린순창), (2012).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tatus in Taiwan: Experiences for Evidence-Based Practice for Sex Offender, "20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erspectives and Challenges for Asian Probation System", 아시아 보호관찰제도의 전망과 과제, 2012년 국제공동학술대회, Venue Seoul Probation & Parole Office, The Korean Academy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s With support of the 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Korea, November 9th 2012, pp.11-57.
- Markus Mayer, (2002).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Befunde der Begleitforschung". Vol. 13, research in brief - forschung aktuell. Freiburg i. Br.: edition iuscrim. S.1.
- Marshall, T. F., (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4: 4, pp.21-43.
- Marshall, Tony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A report by the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p.8-9.
- McCold, P., (1996),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restorative justice. ",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87.
- Megan Testa and Sara G. West (2010). Civil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sychiatry (Edgmont)*. 7(10): 36; Sreenivasan S, Weinberger LE, Garrick T (2003). Expert testimony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commitments: conceptualizing legal standards of "mental disorder" and "likely to reoffend". *J Am Acad Psychiatry Law*. 31(4):471-85.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 Volume II, <http://www.allrise.org/sites/default/files/nadcp/AdultDrugCourtBestPracticeStandards.pdf>.
-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web. <http://www.doc.state.nc.us/dop/cost>.
- Oberlandesgericht,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 Brandenburg bei dem Brandenburgischen, Jahresbericht 2014/2015, S.17.
- Organisationsplan Senatorin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 Bremen Stand 01.10.2019., S.1.
- Pamela S. DeVault (2011). Feasibility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for Pretrial Releases in the LEE'S Summit Municipal Court. pp.8-10.
- Peter C. Pfaffenroth, The Need for Coherence: States' civil commit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the Wake of *Kansas v. Crane*, 55 *Stan. L. Rev.* 2229, 9959-60(2003).
- 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 2000, Part IV §§33-75.
- Regoli, Robert M. and John D. Hewitt, (1966). *Criminal Justice*, Prentice Hall Inc. ; Segel, Larry J. *Criminolog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Schmallegger, F. & Smykla, J. O. (2010). *Corrections in the 21th century (vols.1 &2)*, 4th ed. Columbus, OH: McGraw-Hill. P.123.
- Sells SB. The DARP research program and data system.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1975. (2):1-14.
- Shannon M. Barton-Bellessa and Robert D. Hanser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SAGE Text/Reader Ser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3; Joan

- Petersilia (1998).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1-3.
-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9).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der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https://www.sddj.bremen.de/kontakt-1469>).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in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Rockville, MD: 2006;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2003 directory of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departments, institutions, agencies, and probation and parole authorities. Laurel, MD: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2003.
- Tarifvertrag für den Öffentlichen Dienst der Länder 2020 - Sozial- und Erziehungsdienst (<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tv-l/s/>) .
- Tonry, M. (1998). Sentencing matter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mbreit, M. S. 1999, "What is Restorative Justice? ", material delivered at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October 1-4, 2000, Tuebingen, Germany, p.2 .
- Whitehead, J. T., Pollock, J. M. & Braswell, M. C. (2003). Exploring corrections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p.155.
- Wolfgang Klug, Heidi Schaitl, (2012).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Perspektiven aus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Schriftenreihe der Deutschen Bewährungshilfe, Forum Verlag Godesberg GmbH, Mönchengladbach, Taschenbuch – 2. März 2012, S.22.

## 二、日文

-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第4版，弘文堂，1996年。
- 小山雅龜，〈起訴便宜主義の意義〉，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2002年4月，98頁。
- 山本晶樹，〈検察官制度と起訴裁量権〉，森下忠、香川達夫、齊藤誠二合編，《日本刑事法の理論と展望・佐藤司先生古稀祝賀(下巻)》，信山社，2002年8月，85-86頁。
- 김혜정，“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형사정책연구，제20권 제1호，2009年2月。
- 中川邦雄，〈入所中および仮出獄後における被(元)収容者の処遇と市民参加〉，載於《刑事立法研究会，21世紀の刑事施設 グローバル・スタンダードと市民参加》，竜谷大学矯正・保護研究センター叢書(第1巻)，日本評論社，2003年7月。
-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四十年史》，1989年10月。
- 日本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年2月。
- 日本法務総合研究所，《犯罪白書平成16年版—犯罪者の処遇》，国立印刷局，2004年11月。
- 加藤久雄，《人格障害犯罪者と社会治療—高度に危険な犯罪者に対する刑事政策は如何にあ》，成文堂，2002年5月。
- 加藤東治郎，〈更生緊急保護制度〉，石原一彦等人合編《現代刑罰大系》，390-391頁。
- 北沢信次，〈保護観察の組織と運営〉，載於平野龍一編，《講座・少年保護，第3巻，処遇と予防》，大成出版社，1983年。
- 北沢信次，〈保護観察官による初期担当制の実施経過—処遇組織方法の開発・形成過程によるを中心として—〉，《更生保護犯罪予防》，第19號，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71年。
- 北沢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観察を焦点として》，成文堂，2003年7月。
- 平野龍一，《犯罪者処遇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82年。

- 甘添貴、林東茂主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五南圖書，2018年3月。
- 吉川經夫，〈神障害者の処遇〉，《吉川經夫著作選集（第3卷）保安処分立法の諸問題》，法律文化社，2001年4月。
- 向井紀子、大月晶代，〈性犯罪者情報の管理・公開（諸外国の制度）〉，《レファレンス》，655号》，2005年8月。
- 佐々木知子，《日本の司法文化》，文藝春秋，一刷，2000年2月。
- 岩井敬介，〈仮釈放と保護観察〉，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合編，《現代刑罰大系 第7卷 犯罪者の社会復帰》，1版，日本評論社，1982年9月，328頁。
- 岩井敬介，《社会内處遇論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2版，1993年11月。
- 土屋真一編，《昭和の刑事政策》，立花書房，1991年5月。
- 所一彦，〈保護観察〉，載於森下忠、須須木圭一編，《刑事政策》，法學書院，1981年3月。
- 前田忠弘，〈犯罪者の社会復帰のための処遇〉，載於前野育三、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合著，《刑事政策のすすめ—法学的犯罪学》，法律文化社，2003年5月，89頁。
- 前野育三，〈被害者問題と修復的司法—ニュージーランドの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を中心に—〉，《犯罪と非行》，第123号，2000年。
- 恒川京子，〈保護司制度について〉，載於朝倉京一、佐藤司、佐藤晴夫、森下忠、八木國之(編)，《日本の矯正と保護（第3卷 保護編）》，1981年，257-259頁。
- 宮崎聡，〈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リストラティブ・ジャスティスの実情について—被害者・加害者間の和解プログラムを中心として—〉，《家庭裁判月報》，52卷3号，2000年，161頁以下。
- 齋藤静敬，《刑事政策の諸問題》，創成社，1999年10月。
- 瀬川晃，〈社会内処遇は新たなユートピアか〉，《犯罪と非行》，49號，1981年，26頁。
- 瀬川晃，〈保護観察と民間篤志家の役割〉，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編)，《現代刑罰法大系，第7卷，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日本評論社，1982年。
- 瀬川晃，〈保護観察—社会内処遇としての保護観察〉，載於宮沢浩一、藤本哲也(編)，《講義・刑事政策》，青林書院，1984年。
- 瀬川晃，《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成文堂，1991年。
-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4版，2005年3月。

### 三、韓文

- 박광민、김성룡，“통칙 분야 개정방안”，한국형사법학회 2008년 동계학술대회 자료집，2008年12月。
- 박상기，소위 와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 의 문제점，형사정책연구，제21권 제3호，2010年8月，1-2頁。
- 김혜정，“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형사정책연구，제20권 제1호，2009年2月，645-67頁。
- 법무부 범죄예방정책국，2020 성범죄백서，〈표4-5-2〉연도별 성충동 약물치료 판·결정 현황，2020年2月，185頁。
- 법무연수원，2018 범죄백서 특징，〈표III-69〉연도별 성충동 약물치료 기간 판·결정 현황，2019年4月，461頁。
- 법무연수원，2018 범죄백서 특징，〈표III-48〉보호관찰직원 대비 실시인원 추이，2019年4月，428頁。
- 법무연수원，2018 범죄백서 특징，〈표III-56〉보호관찰대상자 제재조치 현황，

- 〈 표Ⅲ-57 〉 보호관찰 종료사유별 현황, 2019年4月, 442頁。
-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도표Ⅲ-32〉 보호관찰소의 직제, 2019年4月。
- 이승현, 〈한국의 발전과정을 중심으로〉, 《아시아 보호관찰제도의 발전방향》, 한국보호관찰학회, 2012年, 255-58頁。
- 이원경,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정당성과 문제점에 대한 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年, 175-80頁。
- 정지훈,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위헌성, 형사정책연구, 27(1), 2016年, 144-45頁。
- 조성자,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쟁점에 대한 검토, 미국 성충동약물치료 주법 규정과의 비교를 중심으로, 강원대학교 비교법학연구소, 강원법학, 제36권, 2012年6月, 377-408頁。

#### 四、中文

- 丁道源, 《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 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1983年3月。
- 王文科、王智弘, 《教育研究法》, 增訂15版, 五南圖書, 2012年2月。
- 考選部,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簡章。
- 吳俊毅,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之演繹〉, 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 高雄大學, 2011年12月2日。
- 吳麗琪(譯), Claus Roxin(著), 《德國刑事訴訟法》, 三民書局, 1998年。
- 李增錄編, 《社會工作概論》, 巨流圖書公司, 1991年1月。
- 林振通, 〈从对抗走向和谐: 恢复性司法的本土移植〉, 最高人民法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 《人民法院報》, 2007年5月10日。
- 林順昌, 〈以3R 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2期, 2019年10月。
- 林順昌, 〈犯罪者處遇政策新動向——以日本中間處遇制度之發展為中心〉, 《月旦法學》, 第130期, 2006年3月, 105-123頁。
- 林順昌, 〈南韓性罪犯社區矯治之借鏡與反思〉, 國防部, 《軍法專刊》, 67卷1期, 2021年2月。
- 林順昌, 〈易刑處分刑事政策之務實與樂觀——評短期刑轉向社會勞動制度〉, 元照出版, 《法學新論》, 第10期, 2009年5月, 86頁。
- 林順昌, 〈社區處遇對象之權利保護〉, 鄭添成主編, 《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 洪葉文化出版, 2013年10月, 360-369頁。
- 林順昌, 〈保護管束法制修正芻議——以假釋與保護管束回歸各自本質為核心〉, 《全國律師月刊》, 2009年12月號, 103-105頁。
- 林順昌, 〈借鏡日本實況談我國緩起訴制度——以被告社會復歸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 118期, 2005年3月。
- 林順昌, 〈概述2007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 《警大法學論集》, 第14期, 2008年4月。
- 林順昌, 〈德國非機構處遇規範之探究與借鏡〉, 國防部, 《軍法專刊》, 66卷5期, 2020年10月。
- 林順昌, 〈論考觀護精髓之所在——從日本保護司制度談起〉, 《南投縣、宜蘭縣暨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結盟週年紀念特刊》,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6年2月, 13-24頁。
- 林順昌, 〈論保護管束、觀護處遇、保安處分及社區處遇之差別〉, 法務通訊, 2908-2909期, 2018年6月。
- 林順昌, 〈論假釋處分之撤銷與救濟——評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中央警察大學, 《法學論集》, 13期, 2007年10月。
- 林順昌, 〈韓國社區矯治法制與實務論考〉, 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3期, 2020年10月。



- 林順昌，〈觀護核心價值的推演——觀護在現代刑事思潮下的概念與角色定位〉，法務通訊，2409期、2410期，2008年10月、2008年11月。
- 林順昌，〈觀護學在性罪犯處遇的三個立論〉，法務部，法務通訊，2014年11月，2721-2722期。
- 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6月，208-209頁。
- 林順昌，《觀護再論》，元照出版社，2019年3月。
- 林順昌，《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元照出版社，2009年8月。
-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年9月，頁13-15。
- 法務部，109年度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手冊，2020年10月。
- 姜遠珍，南韓首例兒童性侵犯化學去勢，中央社，2012年5月23日。
- 徐震、林萬億合著，《當代社會工作》，五南圖書，1988年11月，4版。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預算書，2020年9月。
- 馬躍中，〈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8年10月，21期。
- 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兼論德國法制對於台灣立法之醒思〉，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研討會，東海大學，2011年6月17日。
-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89年6月。
- 張英陣、許雅惠、陳玲萍、潘中道(譯)，社會工作概論，Brenda L. DuBois、Karla Krogsrud Miley(著)，Social Work: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 7E，雙葉書廊，2012年1月。
- 張齊斌，《保護觀察制度》，自刊本，1975年10月。
- 張麗卿，〈電子監控的功能——社會防衛或社會復歸〉，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高雄大學，2011年12月2日。
-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2006年4月。
-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2年9月。
- 許澤天、薛智仁譯，Hans-Jürgen Kerner 著，《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出版社，2008年11月。
- 許臨高主編，曾麗娟等7人合著，《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2016年9月。
- 陳文俊(譯)，Earl Babbie(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10版，雙葉書廊，2005年9月。
- 黃東熊、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4版，三民書局，2001年10月，305頁。
- 黃富源、曹光文，《成年觀護新趨勢》，心理出版社，1996年。
- 劉嘉泰，〈觀護志工當司法黃牛收押禁見〉，大紀元/中央社，2011年4月22日。
-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第45卷，第3期，2000年7月。
-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官學校印行，1994年4月。
-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7版，2017年8月。
-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周煌智、文榮光主編，《性侵害犯罪防治學》，五南書局，2018年7月。
- 蕭宏宜，〈社區矯治之政策與法制改革〉，《東吳法律學報》，27卷，1期，2015年7月。
- 謝文彥，〈社區矯治〉，載於許春金等合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年10月。
-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118期，2005年3月。
- 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2002年6月。

## 五、網站

- American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網站 <https://www.asam.org/asam-criteria/about>.
- Christchurch restaurateur Jonny Schwass makes \$130k reparation for \$300k of tax offences, Jul. 6/ 2018. <https://www.stuff.co.nz/national/crime/105290837/christchurch-restaurateur-jonny-schwass-sentenced-for-300k-of-tax-offences>.
- Douglas B. Marlowe, Carolyn D. Hardin, Carson L. (2016).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Drug Courts and Other Problem-Solving Courts in United States,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
- 서영상, 법무부 보호관찰제도 시행 30주년 기념식 (法務部慶祝保護觀察制度30週年), <https://www.lawtimes.co.kr/Legal-News/Legal-News-View?serial=154202&kind=&key>。
- <http://www.ikoreanspirit.com>。
- House Arrest Services. <https://housearrest.com/>.
- [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
- <https://www.moncodrc.net>; <http://morgancountydayreport.org>.
- <https://www.ziprecruiter.com/Salaries/Probation-and-Parole-Officer-Salary> ;
- [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
- Washington County Oregon / Washington County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https://www.co.washington.or.us/CommunityCorrections>.
-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6.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commitment.asp>。
- 下薩克森邦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
- 巴伐利亞非營利組織 NEUSTART 公司網站 [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
- 巴登符騰堡司法網, [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
- 巴登符騰堡邦統計局, <https://www.baden-wuerttemberg.de/de/bw-gestalten/buergernahes-baden-wuerttemberg/justiz>。
- 巴登符騰堡羅伊特林根市政府資訊公開網 <https://www.reutlingen.de/de/Leben/Vereine-Institutionen/Verein?view=publish&item=club&id=1147>。
- 日本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
-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司法網 [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
- 司法院網站 / 公務統計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 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別分。
- 司法院網站 / 司法統計 <https://www.judicial.gov.tw>。
- 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April 2018, p. 20-21.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pus16.pdf>。
- 弗雷諾太平洋大學網站 (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 <http://peace.fresno.edu/rjp> ,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
- 法務部網站,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
- 法務部網站 / 公務統計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
- 法新社報導, [news.tvbs.com.tw/focus/804725?from=Copy\\_content](http://news.tvbs.com.tw/focus/804725?from=Copy_content).

勃蘭登堡邦司法部網站 <https://mdj.brandenburg.de/justiz/soziale-dienste-der-justiz.html> 。

南韓犯罪預防政策局網站 <http://www.cppb.go.kr/cppb/558/subview.do> 。

南韓法務部 [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 。

南韓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3314804> 。

柏林司法網 〈 [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 Gerichtshilfe ARIAL FINAL rot](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 〉 。

美國公共衛生管理公司網站 <https://research.phmc.org/products/criminal-justice-tools> ，瀏覽日期：2021年1月6日 。

美國司法部統計局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https://www.bjs.gov/index.cfm?ty=kfdetail&iid=488#summary> 。

美國威斯康辛州社區服務協會 Wisconsin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網站 [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 ，瀏覽日期：2021年2月1日 。

美國新罕布夏地方法院 ( the U.S. 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 ) 網站 <http://www.nhd.uscourts.gov/ci/history/uspo.asp> 觀護處 ( 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 ) ，2018/9/1 。

首 爾 中 央 行 控 管 制 中 心 <http://blog.naver.com/PostView.nhn?blogId=polinlove2&logNo=221412891500> 。

華盛頓州矯正署網站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commitment.asp> 。

黑森邦司法部網站 <https://justizministerium.hessen.de/praevention/bewaehrungshilfe> ，瀏覽日期：2020年4月3日 。

黑森邦檢察網，<https://staatsanwaltschaften.hessen.de/themen-von-z/gerichtshilfe> 。

德州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網站 [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 。

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 Deutscher Berufsverband für Soziale Arbeit e.V. ) 網站，〈 <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ehrungshelfer-in.html> 〉 。

德 國 社 會 工 作 專 業 協 會 網 站 ，〈 <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ehrungshelfer-in.html> 〉

德國感化試驗官協會 ( ADBeV ) 〈 <https://www.bewaehrungshilfe.de/> 〉 。

德國電子監視總部 〈 <https://www.dw.com/de/deutschlands-fu%C3%9Ffessel-zentrale-in-einem-gef%C3%A4ngnis-in-weiterstadt-zur-%C3%BCberwachung-von-gef%C3%A4hrdern/a-47273489> 〉 。

德國聯邦法律網 〈 <https://www.buzer.de/gesetz/6165/b25587.htm> 〉 。

澳大利亞犯罪學學會 《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AIC 》 ， 網 站 [http://www.aic.gov.au/r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s, 2007.10.27](http://www.aic.gov.au/rjustice,Restorative%20justice,Models,2007.10.27) )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第2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85> ，2017年5月11日 。

법무부 ， 보호관찰과 ，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 보호관찰 현황 ， [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 。

법무부 ， 전자장치부착 조건부 보석(전자보석) 제도시행(<https://www.gov.kr/portal/ntnadmNews/2220744>) 。